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A股: 600585 H股: 00914)

二〇一七年度报告

中国·安徽·芜湖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

三、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董事长高登榜先生、总会计师周波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剡女士声明：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本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人民币（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2018**年度资本支出、产能规模及净销量增长等计划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八、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九、重大风险提示：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五章中披露了**2018**年公司可能面临的政策性风险、能源价格波动风险和环保监管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目 录

一、释义	4
二、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三、公司业务概要	11
四、董事会报告	13
五、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
六、重要事项	29
七、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6
九、公司治理	55
十、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3
十一、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68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237
十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7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238

一、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意义：

本公司/公司/海螺水泥：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监事会：	本公司监事会
监事：	本公司监事
白马山水泥厂：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白马山水泥厂
巢湖海螺：	巢湖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池州海螺：	安徽池州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海螺集团：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海螺型材：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码为 000619
海螺投资公司：	安徽海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海创投资：	安徽海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海创实业：	芜湖海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海螺创业：	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海螺物业：	芜湖海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六矿瑞安：	贵州六矿瑞安水泥有限公司
宁国水泥厂：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水泥厂
陕西凤凰建材：	陕西铜川凤凰建材有限公司
铜陵海螺：	安徽铜陵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相山水泥：	淮北矿业相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英德海螺：	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邵阳云峰：	邵阳市云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枞阳海螺：	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遵义海汇新材料：	遵义海汇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北苏海螺：	北苏拉威西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PT Conch North Sulawesi Cement)

伏尔加海螺:	伏尔加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Conch Cement Volga Co.,Ltd)
琅勃拉邦海螺:	琅勃拉邦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Luangprabang Conch Cement Co.,Ltd)
缅甸海螺:	缅甸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Myanmar Conch Cement Co.,Ltd)
马德望海螺:	马德望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Battambang Conch Cement Co.,Ltd)
南加海螺:	南加里曼丹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PT Conch South Kalimantan Cement)
印尼海螺:	印尼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PT Conch Cement Indonesia)
青松建化: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码:600425,2017年4月11日该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简称变更为“*ST青松”
冀东水泥: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码为000401
新力金融: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原简称为“巢东股份”)系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码为600318
西部水泥:	中国西部水泥有限公司,系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码为02233
区域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将某一省份或相邻地区的若干子公司作为一个区域管理单位,实行区域管理所专门成立的管理机构
薪酬及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辖下薪酬及提名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	董事会辖下审核委员会
报告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之期间
中国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交所上市规则: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标准守则:	《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规则:	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在上交所上市的普通股, 以人民币认购及交易
H 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在联交所上市的外资股, 以港币认购及交易
熟料:	水泥生产过程中的半制成品
香港: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	人民币元, 中国之法定货币单位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本公司之章程

二、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海螺水泥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英文名称缩写: CONCH CEMENT
-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 高登榜
- (三)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周波
电话: 0086 553 8398976
传真: 0086 553 8398931
公司秘书(香港): 赵不渝
电话: 00852 21113220
传真: 00852 21113299
证券事务代表: 廖丹
电话: 0086 553 8398911
传真: 0086 553 8398931
电子信箱: dms@chinaconch.com
- (四)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省芜湖市文化路39号
公司办公地址: 中国安徽省芜湖市文化路39号
邮政编码: 241000
公司电子信箱: cement@chinaconch.com
公司网址: <http://www.conch.cn>
香港联系地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1号怡和大厦40楼
- (五) 公司境内指定信息披露报纸: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本报告的互联网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报备置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上海证券交易所
- (六)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H股: 联交所
股票代码: 00914
A股: 上交所
股票代码: 600585
股票简称: 海螺水泥
- (七) 中国法律顾问: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
3号写字楼34层

香港法律顾问:

赵不渝·马国强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1号怡和大厦40楼

(八) 国际审计师: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签字会计师:

黎志贤

国内审计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8楼

签字会计师:

徐敏、泮锋

(九) H股过户登记处: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

(十)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概要(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净额	75,310,820	55,931,901	50,976,036	60,758,501	55,261,677
本公司股东权益持有人 应占的净利润	15,898,689	8,573,868	7,538,700	10,980,917	9,389,298
总资产	122,142,585	109,514,121	105,781,392	102,253,097	93,094,480
总负债	30,453,291	29,536,289	32,236,883	33,026,013	34,692,721

(十一)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数据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表一: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75,310,820	55,931,901	34.65	50,976,036
利润总额	21,228,756	11,653,206	82.17	10,039,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54,670	8,529,917	85.87	7,516,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14,077,866	7,680,938	83.28	5,301,3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9	1.61	85.87	1.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99	1.61	85.87	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6	1.45	83.28	1.0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7.73	11.13	上升6.60个百分点	1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2	11.59	上升7.53个百分点	1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5.75	10.03	上升5.72个百分点	7.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7	10.44	上升6.53个百分点	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63,027	13,196,752	31.57	9,908,1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28	2.49	31.57	1.87

表二：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122,142,585	109,514,121	11.53	105,781,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89,406,295	76,608,921	16.70	70,491,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87	14.46	16.70	13.30

2、2017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638,977	18,268,939	18,130,710	25,272,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3,218	4,563,505	3,091,930	6,046,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54,340	3,569,093	3,018,664	5,935,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8,943	2,848,100	3,762,287	8,553,697

3、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千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1)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损益	344,344	100,696	1,221,775
(2) 政府补助	426,103	564,948	1,014,097
(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	1,559,100	498,453	732,284
(4)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699	-	8,266
(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647	2,412	15,648
(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01	-	-

(7) 取得子公司投资成本小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91	-	-
(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收益	44,910	-	-
(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20	-28,378	-25,647
(10) 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数	-589,958	-278,028	-727,453
(11) 非经营性损益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数	-16,953	-11,124	-23,960
合 计	1,776,804	848,979	2,215,010

4、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 千元)

项目名称	报告期初余额	报告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307	2,307	2,3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35,177	461,409	-2,473,768	1,556,7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十二)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会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会计报表的差异说明

(单位: 千元)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7年 1月1日至 12月31日 (已经审计)	2016年 1月1日至 12月31日 (已经审计)	2017年 12月31日 (已经审计)	2016年 12月31日 (已经审计)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所载之金额	15,854,670	8,529,917	89,406,295	76,608,921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递延确认的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范下的项目	44,019	43,951	-256,348	-300,367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金额	15,898,689	8,573,868	89,149,947	76,308,554

三、公司业务概要

（一）水泥行业概况

2017年，水泥行业总体运行平稳，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关举措成效逐步显现。随着中央环保督察全覆盖，一些环保设施或排放指标不达标的水泥企业停产整顿，改善环境的同时也有利于缓和供求矛盾；在政府和行业协会的主导下，错峰生产工作全面推进，已由过去的局部区域逐步扩展至全国20多个省市自治区，阶段性减少产品供给；此外，行业大企业兼并重组深入推进，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行业供求关系持续改善。

2017年，中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呈现缓中趋稳的态势，基建投资维持高位运行，房地产投资增速同比有所提升，水泥市场需求保持相对稳定，全国水泥产量约为23.2亿吨，同比下降0.2%。得益于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积极影响，产品价格同比涨幅较大，行业盈利水平大幅提升。（数据来源：数字水泥网）

（二）公司主要业务介绍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主营业务为水泥、商品熟料及骨料的生产、销售。根据市场需求，本集团的水泥品种主要包括42.5级水泥、32.5级水泥及52.5级水泥，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包括铁路、公路、机场、水利工程等大型工程项目，以及城市房地产、水泥制品和农村市场等。

水泥属于基础原材料行业，是区域性产品，其销售半径受制于运输方式及当地水泥价格，经营模式有别于日常消费品。本集团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营销模式，在中国及海外所覆盖的市场区域设立500多个市场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同时，本集团不断完善“T”型发展战略，在长江中下游及沿海大力推进建设或租赁中转库等水路上岸通道，进一步完善市场布局，提升市场控制力。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断优化完善国内市场布局，稳步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同时，积极延伸上下游产业链，大力发展骨料项目，探索进入商品混凝土行业。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变化

报告期内，本集团减持了所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较年初下降了84.28%和15.82%；海外项目工程建设进度加快，在建工程金额较年初上升55.43%；产品价格上升、营业收入增加，导致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较年初增加58.86%、70.90%和61.87%。除此之外，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主要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变化

公司自 1997 年上市以来，集中精力做大做强水泥主业，注重自主创新、科技创新，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经过二十年的持续、健康、稳健发展，通过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加强市场建设，创建了具有特色的“海螺模式”，形成了较强的资源优势、技术优势、人才优势、资金优势、市场优势和品牌优势。

本集团在新型干法水泥工艺技术创新、节能降耗技术利用方面位居行业前列，通过技术升级改造和持续加大安全环保投入，提升公司内部运营质量，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上述各项竞争优势，保障本集团的核心竞争力；并通过降低煤电消耗，提高劳动生产率，加强费用管控等途径，确保本集团在行业内的成本领先优势。

四、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投资情况

1、报告期内设立、并购的项目公司和增资的附属公司

（1）2017年2月，本公司和缅甸MYINT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MYINT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缅甸海螺（曼德勒）水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500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475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5%；MYINT公司出资2,025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5%。

（2）2017年5月，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海螺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香港”）与柬埔寨合作方马德望KT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KT公司”）分别受让了香港昌兴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马德望海螺20%股权，以下简称“昌兴公司”）持有的马德望海螺9%的股权和11%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螺香港持有马德望海螺60%股权，KT公司持有马德望海螺40%股权，昌兴公司不再持有马德望海螺股权。

（3）2017年6月，海螺香港与Krittaphong Group Co.,Ltd（以下简称“Krittaphong集团”）共同出资在老挝设立万象海螺水泥有限公司，首期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其中海螺香港出资75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的75%；Krittaphong集团出资25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5%。

（4）2017年7月，本公司与遵义市汇川区娄海情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娄海情投资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遵义海汇新材料，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7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60%；娄海情投资公司出资1,8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0%。

（5）2017年8月，本公司与广元市朝天区工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投资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广元海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3,6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0%；广元投资公司出资4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

（6）2017年8月，本公司与四川鼎丰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丰投资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巴中海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4,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0%；鼎丰投资公司出资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

（7）2017年8月，本公司出资设立了池州海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2017年8月，本公司通过竞价方式受让了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的贵阳海螺盘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50%股权、贵定海螺盘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50%股权、遵义海螺盘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50%股权、黔西南州发展资源开发有限公司49%股权、铜仁海螺盘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前述贵州五家公司100%股权。

(9) 2017年9月，本公司与陕西凤凰建材之股东余学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了陕西凤凰建材65%股权。陕西凤凰建材注册资本为58,461.2万元，拥有一条日产4,500吨熟料生产线，配套年产220万吨的水泥粉磨生产线，拥有骨料产能200万吨。于2017年9月，相关股权转让和工商变更手续全部办理完毕。

(10) 2017年10月，本公司与上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水泥”）共同出资设立了安徽江北海中建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51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南方水泥出资49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9%。

(11) 2017年12月，本公司与兴安县鑫泰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泰城投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兴安海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8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70%；鑫泰城投公司出资1,2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0%。

(12) 2017年12月，本公司与自然人黄河共同出资设立芜湖海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84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70%；黄河出资36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0%。

(13) 2017年12月，本公司出资设立了重庆海螺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为10,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4)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下列附属公司进行了增资，增资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本公司增资金额	增资后注册资本	增资后本公司持股比例
1. 盈江允罕	27,267.3	30,000	99%
2. 琅勃拉邦海螺	1,540万美元	2,300万美元	70%
3. 马德望海螺	2,400万美元	5,000万美元	60%
4. 伏尔加海螺	50万美元	70万美元	75%

附注：1、上述公司增资前后，除本公司持有盈江允罕股权比例由90%增加至99%外，本公司持有其他附属公司股权比例不变；2、截止报告期末，上述公司增资款已全部到位。

2、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及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 报告期内，为实现投资收益，本公司减持新力金融3,620,000股，占新力金融已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1.49%，减持后本公司持有新力金融18,165,700股，占新力金融已发

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7.51%，之后（于报告期内）新力金融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1股”，本公司持有其股份数量变为36,331,400股，持股比例仍为7.51%；本公司减持青松建化146,028,004股，占青松建化已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10.59%，减持后本公司不再持有青松建化股份；本公司减持冀东水泥187,703,978股，占冀东水泥已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13.93%，减持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冀东水泥股份。报告期内，通过减持前述相关股份，本公司实现投资收益18.60亿元。

(2)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元)	期初 持股比 例 (%)	期末 持股比 例 (%)	期末账面值 (元)	报告期损益 (元)
600318	新力金融	54,218,350	9.00	7.51	461,408,780	98,846,143
000401	冀东水泥	2,161,423,434	13.93	-	-	1,459,763,635
600425	青松建化	813,754,120	10.59	-	-	260,743,065
2233	西部水泥	1,449,828,915	21.17	21.16	1,534,583,106	142,382,045
合计		4,479,224,819	-	-	1,995,991,886	1,961,734,888

附注：报告期内，因西部水泥（发行新股1,725,000股）股本扩大，本公司持股比例降至21.16%。

本集团持有之新力金融、冀东水泥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青松建化、西部水泥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

3、报告期内投资的重大项目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投资总额超过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的重大投资项目。关于本公司报告期内投资的有关项目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五章“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经营状况分析”中的“经营发展概述”及列载于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附注五、14。

4、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拥有 140 家控股子公司，6 家合营公司，2 家联营公司，有关情况可参阅本公司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附注 18、19 及 20。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有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二)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1、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现金

利润分配预案，应积极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公司董事会十分重视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并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执行利润分配方案。

报告期内，本公司执行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6年末总股本5,299,302,5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末期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64,965万元（含税），2017年6月，上述股息已派发予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前述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于2017年6月13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于2017年6月12日刊登在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和本公司网站。

近三年（含报告期）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年 度	年度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情况	每股派发 现金红利	年度分红金额 (千元)	年度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率
2015年	/	0.43 元	2,278,700	30.32%
2016年	/	0.5 元	2,649,651	31.06%
2017年	/	1.2 元	6,359,163	40.11%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的财务数据，本集团之2017年度除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后利润分别为1,585,467万元及1,589,869万元。本公司董事会建议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之利润作如下分配：

- (1) 根据本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须按照当年实现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提取额达到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鉴于本公司法定公积金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因此2017年度不再提取。
- (2) 按照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总股本5,299,302,579股，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1.2元人民币（含税），总额共计635,916万元人民币。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需报2017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本报告之日，不存在有关股东放弃或同意放弃2017年度拟分配之股息的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税务总局于2008年11月6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号），本公司向名列于H股股东名册上的非居

民企业股东（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托人或其他团体及组织，将被视为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末期股息时，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以下简称《沪港通税收政策》）的相关规定，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H股取得股息红利，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计征企业所得税。其中，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于本公司与中国有关税务当局的咨询，本公司须为名列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之本公司H股个人股东代扣代缴20%个人所得税。

根据《沪港通税收政策》，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将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H股取得股息红利，按照个人投资者征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及联交所题为“有关香港居民就内地企业派发股息的税务安排”的函件，持有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的股份的境外居民个人股东，可根据其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议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公司需根据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名列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H股个人股东的登记地址确定其身份。对于H股个人股东的纳税身份或税务待遇及因H股个人股东的纳税身份或税务待遇未能及时确定或不准确确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对于代扣机制或安排的任何争议，本公司概不负责，亦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安排详情如下：

（1）H股个人股东为香港或澳门居民以及其住所所在国与中国签订10%股息税率的税收协议的，本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股息的个人所得税。

（2）H股个人股东住所所在国为与中国签订低于10%股息税率的税收协议的，本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股息的个人所得税。如相关H股个人股东欲申请退还多扣缴税款，本公司可根据税收协议代为办理享受有关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但股东须于2018年6月18日或该日之前向本公司呈交《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15]60号）规定的资料，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本公司将协助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

（3）H股个人股东住所所在国为与中国签订高于10%但低于20%股息税率的税收协议的，本公司将最终按相关税收协议实际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三）税项

有关税项的详情列载于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附注 8 及附注 34，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附注四“税项”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的附注 18、附注 24、附注 38、附注 48。

（四）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团经营业务中，最大的首五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为 17.09 亿元，占本集团总销售金额 2.27%，而最大的销售客户占本集团总销售金额的 0.78%；最大的首五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为 77.51 亿元，占本集团总采购金额的 15.86%，而最大的供应商占本集团总采购金额的 6.33%。就本集团所知，首五位客户和供应商与本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集团董事、监事或彼等各自的联系人（定义见联交所上市规则）或就董事会所知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股份权益的股东概无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本集团五大客户或五大供应商中拥有任何权益。

本集团所耗用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主要以人民币结算。

（五）土地租赁、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本公司土地租赁、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变动情况载于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财务报告附注 14、附注 15。

（六）总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所确定的总资产约为 1,221.43 亿元，比上年增加了约 126.28 亿元。

（七）储备

本公司及本集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各项储备之变动情况载于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财务报告的综合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36。

（八）存款、贷款及资本化利息

本集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贷款详情载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财务报告附注 31、附注 32、附注 33。本集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存款银行皆为资信良好的商业银行。本集团没有任何委托存款和任何到期不能提取的定期存款。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资本化利息为 3,471.23 万元，详情刊载于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财务报告附注 7。

（九）汇率风险及相关金融工具对冲

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推进境外项目工程建设，工程款项支付一般以当地货币、人民币以及美元为主。进口设备、耐火砖及备件等材料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结算，水泥熟料及设备出口结算一般采用人民币或美元为主，海外公司采购材料及销售商品一般采用当地货币结算，上述外币兑人民币的汇率变化将直接影响本集团的项目建设成本、物资采购成本和出口销售收入。

为有效降低汇率风险，确保汇率风险整体受控，本集团持续推进外币资金池管理模式，实现境内、境外外汇资金集中统一管理、调配及使用，减少结售汇成本，有效降低财务费用；积极探索处在同一国家的子公司间资金调剂模式，促进资本优势互补，提高资金规模效益，减少货币兑换损失。根据结算要求匹配融资币种，适当增加所在国币种的贷款；同时根据币种走势利用掉期工具规避外汇风险；积极应对人民币阶段性升值，根据进出口计划合理安排外汇收支，适时调整汇率风险操作策略，择机操作美元短期存款产品，努力提高外汇资金收益。

（十）业务审视、展望及主要风险因素

有关本集团的业务审视、2018年展望及主要风险因素，请参考本年报「三、公司业务概要」及「五、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两个章节。

（十一）遵守法律法规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已遵守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法规。

五、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经营状况分析

（一）经营发展概述

2017 年，本集团克服原燃材料价格上涨和市场形势变化大等诸多不利因素影响，抓住国家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错峰生产的有利时机，强化市场供求形势研判，坚持“一区一策、一厂一策、差别施策”营销策略，公司销量稳步增长，产品价格大幅提升；通过统筹大宗原燃材料采购和优化资源配置，有效控制采购成本；通过强化指标管控和生产运行管理，运营质量不断提高，经营业绩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735.9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4.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8.5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5.87%；每股盈利 2.99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38 元/股。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营业收入为 753.1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4.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8.9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5.43%；每股盈利 3.00 元。

报告期内，本集团继续做好国内项目建设和并购，全椒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宣城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南通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等 8 台水泥磨顺利建成投产；平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济宁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骨料项目以及遵义海汇新材料商混项目建成投产。收购了陕西凤凰建材，增加熟料产能 180 万吨，水泥产能 220 万吨，骨料产能 200 万吨，还收购了贵州区域 5 家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同时，本集团积极推进海外项目建设，印尼孔雀港粉磨站二期工程顺利建成投产，印尼北苏海螺、柬埔寨马德望海螺主体工程已完工，预计 2018 年投产，老挝琅勃拉邦海螺等项目工程建设进入施工高峰期，伏尔加海螺、老挝万象、缅甸曼德勒等项目前期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熟料产能 2.46 亿吨，水泥产能 3.35 亿吨，骨料产能 2,890 万吨，商品混凝土 60 万立方米。

本集团持续加强环保管理，推进节能和环保技改，坚持走可持续发展道路。通过实施 SNCR 脱硝技术的升级改造和探索研发有效的脱硫技术，确保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污染物达标排放；继续实施水泥磨辊压机、熟料生产线分解炉及原料磨循环风机技改，节能减排效果明显；为践行国家低碳发展战略，本集团在下属的白马山水泥厂试点建设“水泥窑烟气二氧化碳捕集纯化示范项目”，预计将于 2018 年上半年投运，旨在降低碳排放，切实履行大企业的社会责任。关于本集团在执行环境保护政策法规、落实环保责任等方面的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该报告将与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同日在上交所网站、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披露。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收入和成本分析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千元)	营业成本 (千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建材行业	73,592,382	47,399,107	35.59	34.22	28.73	上升 2.7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千元)	营业成本 (千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42.5 级水泥 ^{注1}	45,022,595	29,265,306	35.00	48.00	41.71	上升 2.89 个百分点
32.5 级水泥	20,602,198	12,796,363	37.89	19.28	18.30	上升 0.52 个百分点
熟料	7,267,280	5,084,557	30.03	7.25	-1.40	上升 6.14 个百分点
骨料及石子	699,018	251,820	63.98	92.78	28.90	上升 17.86 个百分点
商品混凝土	1,291	1,061	17.80	-	-	-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千元)	营业成本 (千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东部区域 ^{注2}	21,594,042	13,901,112	35.63	42.13	31.93	上升 4.97 个百分点
中部区域 ^{注3}	23,517,202	15,027,011	36.10	45.71	41.06	上升 2.11 个百分点
南部区域 ^{注4}	10,357,145	6,158,398	40.54	8.90	2.24	上升 3.87 个百分点
西部区域 ^{注5}	15,764,536	10,555,274	33.04	33.86	30.90	上升 1.51 个百分点
海外及出口	2,359,457	1,757,312	25.52	6.78	13.76	下降 4.57 个百分点

附注：1、42.5 级水泥包括 42.5 级和 42.5 级以上的水泥

2、东部区域主要包括江苏、浙江、上海、福建及山东等；

3、中部区域主要包括安徽、江西、湖南等；

4、南部区域主要包括广东及广西；

5、西部区域主要包括四川、重庆、贵州、云南、甘肃、陕西及新疆等。

分行业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水泥和熟料合计净销量为 2.95 亿吨，同比增长 6.6%，其中自产品销量 2.90 亿吨。由于产品综合销价大幅上涨，产品综合毛利率为 35.59%，较上年同期上升 2.74 个百分点；其中自产自销产品综合毛利率为 36.27%，较上年同期上升 3.43 个百分点。

分品种销售情况

42.5 级水泥、32.5 级水泥、熟料毛利率同比分别上升 2.89 个百分点、0.52 个百分点、6.14 个百分点。骨料及石子综合毛利率为 63.98%，同比上升 17.8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国家和地方加强矿产资源整治，骨料市场供求关系持续改善，产品销价大幅提升。

分地区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受产品综合销价上涨和销量增加影响，各区域销售金额均有不同幅度的增长。

东部、中部区域通过市场统筹运作，销量增长，价格大幅提升，销售金额同比分别上升 42.13%和 45.71%，毛利率同比分别上升 4.97 和 2.11 个百分点。

南部区域积极应对新增产能投放对市场的影响，销量小幅下降，价格提升，销售金额同比上升 8.90%，毛利率同比上升 3.87 个百分点。

西部区域抓住市场需求回暖和行业季节性错峰生产的有利时机，销量和价格稳步提升，销售金额同比上升 33.86%，毛利率同比上升 1.51 个百分点。

受国内市场需求回暖、熟料资源阶段性紧张的影响，出口销量同比下降 27.56%，销售金额同比下降 9.11%；随着海外项目相继建成投产，以及销售市场网络的不断完善，海外项目公司销量同比增长 82.76%，销售金额同比增长 81.90%。

2、盈利状况分析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损益项目

项 目	金 额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7 年 (千元)	2016 年 (已重述) (千元)	
主营业务收入	73,592,382	54,830,637	34.22
营业利润	20,825,298	10,867,100	91.64
利润总额	21,228,756	11,653,206	8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54,670	8,529,917	85.87

附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有关规定，对2016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重述。

报告期内，受产品销量、价格提升以及投资收益增加的影响，本集团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去年同期上升 91.64%、82.17%和 85.87%。

报告期内，本集团处置了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股票，取得投资收益 18.60 亿元。

3、成本费用分析

2017 年水泥熟料综合成本及同比变动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单位成本 增减 (%)	成本比重 增减 (百分点)
	单位成本 (元/吨)	比重 (%)	单位成本 (元/吨)	比重 (%)		
原材料	27.83	17.42	22.88	17.30	21.63	0.12
燃料及动力	98.71	61.78	78.30	59.19	26.07	2.59
折旧费用	12.52	7.84	12.55	9.49	-0.24	-1.65
人工成本及其它	20.70	12.96	18.55	14.02	11.59	-1.06
合 计	159.76	100	132.28	100.00	20.77	-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成本为 159.76 元/吨，同比上升 27.48 元/吨，增幅为 20.77%，主要是受原煤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影响。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费用项目变动

期间费用	2017 年 金额 (千元)	2016 年 金额 (千元)	本报告期 占主营业 务收入 比重 (%)	上年同期占 主营业 务收入 比重 (%)	占主营业务收 入比重增减 (百分点)
销售费用	3,571,930	3,276,414	4.85	5.98	-1.13
管理费用	3,459,690	3,143,600	4.70	5.73	-1.03
财务费用（净额）	215,620	336,857	0.29	0.61	-0.32
合 计	7,247,240	6,756,871	9.84	12.32	-2.48

报告期内，本集团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35.99%，主要是本集团上年度偿还已到期 70 亿元公司债券，使得本年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报告期内，三项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9.84%，同比下降了 2.4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增加所致；吨三项费用 24.56 元/吨，同比基本持平。

4、财务状况

资产负债状况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资产负债项目变动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千元)	本报告期末比年初数增减(%)
固定资产	59,667,633	62,278,022	-4.19
流动及其它资产	62,474,952	47,236,099	32.26
总资产	122,142,585	109,514,121	11.53
流动负债	21,114,303	17,049,224	23.84
非流动负债	9,064,175	12,166,126	-25.50
总负债	30,178,478	29,215,350	3.30
少数股东权益	2,557,812	3,689,850	-3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股东权益	89,406,295	76,608,921	16.70
负债及权益合计	122,142,585	109,514,121	11.53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总资产为1,221.4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1.53%。总负债为301.7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30%，其中流动负债211.1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3.84%；非流动负债90.64亿元，较上年末减少25.50%，主要是因为一年内到期的公司债券由非流动负债划分至流动负债影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计算的资产负债率为24.71%，较上年末下降了1.97个百分点。

关于本集团的或有负债资料，请参阅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十二。

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为894.0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6.70%；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为25.58亿元，较上年减少30.68%；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87元，较上年末增加2.41元/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流动资产总额为459.53亿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11.14亿元，流动比率为2.18:1（去年同期为1.72:1），流动比率同比上升主要是由于货币资金和应收票据等流动资产增加所致。本集团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流动资产总额460.24亿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11.14亿元；净负债率为0.04（去年同期为0.10）。净负债率计算基准为：（有息负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股东权益。

流动性及资金来源

本集团截至报告期末之银行贷款及其它贷款届满期之分析如下：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1 年内到期	3,120,771	2,037,987
1—2 年内到期	2,616,794	2,209,147
2—5 年内到期	1,590,715	2,883,278
5 年以上到期	652,972	354,825
合 计	7,981,252	7,485,237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累计银行贷款为 79.81 亿元，较年初增加 4.96 亿元，主要是因为本集团报告期内部分海外子公司新增借款所致。按固定利率所作的借贷情况详见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八。

除上述借款外，本集团还有 60 亿元未到期公司债券，其中 1 年内到期 25 亿元，2-5 年以内到期 35 亿元。

报告期内，本集团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和投资回收产生的现金流。

现金流分析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现金流量净额比较

	2017 年 (千元)	2016 年 (千元)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63,027	13,196,752	31.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2,648	-4,552,247	-14.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9,608	-7,150,950	-4.8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406	20,978	-249.71
现金及等价物净增加额	4,629,365	1,514,533	205.66
年初现金及等价物余额	5,799,567	4,285,034	35.34
年末现金及等价物余额	10,428,932	5,799,567	79.82

报告期内，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3.63 亿元，同比上升 41.66 亿元，主要系本集团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上年增加 6.50 亿元，主要系本集团 3 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和理财资金支出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上年增加 3.49 亿元，主要系本集团

购买少数股权支付现金增加所致。

5、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资本性支出约 64.85 亿元，主要用于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骨料项目建设投资以及并购项目支出。

截止报告期末，与购买供生产用的机器及设备有关的在账目内未提拨但应履行之资本承诺为：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已批准及订约	972,831	2,057,963
已批准但未订约	1,829,774	3,062,212
合 计	2,802,605	5,120,175

2018 年展望

2018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中央政府将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全年 GDP 预期同比增长 6.5%左右。（数据来源：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

2018 年，国家将坚持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动长江经济带、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等城市群建设发展，继续推进西部大开发，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实现地区间的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相对均衡，将带动基建投资维持高位稳定运行；2017 年房地产新开工面积和土地购置面积均保持增长态势，预期相关投资在 2018 年将得到延续，为水泥市场需求提供有力支撑。同时，国家将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严格执行环保、质量、安全等法规标准，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加上错峰生产的持续推行，以及行业兼并重组的持续深入推进，市场集中度将稳步提升，行业经营环境有望持续改善。

本集团将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积极稳妥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南加海螺、印尼海螺、缅甸海螺等已投产项目运营质量；做好印尼北苏海螺、柬埔寨马德望海螺及老挝琅勃拉邦海螺等水泥项目建设，确保北苏海螺、马德望海螺项目按期投产，并为产品投放市场创造有利条件；加快推进老挝万象、缅甸曼德勒及俄罗斯伏尔加海螺等项目前期工作，积极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寻求新的发展机遇。同时，把握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有利时机，不断完善国内市场布局，寻找合适的并购标的，探索股权合作新模式；积极延伸产业链，加快发展骨料产业，进一步拓展混凝土产业。

2018 年，本集团计划资本开支支出约 68 亿元，以自有资金为主、银行贷款为辅，将主

要用于项目建设、生产线技改及并购项目支出；预计全年将新增熟料产能约 360 万吨、水泥产能约 1,480 万吨（不含并购）、骨料产能 1,450 万吨，商品混凝土产能 120 万立方米。

在经营管理方面，本集团将持续关注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加强市场趋势研判，坚持“一区一策、一厂一策、差别施策”的营销策略，注重深化市场运作，稳定提升市场份额；把握煤炭等大宗原燃材料的价格走势，巩固现有煤炭供应渠道、积极开发新渠道及跨区域调剂煤炭资源，降低煤炭采购成本；持续加强环保管理，进一步提升环保管控水平，推进节能减排技改，提升生产管理效率；大力推动技术创新，推进信息化、智能化工厂建设，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运行成本；稳步推进薪酬激励机制改革，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强高端人才储备，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人才保障。2018 年，本集团计划全年水泥和熟料净销量同比基本持平，预计吨产品成本会小幅上升，吨产品费用基本稳定。

2018 年，本集团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1、公司所处水泥行业对建筑行业依赖性较强，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关联度较高。随着中国经济迈入新时代，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行以及房地产调控政策趋严，将会对水泥市场需求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本集团将会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加强对影响水泥行业需求的相关政策和因素进行分析和研究，正确把握市场供求关系，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及时调整营销策略，推进区域销售一体化运作，努力提升公司生产运营质量。

2、煤炭和电力成本占水泥总生产成本的 60%左右，一旦煤炭价格由于政策变动或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出现较大幅度上涨，本集团生产成本将会面临上行压力，倘若由此造成的成本上涨无法完全传导至产品价格，则会对公司盈利产生负面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本集团将持续关注煤炭等原燃材料市场供求变化，充分发挥规模采购优势，加强与大型煤炭集团的战略合作，拓宽优质优价资源采购渠道，并跨区域统筹调配煤炭资源，最大程度节约原燃材料采购成本；同时，坚持推进节能降耗技改，持续提高生产线精细化操作水平，进一步降低煤电消耗指标。

3、近年来国家环保标准不断提升，环保执法力度日益增强，党的十九大明确指出要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绿色发展，随着《环境保护税法》的全面实施以及环保治理力度持续加大，将会增加企业环保支出，从而进一步提高企业生产成本。

针对上述风险，本集团已完成所有生产线的 SNCR 烟气脱硝技改及收尘设备升级改造，且还在继续加大投入，研发更加科学先进的脱硝技术，同时积极研究并全面推进脱硫技改，加快研发碳捕捉技术，实现节能减排，确保达标排放。同时，公司认真贯彻国家有

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要求附属公司提高环保管理标准。环保治理力度的加强使本集团的比较优势更加凸显，也会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促进水泥行业结构优化升级。

六、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

2007年，本公司以向海创投资定向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购买海创投资相关资产，海创投资就其持有的该等股份对股东权利安排作出了承诺：即除股东财产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外，在持有期内放弃如对本公司的股东投票权、提名、选举本公司董事/监事等其他一切作为本公司股东的权利。报告期内，海创投资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将与本报告同时在上交所网站、联交所网站以及公司网站进行披露。

（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根据财政部2017年4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2017年5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本公司须在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执行前述企业会计准则。此外，财政部2017年12月25日还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本公司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须根据通知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对财务报告中报表列报和附注披露内容的调整，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核数师及酬金

经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委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统称“毕马威”）分别为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国内及国际审计师，委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的2017年度内控审计师。本公司需支付予毕马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审计服务报酬460万元，内控审计服务报酬为60万元，合计520万元。

毕马威是本公司2006年度聘任的审计师，已为本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12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财政部《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的相关规定，毕马威定期对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轮换。

（五）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有权机关处罚的情况。

（八）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

（九）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十）重大关联（关连）交易事项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和联交所上市规则，本集团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关连）交易事项如下：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

（1）商标使用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海螺集团于1997年9月23日签订一项《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商标合同”），本公司可在商标合同条款规定的许可使用期限及许可使用区域内于许可产品上使用许可商标（包括“海螺”、“CONCH”等商标）。商标合同的有效期与有关许可商标之有效期相同，许可商标的有效期获展期的，商标合同就该许可商标自动展期。根据该商标合同本公司每年需支付予海螺集团之商标使用费为151.30万元。

报告期内，本集团已经向海螺集团支付了上述商标使用费151.30万元。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和上交所上市规则，本公司无需就此关联交易刊登公告，而此关联交易亦无需获独立股东批准。

（2）与海一航运之交易-物流运输

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海螺物流有限公司（“上海物流”）通过公开招标与海一航运有限公司（“海一航运”）签署《运输合同》，同意海一航运为本集团提供水泥熟料、煤炭等产品的水路运输服务，合同期限为一年，未确定具体交易金额，但上海物流预估交易金额不会超过23,000万元，具体交易金额将根据海一航运实际为本

集团承运的货物数量进行确认和结算。至 2017 年 6 月，该合同已执行完毕，上海物流与海一航运因执行该合同实际发生交易金额为 20,806.25 万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海物流通过公开招标与海一航运签署了新的《运输合同》，海一航运继续为本集团提供水泥熟料、煤炭等产品的水路运输服务，合同期限为一年，未确定具体交易金额，上海物流预计交易金额不会超过 23,000 万元。报告期内，上海物流与海一航运因执行该合同实际发生交易金额为 13,369.20 万元。

海一航运是海创投资的附属公司，因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会秘书杨开发先生现任海创投资副总经理，且杨先生离任未满十二个月，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海一航运仍是本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上交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交易。由于该交易是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上述交易不构成其定义下的关连交易。

2、项目工程设计与技术服务

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与安徽海螺建材设计研究院（简称“海螺设计院”）签署《设计与技术服务合同》，同意由海螺设计院为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提供熟料生产线、水泥粉磨站、骨料、余热发电项目的工程设计及技术改造等服务，合同金额为 7,328 万元。

海螺设计院是一家于中国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因本公司控股股东海螺集团是海螺设计的唯一股东，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和联交所上市规则，海螺设计院是本公司关联（关连）方，上述交易构成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关连）交易。

本次签署的《设计与技术服务合同》之收费标准是参考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和中国建设部于 2002 年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根据项目规模、投资额、设计范围、技术指标以及提供相关服务的同期市场收费标准，由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厘定；有关设计费用将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支付。

报告期内，仅就执行上述《设计与技术服务合同》而言，该交易的发生金额为 667.4 万元；若包含履行以前年度签署之相关合同，本集团于报告期内与海螺设计院累计的发生金额为 3,679.47 万元。

上述交易事项的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联交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2017 年 4 月 26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之公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关联（关连）交易之确认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关联（关连）交易乃日常业务所需，且均按一般商业业务条件并根据公平原则基准及有关协议的条款（如有者）进行，该等交易对本公司而言均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且未有超越先前公告所披露的上限（如有者），上述所

列各项持续关联交易均经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及确认。

（十一）重大合同

1、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它公司资产或其它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

2、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所有对外担保均履行了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的批准程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均为连带责任担保）的发生额合计为 299,287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	本公司持有 股权比例	本公司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 期限	担保合同 签署日期	债权人 名称
1	六矿瑞安	51%	10,000	1 年	2017.12.29	中国银行六盘水分行
2	六矿瑞安	51%	5,000	1 年	2017.12.22	招商银行六盘水分行
3	六矿瑞安	51%	10,000	1 年	2017.01.24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4	邵阳云峰	65%	20,000	2 年	2017.03.22	汇丰银行合肥分行
5	北苏海螺	100%	100,000	10 年	2017.02.24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6	北苏海螺	100%	58,808 (9,000 万美金)	1 年	2017.08.08	汇丰银行合肥分行
7	马德望海螺	60%	13,069 (2,000 万美金)	1 年	2017.06.23	中国银行金边支行
8	马德望海螺	60%	45,739 (7,000 万美金)	10 年	2017.08.28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9	马德望海螺	60%	32,671 (5,000 万美金)	3 年	2017.09.22	三井住友雅加达分行
10	相山水泥	40%	4,000	1 年	2017.05.31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合计			299,287			

附注：

- (1) 本公司为相山水泥提供担保为按照持股比例对其贷款进行的担保；
- (2) 公司为六矿瑞安、邵阳云峰、北苏海螺、马德望海螺等 4 家控股子公司按照 100%的比例为其提供担保，其他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或反担保。
- (3) 本公司为美元贷款提供担保的人民币金额均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2017 年末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 (4) 上表中本公司为国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用途均为补充流动资金，为海外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主要用途为项目投资。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发生金额为 295,287 万元，对合营公司相山水泥提供担保发生金额为 4,000 万元。除上表中银行贷款担保外，本公司对上海海螺建材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贸易融资授信担保 71,688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557,162 万元、美元 67,615 万元，合计折合人民币 998,972 万元，占本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2.26%（未超过 50%）；其中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合计为 895,131 万元，对外担保（对合营公司担保）的余额为 103,841 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20,000 万元。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巢湖海螺于 2016 年 3 月因收购巢东股份相关水泥资产及负债业务，承接其以部分土地和机械设备资产作为抵押品的金融机构借款，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抵押借款已全部偿还，资产抵押已全部解除。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除为中缅（芜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投印尼巴布亚水泥有限公司、相山水泥 3 家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外，不曾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以及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除上述披露之担保事项外，本集团并无提供任何其他担保及抵押，亦无任何其他重大或有负债。

（十二）委托理财及委托贷款

1、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提高资金收益，经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同意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将 24 亿元（占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合并之经审计净资产的 3.4%）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芜湖金桥支行的“安心·灵动·75 天”理财产品，期限为 75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4.2%。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全额收回 24 亿元的委托理财本金，理财净收益为 2,071.23 万元，达到预期收益目标。

2017 年 9 月 20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同意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将 20 亿元（占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合并之经审计净资产的 2.6%）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芜湖金桥支行的“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为 6 个月，年化收益率为 4.6%。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全额收回 20 亿元的委托理财本金，理财净收益为 4,385.75 万元，达到预期收益目标。

2、委托贷款

报告期内，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同意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建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昌支行向建德市成利建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托管企业，以下简称“成利建材”）提供委托贷款 2,796 万元，成利建材以其资产作为抵押担保，办理了不动产抵押登记，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贷款利率为 6%，每季度结息。

（十三）企业扶贫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继续践行大企业的社会责任，积极投身于各类社会公益活动，通过支援贫困地区发展，募捐支助贫困学生，开展社区公益活动以及走访慰问困难群众等多种方式开展扶贫工作，努力实现企业价值回馈社会。

本集团积极响应中央扶贫精神和号召，鼓励和支持下属各公司和广大员工参与献爱心和扶贫活动，以实际行动传递每一份爱。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为贫困地区群众捐赠现金及物资：巢湖海螺捐赠 1000 吨水泥（价值 43.5 万元）用于当地乡村道路及水利设施建设；盈江允罕公司提供人力、设备和材料为当地小学架设水管 3600 米，帮助村民修整乡村道路；广元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等子公司为当地贫困村建立了“海螺水泥扶贫直营店”销售网，推行村集体“代销分红”模式助力脱贫攻坚；礼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积极参与贫困大学生资助活动，广大干部职工纷纷慷慨解囊，共同资助当地贫困学生；中国厂、英德海螺等子公司积极开展社区服务、爱心捐款、走访慰问等公益活动。

本集团于报告期内开展的扶贫相关工作在公司《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中亦有阐述，公司《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与本年度报告同时在上交所网站、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进行披露。

（十四）重点排污单位环保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集团共有 54 家子公司及分公司被列入《废气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各公司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情况具体见下表：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 (mg/m ³)	排放总量 (吨)	核定的排放总量 (吨)	超排排放情况
宁国水泥厂	二氧化硫	有组织	3	窑尾	200	GB4915-2013	48	500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3	窑尾	400	GB4915-2013	1924	3985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3	窑头 窑尾	30	GB4915-2013	232	711	无
铜陵海螺	二氧化硫	有组织	5	窑尾	200	GB4915-2013	702	7095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5	窑尾	400	GB4915-2013	7130	14190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5	窑头 窑尾	30	GB4915-2013	625	2411	无
白马山水泥厂	二氧化硫	有组织	2	窑尾	200	GB4915-2013	79	1187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2	窑尾	400	GB4915-2013	2222	2375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2	窑头 窑尾	30	GB4915-2013	156	473	无
安徽荻港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5	窑尾	200	GB4915-2013	842	1255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5	窑尾	400	GB4915-2013	5087	6150	无

安徽荻港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颗粒物	有组织	5	窑头 窑尾	30	GB4915-2013	766	1154	无
枞阳海螺	二氧化硫	有组织	6	窑尾	200	GB4915-2013	139	4950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6	窑尾	400	GB4915-2013	6873	9900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6	窑头 窑尾	30	GB4915-2013	261	1546	无
池州海螺	二氧化硫	有组织	7	窑尾	200	GB4915-2013	759	6270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7	窑尾	400	GB4915-2013	10040	12540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7	窑头 窑尾	30	GB4915-2013	816	1941	无
安徽怀宁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2	窑尾	200	GB4915-2013	530	1550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2	窑尾	400	GB4915-2013	2984	3100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2	窑头 窑尾	30	GB4915-2013	209	621	无
安徽宣城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2	窑尾	200	GB4915-2013	1086	1125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2	窑尾	400	GB4915-2013	2623	3100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2	窑头 窑尾	30	GB4915-2013	565	617	无
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6	窑尾	200	GB4915-2013	3236	6920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6	窑尾	400	GB4915-2013	9178	13840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6	窑头 窑尾	30	GB4915-2013	900	2344	无
宿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2	窑尾	200	GB4915-2013	200	240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2	窑尾	400	GB4915-2013	2786	3300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2	窑头 窑尾	30	GB4915-2013	137	700	无
全椒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2	窑尾	200	GB4915-2013	165	300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2	窑尾	400	GB4915-2013	1632	3300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2	窑头 窑尾	30	GB4915-2013	115	691	无
巢湖海螺	二氧化硫	有组织	3	窑尾	200	GB4915-2013	1563	2475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3	窑尾	400	GB4915-2013	3798	4950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3	窑头 窑尾	30	GB4915-2013	234	869	无
中国水泥厂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2	窑尾	200	GB4915-2013	172	588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2	窑尾	400	GB4915-2013	1342	3587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2	窑头 窑尾	30	GB4915-2013	100	690	无

建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2	窑尾	100	GB4915-2013	132	300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2	窑尾	320	GB4915-2013	2181	3208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2	窑头 窑尾	20	GB4915-2013	50	355	无
分宜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2	窑尾	200	GB4915-2013	20	1027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2	窑尾	400	GB4915-2013	459	1751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2	窑头 窑尾	30	GB4915-2013	30	355	无
弋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3	窑尾	200	GB4915-2013	58	300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3	窑尾	400	GB4915-2013	2328	4050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3	窑头 窑尾	30	GB4915-2013	120	832	无
赣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3	窑尾	200	GB4915-2013	65	235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3	窑尾	400	GB4915-2013	2548	2641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3	窑头 窑尾	30	GB4915-2013	135	813	无
英德海螺	二氧化硫	有组织	4	窑尾	100	DB44/818-2010	489	640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4	窑尾	320	DB44/818-2010	3766	6590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4	窑头 窑尾	30	DB44/818-2010	393	1550	无
广东清新水泥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2	窑尾	100	DB44/818-2010	109	320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2	窑尾	320	DB44/818-2010	1739	3808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2	窑头 窑尾	30	DB44/818-2010	128	750	无
阳春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2	窑尾	100	DB44/818-2010	295	530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2	窑尾	320	DB44/818-2010	2103	3548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2	窑头 窑尾	30	DB44/818-2010	532	1207	无
兴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2	窑尾	200	GB4915-2013	62	300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2	窑尾	400	GB4915-2013	2311	2476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2	窑头 窑尾	30	GB4915-2013	167	559	无
兴业葵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2	窑尾	200	GB4915-2013	35	121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2	窑尾	400	GB4915-2013	2660	2673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2	窑头 窑尾	30	GB4915-2013	196	1037	无
扶绥新宁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3	窑尾	200	GB4915-2013	60	181	无

扶绥新宁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氮氧化物	有组织	3	窑尾	400	GB4915-2013	3710	3713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3	窑头 窑尾	30	GB4915-2013	253	605	无
北流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2	窑尾	200	GB4915-2013	44	80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2	窑尾	400	GB4915-2013	2489	2525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2	窑头 窑尾	30	GB4915-2013	207	600	无
隆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窑尾	200	GB4915-2013	9	40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窑尾	400	GB4915-2013	1015	1240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1	窑头 窑尾	30	GB4915-2013	66	267	无
双峰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2	窑尾	200	GB4915-2013	23	476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2	窑尾	400	GB4915-2013	2790	2947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2	窑头 窑尾	30	GB4915-2013	136	675	无
湖南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2	窑尾	200	GB4915-2013	136	404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2	窑尾	400	GB4915-2013	2418	2880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2	窑头 窑尾	30	GB4915-2013	379	646	无
石门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2	窑尾	200	GB4915-2013	98	450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2	窑尾	400	GB4915-2013	2207	3074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2	窑头 窑尾	30	GB4915-2013	76	689	无
祁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2	窑尾	200	GB4915-2013	456	462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2	窑尾	400	GB4915-2013	1747	2188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2	窑头 窑尾	30	GB4915-2013	467	936	无
江华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窑尾	200	GB4915-2013	12	234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窑尾	400	GB4915-2013	1329	1350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1	窑头 窑尾	30	GB4915-2013	39	330	无
邵阳云峰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窑尾	200	GB4915-2013	154	160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窑尾	400	GB4915-2013	680	1395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1	窑头 窑尾	30	GB4915-2013	47	272	无
湖南省云峰水泥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窑尾	200	GB4915-2013	30	67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窑尾	400	GB4915-2013	573	600	无

湖南省云峰水泥有限公司	颗粒物	有组织	1	窑头 窑尾	30	GB4915-2013	19	145	无
湖南益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窑尾	200	GB4915-2013	31	235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窑尾	400	GB4915-2013	1445	1450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1	窑头 窑尾	30	GB4915-2013	36	327	无
涟源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窑尾	200	GB4915-2013	34	151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窑尾	400	GB4915-2013	1107	1440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1	窑头 窑尾	30	GB4915-2013	60	340	无
临湘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窑尾	200	GB4915-2013	126	150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窑尾	400	GB4915-2013	803	1200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1	窑头 窑尾	30	GB4915-2013	288	300	无
广元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2	窑尾	200	GB4915-2013	19	343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2	窑尾	400	GB4915-2013	715	3285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2	窑头 窑尾	30	GB4915-2013	123	700	无
达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2	窑尾	200	GB4915-2013	151	284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2	窑尾	400	GB4915-2013	1726	2970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2	窑头 窑尾	30	GB4915-2013	220	590	无
重庆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3	窑尾	200	DB50/656-2016	899	2252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3	窑尾	350	DB50/656-2016	3306	3941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3	窑头 窑尾	30	DB50/656-2016	361	875	无
梁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窑尾	200	DB50/656-2016	134	792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窑尾	350	DB50/656-2016	1090	1386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1	窑头 窑尾	30	DB50/656-2016	217	340	无
临夏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2	窑尾	200	GB4915-2013	6	1320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2	窑尾	400	GB4915-2013	314	2640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2	窑头 窑尾	30	GB4915-2013	23	490	无
平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2	窑尾	200	GB4915-2013	182	1515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2	窑尾	400	GB4915-2013	2257	3030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2	窑头 窑尾	30	GB4915-2013	135	646	无

贵阳海螺盘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3	窑尾	200	GB4915-2013	464	706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3	窑尾	400	GB4915-2013	3013	3902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3	窑头 窑尾	30	GB4915-2013	268	985	无
遵义海螺盘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2	窑尾	200	GB4915-2013	313	1815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2	窑尾	400	GB4915-2013	2254	3630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2	窑头 窑尾	30	GB4915-2013	250	908	无
铜仁海螺盘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2	窑尾	200	GB4915-2013	105	1485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2	窑尾	400	GB4915-2013	2282	2970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2	窑头 窑尾	30	GB4915-2013	432	632	无
贵定海螺盘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2	窑尾	200	GB4915-2013	482	1559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2	窑尾	400	GB4915-2013	2534	3119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2	窑头 窑尾	30	GB4915-2013	200	660	无
礼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2	窑尾	100	DB61/941-2014	45	398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2	窑尾	320	DB61/941-2014	1278	2120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2	窑头 窑尾	20	DB61/941-2014	34	363	无
千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窑尾	100	DB61/941-2014	21	306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窑尾	320	DB61/941-2014	565	980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1	窑头 窑尾	20	DB61/941-2014	42	171	无
宝鸡市众喜金陵河水泥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窑尾	100	DB61/941-2014	146	276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窑尾	320	DB61/941-2014	804	882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1	窑头 窑尾	20	DB61/941-2014	33	145	无
乾县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窑尾	100	DB61/941-2014	31	200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窑尾	320	DB61/941-2014	673	1364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1	窑头 窑尾	20	DB61/941-2014	33	203	无
宝鸡众喜凤凰山水泥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窑尾	100	DB61/941-2014	26	221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窑尾	320	DB61/941-2014	679	882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1	窑头 窑尾	20	DB61/941-2014	21	147	无
陕西凤凰建材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窑尾	100	DB61/941-2014	21	309	无

陕西凤凰建材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窑尾	320	DB61/941-2014	386	990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1	窑头 窑尾	20	DB61/941-2014	12	181	无
济宁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窑尾	100	DB37/2376-2013	18	276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窑尾	300	DB37/2376-2013	757	827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1	窑头 窑尾	20	DB37/2376-2013	37	207	无
昆明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窑尾	200	GB4915-2013	35	62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窑尾	400	GB4915-2013	442	775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1	窑头 窑尾	30	GB4915-2013	17	79	无
哈密弘毅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窑尾	200	GB4915-2013	5	45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窑尾	400	GB4915-2013	331	750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1	窑头 窑尾	30	GB4915-2013	12	153	无

报告期内，本集团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加大环保投入，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运用总部环保在线监测系统对子公司环保指标进行严密监控，并统筹安排子公司实施环保节能技术改造。本集团对部分生产线实施复合脱硫改造，并试点研发运用湿法脱硫技术，进一步优化分级燃烧、SNCR 脱硝技术的互补应用，同时探索研发水泥窑烟气二氧化碳捕集纯化示范项目和 SCR 脱硝等环保前沿技术。截至报告期末，下属子公司所有生产线均已完成低氮燃烧+SNCR 脱硝治理以及电收尘器升级改造，并已有 20 条生产线陆续完成脱硫技改，生产线全部实现达标排放。

本集团所有在建项目均按相关要求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取得环评批复文件。本集团严格按照排污许可制度及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制定和执行自行监测方案。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的要求，本集团下属各子公司均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环保部门备案，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或由安全生产次生、衍生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确保本公司环境污染事件（事故）突发时，能够快速响应，有序行动，高效处置，降低危害，达到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目的。

七、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均未发生变动。

(单位: 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			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公积金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1、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2、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99,302,579	100	-	-	-	5,299,302,579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即A股)	3,999,702,579	75.48	-	-	-	3,999,702,579	75.48
2、境外上市外资股 (即H股)	1,299,600,000	24.52	-	-	-	1,299,600,000	24.52
三、股份总数	5,299,302,579	100	-	-	-	5,299,302,579	100

(二) 2017年度本公司股票交易摘要

	A 股/人民币元	H 股/港币元
年初首交易日开盘价	16.95	20.85
年终最后交易日收盘价	29.33	36.75
年内最高交易价	31.92	39.10
年内最低交易价	16.87	20.75

(三) 股东情况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登记股东总数为 76,040 户, 其中 H 股登记股东为 106 户;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公司登记股东总数为 87,082 户, 其中 H 股登记股东为 96 户。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前十名登记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末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	
					状态	数量 (股)
1、海螺集团 ^(附注 1)	国有法人	1,928,870,014	36.40	A 股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附注 2)	境外法人	1,298,207,634	24.50	H 股		
3、海创投资 ^(附注 1)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447,888	4.69	A 股	质押	45,000,000
4、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0,090,110	3.96	A 股		

5、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6,236,371	2.57	A 股		
6、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0,249,600	1.33	A 股		
7、马来西亚国家银行	其他	31,852,495	0.60	A 股		
8、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其他	23,061,806	0.44	A 股		
9、GIC PRIVATE LIMITED	其他	18,550,800	0.35	A 股		
10、普信投资公司-客户资金	其他	16,535,547	0.31	A 股		

附注：

- (1) 报告期内，海螺集团减持本公司股份 19,999,913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海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海螺物业减持本公司股份 49,999,92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94%，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海螺集团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托管的情况；海创投资于报告期内将其持有的 45,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为 1 年，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298,207,634 股 H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24.50%，占本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的 99.89%。
- (3) 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 就董事会所知，上述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3、于2017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除外）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之权益或淡仓而记入本公司根据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存置之权益登记册中（本段提及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包括监事）：

股东名称	持有之股份数目	权益性质	权益占有关别股份之百分比
海螺集团	1,928,870,014 股 A 股 (好仓) (附注 1)	实益拥有人/ 受控制公司权益	48.23% (附注 2)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928,870,014 股 A 股 (好仓) (附注 1)	受控制公司权益	48.23% (附注 2)
海螺创业	1,928,870,014 股 A 股 (好仓) (附注 1)	受控制公司权益	48.23% (附注 2)
海创投资	248,447,888 股 A 股 (好仓) (附注 1)	受控制公司权益/ 实益拥有人	6.21% (附注 2)

JPMorgan Chase & Co.	117,334,560 股 H 股 (好仓) (附注 4)	实益拥有人/ 投资经理/受托人 /核准借出代理人	9.02% (附注 3)
JPMorgan Chase & Co.	16,165,342 股 H 股 (淡仓) (附注 4)	实益拥有人	1.24% (附注 3)
Taiwan Cement Corporation	116,568,000 股 H 股(好仓) (附注 5)	受控制公司权益	8.97% (附注 3)
BlackRock,Inc.	78,008,312 股 H 股 (好仓) (附注 6)	受控制公司权益	6.00% (附注 3)
BlackRock,Inc.	2,103,500 股 H 股 (淡仓) (附注 6)	受控制公司权益	0.16% (附注 3)
Aggregate of Standard Life Aberdeen plc affiliated investment management.	77,083,546 股 H 股 (好仓) (附注 7)	投资经理	5.93% (附注 3)
Schroders Plc	67,328,500 股 H 股 (好仓) (附注 8)	投资经理	5.18% (附注 3)

附注：

(1)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省投资集团”)拥有海螺集团 51%权益；海创实业拥有海螺集团 49%权益，而海创实业由安徽海创新型节能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海创新型建材”) 全资拥有，海创新型建材由中国海创控股 (香港) 有限公司 (“海创香港”) 全资拥有，海创香港则由中国海创控股国际有限公司 (“海创国际”) 全资拥有，海创国际为海螺创业 (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编号 00586) 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安徽省投资集团、海创实业、海创新型建材、海创香港、海创国际及海螺创业均被视为拥有全部海螺集团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权益。

海创投资持有的 248,447,888 股 A 股均由海创投资直接持有。

(2) 内资股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3,999,702,579 股，均为 A 股股份。

(3) H 股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299,600,000 股。

(4) 根据 JPMorgan Chase & Co. 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 (载述的有关事件的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12 日) 呈交的股份权益申报表，该等股份是透过 JPMorgan Chase & Co. 的若干附属公司持有。其持有的 117,334,560 股 H 股 (好仓) 中的 21,714,815 股以实益拥有人身份持有；19,598,640 股以投资经理身份持有；22,360 股 H 股以受托人身份持有；75,998,745 股 (可供借出的股份) 以核准借出代理人身份持有。

(5) 根据 Taiwan Cement Corporation 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 (载述的有关事件的日期为 2008 年 12 月 11 日) 呈交的股份权益申报表，Taiwan Cement Corporation 通过其若干附属公司持有本公司 38,856,000 股 H 股；假设该公司不曾处置任何股份，经本公司于 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分别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Taiwan Cement Corporation 相应持有本公司 116,568,000 股 H 股。

(6) 根据 BlackRock,Inc. 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 (载述的有关事件的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 呈交的股份权益申报表该等股份是透过 BlackRock,Inc. 的若干附属公司持有。

(7) 根据 Aggregate of Standard Life Aberdeen plc affiliated investment management. 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

(载述的有关事件的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14 日) 呈交的股份权益申报表该等股份是透过 Standard Life Aberdeen plc. 的若干附属公司持有。

(8) 根据 Schroders Plc 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载述的有关事件的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18 日) 呈交的股份权益申报表该等股份是透过 Schroders Plc 的若干附属公司持有。

除上述股东外,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并未知悉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之权益及淡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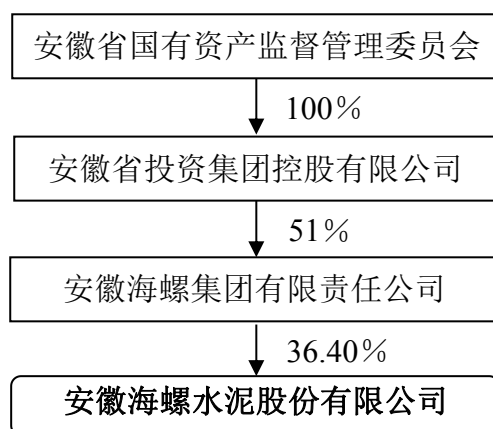
4、本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登榜
成立日期: 1996年11月7日
注册资本: 8亿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业务: 资产经营, 投资、融资、产权交易, 建筑材料, 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电子仪器、仪表、普通机械设备生产销售, 电力、运输、仓储、建筑工程、进出口贸易, 矿产品(下属公司经营)、金属材料、工艺品、百货销售, 物业管理, 科技产品开发, 技术服务。印刷, 承包境外建材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 海螺集团还控股并持有海螺型材 30.63% 股权。报告期内,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5、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安徽省投资集团系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省国资委”)所属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国资委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海螺集团、安徽省投资集团以及安徽省国资委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6、公众持股量

基于公开之资料及据董事所知悉，截至本报告日期为止，本公司一直维持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订明之公众持股量。

（四）购买、出售或赎回上市股份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本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五）优先股发行情况及优先认股权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行优先股。根据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并无规定本公司需对现有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给予其优先购买新股之权利。

（六）有关涉及本身的证券之交易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本集团并无发行或授予任何可转换证券、期权、认股权证或其它类似权证。另外，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并无可赎回证券。

（七）上市证券持有人税项减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本公司的上市证券持有人按中国法律地位并不能够因持有该等证券而享有税项减免。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现任董事、监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高登榜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57	2016年6月2日—2019年6月1日
杨棉之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49	2016年6月2日—2019年6月1日
戴国良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1	2013年5月28日—2019年6月1日
梁达光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8	2016年6月2日—2019年6月1日
王建超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54	2015年8月21日—2019年6月1日
吴斌	执行董事	男	53	2016年6月2日—2019年6月1日
丁锋	执行董事	男	46	2016年6月2日—2019年6月1日
周波	执行董事	男	42	2013年5月28日—2019年6月1日
吴小明	监事会主席	男	55	2017年10月10日—2019年6月1日
汪鹏飞	监事	男	56	2015年6月2日—2019年6月1日
汪纯健	职工监事	男	49	2015年3月23日—2019年6月1日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聘任日期
吴斌	总经理	男	53	2015年8月21日
李群峰	副总经理	男	47	2015年3月23日
李晓波	副总经理	男	48	2015年3月23日
柯秋璧	副总经理	男	55	2017年6月28日
李乐意	工艺总工程师	男	56	2012年3月26日
周波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男	42	2013年3月22日/2017年8月8日
夏小平	副总会计师	男	60	2013年3月22日
虞水	总经理助理	男	42	2017年10月27日
吴铁军	总经理助理	男	38	2017年10月27日
赵不渝	公司秘书(香港)	男	55	2000年8月29日

报告期内离任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离任前职务	性别	年龄	离任日期
齐生立	监事会主席	男	53	2017年6月30日
丁锋	副总经理	男	46	2017年6月28日
陈永波	总经理助理	男	53	2017年10月27日
杨开发	董事会秘书	男	44	2017年6月28日

附注：齐生立先生的辞任于2017年10月10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后）正式生效。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或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数（股）	报告期内减持股份数（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数（股）
李晓波	副总经理	193,000	-	193,000
柯秋璧	副总经理	504,445	126,000	378,445
夏小平	副总会计师	115,000	-	115,000
陈永波	总经理助理（离任）	12,000	-	12,000

除上表披露者外，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持有或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海螺集团任职情况：

姓名	在海螺集团担任职务	任职时间
高登榜	董事长	2015 年 11 月至今
王建超	董事、副总经理	2013 年 5 月至今
吴小明	纪委书记	2017 年 2 月至今
汪鹏飞	副总经理	2013 年 5 月至今
汪纯健	组织人事部部长	2015 年 9 月至今
丁 锋	总经济师、副总会计师	2017 年 6 月至今
	战略企划部部长	2016 年 3 月至今
夏小平	审计部部长	2016 年 3 月至今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
吴小明	海螺型材监事会主席
汪鹏飞	海螺型材董事
汪纯健	海螺投资公司董事
丁 锋	①海螺型材监事 ②海螺投资公司董事、总经理 ③国家电投集团安徽海螺售电有限公司（“海螺售电公司”）董事长 ④国家电投安徽海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海螺清洁能源公司”）董事 ⑤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群峰	海螺投资公司董事
李晓波	①海螺投资公司董事 ②海螺售电公司董事 ③海螺清洁能源公司董事

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执行董事

高登榜先生，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高先生毕业于淮南矿业学院，并取得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高先生1982年起先后在安徽淮北矿务局从事技术和企业管理工作，1995年起历任共青团安徽省委副书记、书记，宣城市委书记、市长，芜湖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等多个主要领导职务。高先生既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又有长期发展地方经济的领导能力。

王建超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经济师。王先生毕业于黄山学院，获得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1982年加入本集团，王先生曾担任海螺集团进出口部副部长、本公司国际业务部部长、供应部部长、对外经济合作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

吴斌先生，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高级经济师。吴先生毕业于安徽建筑工程学校，于1983年加入本集团，历任白马山水泥厂销售处副处长、本公司销售部副部长、部长、广西区域管理委员会主任、皖北区域管理委员会主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在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吴先生于2018年元月当选安徽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

丁锋先生，本公司执行董事，中级会计师。丁先生毕业于铜陵学院，于1994年加入本集团，曾担任铜陵海螺财务处副处长、枞阳海螺财务总监、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江西区域及贵州区域管理委员会主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在财务管理、企业管理、以及项目收购兼并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

周波先生，本公司执行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高级经济师。周先生毕业于上海大学，于2000年加入本集团，曾担任枞阳海螺财务处处长，本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以及湖南区域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海外事业部部长、本公司副总会计师等职务，在财务管理、资本运作、内部风险管控方面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杨棉之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杨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获管理学博士学位，杨先生现为中国会计学会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现任中国石油大学商学院教授。杨先生在企业集团财务风险管控与资本运营、业绩评价与激励机制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杨先生现亦担任安徽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000728）独立非执行董事。

戴国良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戴先生毕业于纽西兰惠灵顿 Victoria University，获商业及行政学学位。戴先生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澳洲会计师公会会员、纽西兰会计师公会会员，在香港及海外拥有丰富的会计、企业融资及投资经验。戴先生现为鼎佩证券有限公司合伙人兼企业融资部主管。戴先生现亦在六福集团（国际）有限公司（一家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590）、佳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2768）及信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6038）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戴先生于 2018 年元月当选政协第十二届山东省委员会委员。

梁达光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梁先生毕业于美国加州州立大学（长滩分校），获工商计算机法理学士学位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为 i-Sprint Innovations Pte Ltd 董事会主席以及其若干附属公司董事或主席。梁先生在企业战略制定与执行、项目并购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梁先生曾任太阳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大中华董事总经理（一家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JAVA），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600410）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亦担任 AsiaSoft Company Limited 董事及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兼职教授。

监事

吴小明先生，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先生毕业于南昌陆军学校，历任南京军区司令部作战部作战二处参谋、副处长，安徽省安庆军分区参谋长，宣城市委常委、军分区司令员，芜湖市委常委、军分区司令员等职务；吴先生于 2017 年加入海螺集团，现任海螺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及海螺型材监事会主席。

汪鹏飞先生，本公司监事。汪先生毕业于四川江油技工学校，于 1984 年加入本集团，历任宁国水泥厂副厂长、枞阳海螺董事长、怀宁海螺董事长、荻港海螺董事长、芜湖海螺董事长、本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汪纯健先生，本公司职工监事。汪先生毕业于安徽建材工业学校，于 1989 年加入本集团，历任宁国水泥厂操作员、铜陵海螺销售处副处长、蚌埠海螺总经理、宁波海螺总经理、浙江区域管理委员会主任、广东区域管理委员会主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等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

李群峰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李先生毕业于洛阳工业高等专科学校，于 1994 年加入本集团，曾担任铜陵海螺制造分厂厂长、生产品质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皖北区域管理委员会主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李先生在水泥

生产工艺、产品质量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李先生现亦兼任本公司贵州区域管理委员会主任。

李晓波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助理工程师。李先生毕业于天津建材学校，于1990年加入本集团，曾担任宁国水泥厂技术主管、公司装备部部长助理、副部长、常务副部长、英德海螺常务副总经理、重庆海螺董事长兼总经理、达州海螺董事长兼总经理、川渝区域管理委员会主任、皖北区域管理委员会主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在水泥工艺技术和装备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

柯秋璧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柯先生毕业于武汉工业大学，于1986年加入本集团，曾担任宁国水泥厂矿山分厂副厂长、池州海螺常务副总经理、枞阳海螺副总经理、川渝区域管理委员会主任、本公司矿产资源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等职务，具有丰富的工艺技术创新和企业管理经验。柯先生现亦兼任本公司印尼区域管理委员会主任、工程技术部部长。

李乐意先生，本公司工艺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李先生毕业于武汉工业大学，于1983年加入本集团，历任宁国水泥厂制造分厂厂长、铜陵海螺副总工程师、枞阳海螺总经理、本公司生产调度中心主任、贵州区域管理委员会主任等职务，曾主持完成多项水泥生产工艺技术改造项目，具有丰富的工艺设计、技术创新、生产组织以及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经验。

夏小平先生，本公司副总会计师，中级会计师。夏先生毕业于安徽省商业学校，于1980年加入本集团，历任宁国水泥厂财务处处长、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池州海螺财务总监、兴业海螺副总会计师和总经理等职务，在财务管理、内部审计和企业内部风险管控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夏先生现亦兼任本公司监察审计室主任。

虞水先生，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助理经济师。虞先生毕业于安徽大学经济学专业，于1997年加入本集团，历任销售部调度室副主任、销售部部长助理、副部长、常务副部长，蚌埠海螺、淮南海螺、长丰海螺常务副总经理，南加海螺总经理，皖北区域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等职务，在市场营销方面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虞先生现亦兼任本公司销售部部长。

吴铁军先生，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工程师。吴先生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于2001年加入本集团，历任池州海螺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英德海螺总经理、广东区域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等职务，具有较丰富的生产运行管理经验。吴先生现亦兼任本公司广东区域管理委员会主任、安全生产环保部部长。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周波先生，见前述“执行董事”之简历。

赵不渝先生，本公司秘书（香港），香港执业律师，毕业于香港大学。现为赵不渝·马国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赵先生曾负责处理多项香港地区及跨国性公司财务及商业法律工作，其中包括上市、收购合并及私有化发行、集团改组等。

（二）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丁锋先生因工作需要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陈永波先生因工作需要请求辞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杨开发先生因工作需要请求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董事会经审慎考虑，批准了三位高管人员的辞任请求，并对前述三位高管人员在任期内为公司经营发展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之建议，2017年6月28日，董事会同意聘任柯秋璧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8月8日，董事会同意聘任周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10月27日，因公司管理需要，同时加强培养年轻干部，董事会同意聘任虞水先生、吴铁军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报告期内，齐生立先生因工作需要请求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向齐生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经2017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吴小明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同日举行之本公司七届五次监事会会议，一致推选吴小明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三）董事、监事之服务合约及合约权益

有关本公司执行董事与监事分别与公司订立的服务合约期限请参见前述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各董事与监事或与该董事或监事有关连的实体均无在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所订立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约中（在本年度内或结束时仍然生效者）仍然或曾经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及或监事并无与本集团任何成员订立任何于一年内本集团须以补偿形式（法定补偿除外）终止之服务合同。

报告期内及直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期间，未曾有或现有生效的任何获准许弥偿条文惠及本公司现任及离任董事或本公司之附属公司的任何董事（如由本公司订立）。

本公司于报告期内已购买及维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面对若干法律行动时提供适当的保障。

（四）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的股本权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及其各自的配偶及未满 18 岁之子女概无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联公司（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债券证的权益及或淡仓，同时亦未被授予认购或行使上述权利认购本公司或《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定义的相联公司的股份或债券之权益。此等权益或淡仓须加入在本公司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要求所设置和编制的登记册中；并须依据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10《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

1、报酬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

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负责依据其职权范围书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酬金政策及薪酬方案。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依据年度目标、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及公司的经营绩效来核定和发放。公司高管人员的报酬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请参见本报告之第九章“公司治理”中的“（四）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本公司获得的年度报酬情况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

（单位：元）

姓名	职位	税前报酬/津贴
高登榜	董事长、执行董事	0
王建超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614,993
吴斌	执行董事、总经理	1,446,557
丁锋	执行董事	133,581
周波	执行董事、总会计师 董事会秘书	1,387,084
杨棉之	独立非执行董事	141,176
戴国良	独立非执行董事	141,176
梁达光	独立非执行董事	141,176
吴小明	监事会主席	0
汪鹏飞	监事	0
汪纯健	职工监事	0
李群峰	副总经理	1,389,547
李晓波	副总经理	1,328,846
柯秋璧	副总经理	1,296,767
李乐意	工艺总工程师	1,333,986
夏小平	副总会计师	1,215,836

虞 水	总经理助理	1,018,548
吴铁军	总经理助理	986,667

附注：1、上述年度薪酬包括基本薪金、花红，以及公司代缴的住房公积金及各类保险。
2、杨棉之先生、戴国良先生、梁达光先生报告期内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亦不会要求本公司支付报告期内的薪酬，上表中所列金额为本公司向他们支付的津贴。
3、王建超先生的薪酬由安徽省国资委考核，结合海螺集团经营目标完成情况核定。
4、高登榜先生、吴小明先生、汪鹏飞先生及汪纯健先生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5、丁锋先生的薪酬为其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期间领取的薪酬，其辞任副总经理后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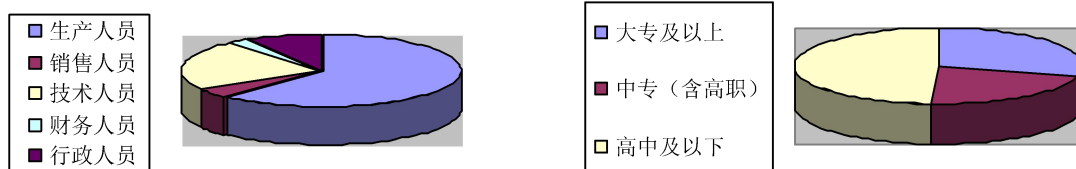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离任的总经理助理陈永波先生（离任后继续在本公司任其他职务）领取的薪酬为 1,246,666 元（税前），离任的董事会秘书杨开发先生领取的薪酬为 153,293 元（税前）；离任的监事会主席齐生立先生于报告期内未在本公司领取津贴或报酬，未来亦不会要求本公司向其支付报告期内的报酬。

（六）最高酬金人士

报告期内，本集团最高酬金五名人士均为本公司高管人员，报酬详情请参见前述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及本年度报告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财务报告附注 9。

（七）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在职员工 42,915 人，其中生产人员 26,685 人，销售人员 1,858 人，技术人员 9,632 人，财务人员 942 人，行政管理人员 3,798 人；大专及以上学历 12,696 人，中专（含高职）9,098 人，高中及以下 21,121 人。员工的专业构成和受教育程度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本集团中高层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通过年度目标责任制将年薪收入与产量、销量、效益、成本等挂钩进行考核；专业技术管理骨干及普通员工实行岗薪和年功工资，建立了以岗位为基础的对标考核管理体系，将工资收入与岗位指标和职责履行情况挂钩进行考核。

培训方面，本集团广泛组织开展多层次培训，着力提高干部的管理水平，提升员工的专业技能和安全意识。报告期内，本集团进一步完善了总部、区域和子公司三级培训管理体系，强化专业部室和区域专业组履职能力。本集团借助国内高校培训资源，开展干部脱产培训，有效促进了广大干部生产经营管理能力的提升；各区域着力加强对中层管理人员的培训，开展户外拓展训练、内部研讨交流等多种形式的培训，提升中层管理人员专业管理能力；探索建立高校毕业生岗前培训新机制，组织开展第一期“海英计划”重点高校毕业生岗前培训班，取得了较好成效，对规范区域子公司高校毕业生的岗位培训提供了良好的借鉴意义；创新外籍员工培养模式，积累总结外籍干部培养经验，精心组织策划了柬埔寨籍人员国内培训，柬埔寨籍员工在国内完成了文化认知、专业理论知识以及岗位实践操作培训，取得了良好的培训效果。

公司无需承担离、退休职工的费用。

（八）养老保险金

有关养老保险金详情列载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财务报告附注 7，本集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列入损益账的养老保险金为 42,413 万元。

（九）员工住房

根据中国政府有关规定，本集团须按员工薪金的一定比例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除此之外，本集团并无其它责任。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团已付的住房公积金总额约为 30,667 万元。

九、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概况

本公司自 1997 年于联交所上市及 2002 年于上交所上市以来，按照境内外的有关上市规则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权责分明、各司其职，决策独立、高效、透明。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均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确保决策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组织实施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科学决策，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管治职能。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效运作，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履行情况及公司依法运作相关事项实施有效监督。

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股东大会、监事会运作情况

2017 年 5 月 31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请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在联交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2017 年 6 月 1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之公告。

2017 年 10 月 10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请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在联交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2017 年 10 月 11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之公告。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履行情况、以及公司依法运作事项等实施监督，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杨棉之先生、戴国良先生、梁达光先生均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及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书》以及《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的规定，本着诚信、勤勉的原则，尽心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参加本公司 2017 年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会议，召开专业委员会会议，及时听取公司管理

层就公司 2017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并赴公司生产现场实地考察，参与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发挥专业特长，为公司的经营发展从各自专业角度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公司高度重视并认真采纳了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出的相关建议，依法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鉴于本公司的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系审核委员会委员，故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所做的工作请参见下述“（五）企业管治情况之 8.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本公司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并通过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激励和约束。年初，本公司结合各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经营班子成员岗位职责及工作分工，签订包括年度产量、销量、利润、成本、管控目标等关键绩效指标以及年度职责履行要求在内的《年度目标责任书》；年末，本公司成立专业综合检查及业绩考核评价组，对高管及子公司经营班子成员的年度经营业绩及关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对年度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根据《年度目标责任书》考核清算结果及综合评价结果兑现其年度薪酬。

（五）企业管治情况

1、《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14 载列之《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的全部守则条文。

2、董事的证券交易

本公司已经就董事的证券交易，采纳了一套不低于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10 载列之《标准守则》所规定的标准的行为守则。经本公司特别查询后，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于报告期内彼等均已遵守《标准守则》内所规定有关董事的证券交易的标准及其本身所订有关的行为守则。

3、董事会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会组成如下：

姓名	职务
高登榜	董事长、执行董事
王建超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杨棉之	独立非执行董事
戴国良	独立非执行董事
梁达光	独立非执行董事
吴 斌	执行董事
丁 锋	执行董事
周 波	执行董事

董事会成员之间及董事长及行政总裁之间不存在有包括任何财务、业务、家属或其它重大相关的关系。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举行了 2 次现场会议，另外以通讯方式和签字表决的方式对有关决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共计形成 44 份决议，各有关董事出席和参与情况分别如下：

姓 名	现场会议出席率	参与决议事项表决率
高登榜 ^{附注}	100%	100%
王建超	100%	100%
杨棉之	100%	100%
戴国良	100%	100%
梁达光	100%	100%
吴 斌	100%	100%
丁 锋	100%	100%
周 波	100%	100%

附注：高登榜先生因公务出差未亲自出席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举行的七届三次董事会，委托并授权王建超先生代为出席并主持会议，且代其行使表决权。

报告期内，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第十一章、第十一 A 章行使职权，而管理层依据《公司章程》第十三章行使职权。董事会亦负责履行守则 D3.1 所载之职能。董事会召开会议，以制订、检讨及监察本公司之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规、雇员及董事遵守标准守则及合规手册之情况。董事会的有关工作请参见本报告刊载之第四章“董事会报告”，而管理层的有关工作请参见本报告刊载之第五章“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4、董事的持续培训及发展

董事需参与持续专业发展，拓展和更新其知识及技能，以确保其继续在具备全面资讯及切合所需之情况下向董事会作出贡献。董事承诺遵守《上市规则》之《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第 A.6.5 条的关于董事培训的有关责任。

本公司通过召开研讨会、提供学习材料，组织参加证券监管机构、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及专业机构举办的研讨会，定期收集整理市场监管动态和信息，并以电

邮、报告发送给董事参考等多种方式、途径，为董事安排适当的持续专业发展培训，以确保彼等了解本公司业务及经营、市场环境，充分明白上市规则、普通法及相关监管规定要求董事所须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以协助彼等履行职责。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全体董事均有参与持续专业发展培训。

5、董事长及行政总裁

本公司董事长和行政总裁（即总经理）分别由高登榜先生和吴斌先生担任。

董事长的主要职责是：(a) 领导董事会，确保董事会有效地运作，履行应有职责，及时就所有重要的事项进行适当讨论；(b) 确保董事会会议上所有董事均适当知悉当前的事项；(c) 负责确保董事及时收到充分的资讯，而有关资讯亦必须完备可靠；及(d)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行政总裁（总经理）的主要职责是：(a)在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协助下，负责本集团之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b) 负责推行董事会所采纳的重要策略及发展计划，包括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c)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组织制定各部门的职责范围、岗位标准和专业管理流程，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各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评价标准；(d)提请聘任、解聘或调任公司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e) 召集和主持行政总裁（总经理）办公会议及专业管理研讨会议；及(f)执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确认

公司现任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请参见本报告之第八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中的“(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本公司已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13 条收到独立非执行董事杨棉之先生、戴国良先生、梁达光先生就其独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确认函，本公司对其独立性表示认同，并认为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属于独立人士。

7、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在董事会辖下设立了薪酬及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酬金政策及厘订董事和高管人员的薪酬方案、评估执行董事的业绩及批准执行董事的服务合同条款、制订董事接任计划及确定董事提名的政策等。薪酬及提名委员会为董事会下属的非常设机构，对董事会负责。

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定期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并就任何拟作出的变动或必要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根据工作经历、专业知识、敬业精神等要素挑选及推荐董事候选人。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由戴国良先生、杨棉之先生、梁达光先生、

王建超先生和吴斌先生五人组成，戴国良先生为主席。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会议于2017年3月23日召开并审议通过：(i) 2016年度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薪酬及2017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薪酬考核目标；(ii) 检讨并同意董事会当前的架构、人数及组成。

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对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所披露的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彼等薪酬符合公司薪酬制度的相关规定，与年度绩效考评结果一致。

有关公司董事及监事的报酬政策，请参见前述本报告之第八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第（五）项第1段—报酬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

8、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董事会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董事会下辖设立了审核委员会，以对外聘核数师的独立性和工作效率、公司的财务汇报程序、内部监控制度的效率进行监督的方式，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审核委员会为董事会下属的非常设机构，对董事会负责。

为确保审核委员会的相关职能得到有效发挥，本公司制定了《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和《审核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制度。《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中规定了委员会人数及任职条件，明确了委员会的职责和职权，对委员会会议召开以及向董事会的汇报程序等事宜进行了明确要求。《审核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中详细规定了在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审核委员会要开展的具体工作，主要包括：学习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关于年报编制工作的相关要求、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公司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督促年审会计师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会计师开展审计工作前和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分别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向董事会提交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等事宜。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由杨棉之先生、戴国良先生和梁达光先生三人组成，杨棉之先生为主席。

报告期内，审核委员会共举行四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每次会议讨论事项具体如下：

(1) 2017年1月10日，审核委员会召开电话会议，审阅了公司内部编制的2016年度财务报表，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本公司2016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安排及需要重点关注事项的汇报；公司审计师毕马威汇报了2016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及审计工作重点，审核委员会同意审计师进入公司开展2016年度现场审计工作。

(2) 2017年2月28日，审核委员会召开电话会议，听取了毕马威关于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况的汇报，认为审计师可以按照计划时间完成审计工作。

(3) 2017年3月23日，审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之年度财务报告，并同意提呈董事会审议；(ii) 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业绩公告，并同意提呈董事会审议；(iii) 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同意提呈董事会审议；(iv) 2016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v) 本公司为其附属公司和合营公司之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呈董事会审议；(vi) 建议董事会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国内及国际审计师的议案。

2017年3月23日，审核委员会就毕马威从事本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的情况出具了评价报告，对毕马威的工作做出了客观的评价：毕马威在为海螺水泥提供2016年度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香港审计准则》及其它相关规定开展审计工作，较好的履行了审计职能，因此，提议董事会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的国内及国际审计师，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控审计师。

(4) 2017年8月21日，审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i)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之2017年中期（半年度）财务报告，并提请董事会审议；(ii) 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及半年度业绩公告，并提请董事会审议；(iii) 关于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自编制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开展以来，审核委员会全程参与：

(1) 在审计师实施审计工作之前，审核委员会首先审阅了公司内部编制的2017年度财务报表，并同意审计师进场审计；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审核委员会督促毕马威按照工作计划认真做好财务报表审计工作。

(2) 在审计师的年审工作完成到一定阶段时，审核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认为审计师可以按照计划时间认真完成审计工作。

(3) 2018年3月22日，审核委员会就毕马威从事本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的情况出具了评价报告，对毕马威的工作做出了客观的评价：毕马威在为海螺水泥提供2017年度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香港审计准则》及其它相关规定开展审计工作，较好的履行了审计职能，因此，提议董事会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的国内及国际财务审计师，提议董事会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

司的内控审计师。

9、核数师酬金

有关本公司 2017 年度聘请的核数师酬金请参见本报告之第六章“重要事项之（四）核数师及酬金”。

10、董事对财务报表之责任

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业绩公告已由审核委员会审阅。而本公司各董事同意及确认他们各自及共同就本年度的财务报告有编制账目的责任。董事负责根据适用之法定及监管规定编制真实且公平地反映本集团于会计期间之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之财务报表。于编制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已贯彻采纳及应用适用之会计政策。各董事并无知悉任何或会严重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之不明朗事件或情况。

11、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

本公司设有内部审核功能。本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与本年度报告同时在上交所网站、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披露。

本公司的内部监控系统包括一套受控管理系统，其中设有各种权限，并已确立程序，持续识别、评估及管理本公司所面对的重大风险，程序包括因营商环境或监管指引的变更而不时加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制度。

报告期内，审核委员会依据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14《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公司《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的有关规定，认真检讨本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系统以及内部审核功能，范围包括所有重大监控，包括财务、营运及合规监控及资源的充足性，负责会计、合规、风险管理、内部审核及财务报告职员的资格及经验，以及彼等的培训计划及预算，并与本公司管理层就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进行研究和讨论，确保本公司经营发展风险可控。董事会承认其须对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负责，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认为本集团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系统是足够和有效的。

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本年度报告同时在上交所网站、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进行披露。本公司设有监察审计室，负责公司日常内部风险监控。

公司已制定内幕信息管理相关制度，其中明确规定了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及责任追究。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及雇员须遵守本公司就内幕信息所采纳的所有政策，包括就买卖本公司证券而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10 载列之《标准守

则》。

12、股东权利

本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10%或以上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亦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条规定，公司召开周年股东大会，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惟前述提案需于前述会议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送达本公司位于安徽芜湖的办公地点（中国安徽省芜湖市文化路 39 号），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之事宜，请参阅本公司网站所载之“股东提名人参选董事的程序”。

股东可随时致函本公司位于安徽芜湖的办公地点（中国安徽省芜湖市文化路 39 号），向董事会提出查询及表达意见。

13、公司秘书

公司秘书为周波先生及赵不渝先生，有关详情请参阅本报告第八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4、投资者关系及与股东之沟通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利用召开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安排电话会议等方式积极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使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享有平等获取公司信息权利。

另外，本公司之网站载有公司资料、本公司刊登之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以及相关临时公告、通函，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均可取得本公司之最新资讯。

十、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	还本付息 方式	交易 场所
2011年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1年公司债券”）	11海螺02	122069	2011.5.23	2018.5.22	25	5.20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交所
2012年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2年公司债券”）	12海螺02	122203	2012.11.7	2022.11.06	35	5.10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交所

附注：1、2012年公司债券“12海螺02”附加第7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发行人有权在第7年末上调后3年的票面利率（亦可不行使该权利，维持原票面利率），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7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2、2012年公司债券“12海螺01”已于2017年11月06日到期，其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兑付完毕。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2017年10月30日发布的公告。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2011年公司债券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联系人	张彩虹
	联系电话	010-5680 0319
2012年公司债券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联系人	李冰婷
	联系电话	010-5902 6656
2011年公司债券和2012年 公司债券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C座14层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1 年发行 95 亿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946,198 万元，根据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于 2012 年已使用完毕，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03,448 万元，用于偿还贷款 442,750 万元。

本公司 2012 年发行 60 亿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599,524 万元，根据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于 2013 年已使用完毕，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用于偿还贷款 299,524 万元。

（四）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机构及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中诚信”）于 2017 年 4 月出具的两份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 048 号、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 049 号）及跟踪评级报告，基于中诚信对本公司及本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和本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进行跟踪分析，经中诚信信用等级委员会审定，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信用等级 AAA，维持本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信用等级 AAA。前述两份跟踪评价报告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在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进行披露。

中诚信将根据本公司报告期情况对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公司债券继续作出跟踪评级，预计出具评级报告时间为 2018 年 4 月，届时本公司将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进行披露。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和偿债计划

本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和 2012 年公司债券均由本公司控股股东海螺集团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海螺集团对外累计担保余额为 60 亿元（为本公司两期合计 60 亿元公司债券提供的担保），占海螺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未经审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比例为 17.95%。

本公司发行之 2011 年公司债券和 2012 年公司债券之偿债计划如下：

本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7 年期品种的利息，将于发行日之后的第 1 年至第 7 年内，在每年的 5 月 23 日由发行人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支付，本金将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由发行人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支付。

本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10 年期品种的利息，将于发行日之后的第 1 年至第 10 年内，在每年的 11 月 7 日由发行人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支付，本金将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由发行人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支付。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

售部分本次债券的利息，将于发行日之后的第1年至第7年内，在每年的11月7日由发行人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支付；回售部分本次债券的本金将于2019年11月7日由发行人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支付。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上述偿债计划执行，切实保障公司债权人的权益。

本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和2012年公司债券担保人海螺集团2017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净资产(亿元)	950.89
资产负债率(%)	25.72
净资产收益率(%)	19.13
流动比率(倍)	2.66
速动比率(倍)	2.37

(六) 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17年4月，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披露了《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6年度)和《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年度)，内容包括发行人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本期债券付息情况和跟踪评级情况等。

(八)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近2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千元)	-5,202,648	-4,552,247	-14.29%	3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和理财资金支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千元)	-7,499,608	-7,150,950	-4.88%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千元)	10,428,932	5,799,567	79.82%	经营现金流增加所致

流动比率(%)	217.64	172.41	上升 45.23 个百分点	由于货币资金和应收票据等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速动比率(%)	195.35	145.73	上升 49.62 个百分点	由于货币资金和应收票据等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资产负债率(%)	24.71	26.68	下降 1.97 个百分点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89	0.59	50.85	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主要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千元)	26,745,920	17,197,958	55.52	利润总额增加和财务费用下降所致
利息保障倍数	30.54	15.36	98.83	利润总额增加和财务费用下降所致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4.16	16.27	48.49	货币资金增加和财务费用下降所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7.21	21.20	75.52	利润总额增加和财务费用下降所致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九)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其它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冻结、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的情况和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和安排，亦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十) 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本公司除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和 2012 年公司债券外，不存在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

(十一) 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各家银行为本公司提供授信总金额为 858.88 亿人民币、57.18 亿美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62.58 亿人民币、3.01 亿美元，尚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为 796.30 亿人民币、54.17 亿美元。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海外项目工程建设的需要，公司新增银行贷款 202,112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152,510 万元。

(十二)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按期支付相关债券利息及兑付到期债券，不

存在违约情形。

（十三）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

十一、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0688 号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068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收入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2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7。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贵集团”)主要从事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和销售。</p> <p>2017年度,贵集团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73,592,381,641元。</p> <p>贵集团对于销售的水泥及水泥制品产生的收入是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客户时确认的,根据销售合同约定,通常以水泥及水泥制品运离贵集团仓库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p> <p>由于收入是贵集团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贵集团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贵集团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及出库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贵集团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检查本年度重大或满足其他特定风险标准的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手工会计分录的相关支持性文件。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0688 号

四、其他信息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0688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0688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敏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泮锋

2018 年 3 月 22 日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	2016年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4,759,779,144	15,585,983,4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2	2,306,632	-
应收票据	五、3	11,127,342,544	6,511,093,870
应收账款	五、4	1,059,713,200	654,679,046
预付款项	五、5	801,888,763	581,050,657
应收利息	五、6	158,913,131	114,888,462
其他应收款	五、7	2,932,018,832	738,835,434
存货	五、8	4,705,200,427	4,548,533,840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405,692,619	659,266,730
流动资产合计		45,952,855,292	29,394,331,5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10	461,408,780	2,935,176,878
长期股权投资	五、11	2,790,763,160	3,315,428,492
投资性房地产	五、12	36,466,164	27,966,832
固定资产	五、13	59,667,633,436	62,278,022,164
在建工程	五、14	2,364,219,125	1,521,041,533
工程物资	五、15	1,329,498,764	1,050,911,833
无形资产	五、16	7,976,125,778	7,497,703,033
商誉	五、17	493,647,906	493,647,9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8	677,818,880	529,546,6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9	392,147,311	470,344,0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189,729,304	80,119,789,438
资产总计		122,142,584,596	109,514,120,965

刊载于第 90 页至第 23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 年	2016 年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0	934,810,900	1,275,213,970
应付账款	五、21	4,986,281,006	4,379,278,388
预收款项	五、22	2,143,823,124	1,550,141,571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1,030,652,032	724,510,019
应交税费	五、24	3,515,082,900	1,513,089,962
应付利息	五、25	118,391,286	131,609,050
应付股利	五、26	258,065,295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五、27	3,441,931,233	4,112,963,0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8	4,685,265,140	3,262,417,814
流动负债合计		21,114,302,916	17,049,223,8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9	4,860,480,971	5,447,249,980
应付债券	五、30	3,498,461,258	5,995,858,648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递延收益	五、31	339,285,112	248,641,9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8	365,946,979	474,375,0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64,174,320	12,166,125,658
负债合计		30,178,477,236	29,215,349,483

刊载于第 90 页至第 23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 年	2016 年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2	5,299,302,579	5,299,302,579
资本公积	五、33	10,576,324,900	10,684,321,525
其他综合收益	五、34	291,174,141	590,822,143
盈余公积	五、35	2,649,651,290	2,649,651,290
未分配利润	五、36	70,589,842,409	57,384,823,5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9,406,295,319	76,608,921,127
少数股东权益		2,557,812,041	3,689,850,355
股东权益合计		91,964,107,360	80,298,771,48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2,142,584,596	109,514,120,965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高登榜 周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公司盖章)
刘劼

刊载于第 90 页至第 23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	2016年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十五、1	21,642,617,174	12,810,320,625
应收票据	十五、2	303,493,066	200,580,368
应收账款	十五、3	53,717,873	24,682,068
预付款项		94,610,170	133,385,253
应收利息		170,097,254	115,629,129
其他应收款	十五、4	27,316,802,475	27,289,787,997
存货		206,400,308	238,584,053
其他流动资产		28,282,432	30,018,267
流动资产合计		49,816,020,752	40,842,987,7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10	461,408,780	2,935,176,878
长期应收款	十五、5	3,102,000,000	4,19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6	40,733,078,830	38,926,421,443
投资性房地产		21,960,579	25,454,068
固定资产	十五、7	920,114,802	848,001,342
在建工程		18,403,506	37,745,792
工程物资		58,590,687	85,009,194
无形资产		251,393,761	267,608,6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566,950,945	47,320,417,392
资产总计		95,382,971,697	88,163,405,152

刊载于第 90 页至第 23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 年	2016 年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五、8	-	150,000,000
应付账款	十五、9	205,283,814	197,334,646
预收款项		37,097,800	51,891,274
应付职工薪酬		91,698,358	72,146,646
应交税费		293,184,581	68,240,918
应付利息		105,718,801	124,018,418
其他应付款	十五、10	6,936,318,597	5,030,295,3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五、11	2,500,305,140	2,500,644,701
流动负债合计		10,169,607,091	8,194,571,9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十五、12	97,500,000	98,500,000
应付债券	五、30	3,498,461,258	5,995,858,648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递延收益		5,245,298	3,777,8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628,104	177,461,9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02,834,660	6,275,598,520
负债合计		13,872,441,751	14,470,170,480

刊载于第 90 页至第 23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 年	2016 年
股东权益：			
股本		5,299,302,579	5,299,302,579
资本公积		16,803,659,305	16,803,659,305
其他综合收益		332,627,571	574,409,741
盈余公积		2,649,651,290	2,649,651,290
未分配利润		56,425,289,201	48,366,211,757
股东权益合计		81,510,529,946	73,693,234,67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5,382,971,697	88,163,405,152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高登榜 周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公司盖章)
 刘剡

刊载于第 90 页至第 23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 年	2016 年 (已重述)
一、营业收入	五、37	75,310,819,763	55,931,900,959
二、减：营业成本	五、37	48,887,730,288	37,769,958,978
税金及附加	五、38	946,987,748	672,450,031
销售费用	五、39	3,571,929,955	3,276,413,657
管理费用	五、40	3,459,690,531	3,143,599,769
财务费用	五、41	215,619,749	336,856,697
资产减值损失 (转回以“-”号填列)	五、42	-11,504	377,847,3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43	2,306,632	6,393,050
投资收益	五、44	2,026,686,898	399,088,4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120,063,237	-96,910,127
资产处置收益	五、45	67,604,964	106,844,375
其他收益	五、46	499,826,408	-
三、营业利润		20,825,297,898	10,867,100,398
加：营业外收入	五、47	479,897,829	874,353,926
减：营业外支出	五、47	76,439,675	88,248,335
四、利润总额		21,228,756,052	11,653,205,989
减：所得税费用	五、48	4,800,022,157	2,702,563,365
五、净利润		16,428,733,895	8,950,642,624
(一) 按持续经营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6,428,733,895	8,950,642,62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574,063,786	420,725,841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54,670,109	8,529,916,783

刊载于第 90 页至第 23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 年	2016 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五、13	3,046,541,398	2,051,824,856
减：营业成本	十五、13	2,096,537,957	1,557,306,442
税金及附加		87,190,095	64,954,513
销售费用		111,171,431	103,960,710
管理费用		282,847,553	219,548,233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522,129,461	-266,310,045
资产减值损失 (转回以“-”号填列)		-	-6,562,583
加：投资收益	十五、14	10,385,575,041	6,691,077,1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损失以“-” 号填列)		299,072,518	-122,439,374
其他收益		7,178,805	-
二、营业利润		11,383,677,669	7,070,004,711
加：营业外收入		20,919,109	100,289,390
减：营业外支出		6,427,195	7,576,870
三、利润总额		11,398,169,583	7,162,717,231
减：所得税费用		689,440,849	238,495,308
四、净利润		10,708,728,734	6,924,221,923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708,728,734	6,924,221,92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刊载于第 90 页至第 23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 年	2016 年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1,782,170	-179,708,844
(一)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1,782,170	-179,708,844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7,501,643	-202,966,597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 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中享受的份额		-14,280,527	23,257,753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466,946,564	6,744,513,079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高登榜 周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公司盖章)
 刘剡

刊载于第 90 页至第 23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 年	2016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658,574,157	69,383,366,1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2,224,718	316,142,3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1)	596,679,852	666,399,6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777,478,727	70,365,908,1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777,564,268	44,418,969,4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00,412,194	4,147,175,6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25,264,837	7,827,868,2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2)	1,411,210,588	775,142,6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414,451,887	57,169,155,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51(1)(a)	17,363,026,840	13,196,752,1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097,045,590	16,045,166,7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597,620	23,937,46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104,057,209	159,365,82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3)	761,653,427	637,332,1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09,353,846	16,865,802,2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56,135,224	4,981,495,3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900,000,000	1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五、51(2)	489,783,316	1,328,469,24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4)	166,082,964	108,084,8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12,001,504	21,418,049,4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2,647,658	-4,552,247,185

刊载于第 90 页至第 23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 年	2016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495,409	65,063,37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495,409	65,063,37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27,437,663	5,704,874,8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2,933,072	5,769,938,2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51,725,564	9,243,267,543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77,393,713	3,564,634,8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利润		136,758,700	279,253,000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净额	七、2(2)	1,807,502,732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5)	265,918,589	112,986,0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02,540,598	12,920,888,4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9,607,526	-7,150,950,1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406,446	20,977,4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以“-”号填列）	五、51(1)(b)	4,629,365,210	1,514,532,33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99,566,696	4,285,034,36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1(3)	10,428,931,906	5,799,566,696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高登榜 周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公司盖章)
刘剡

刊载于第 90 页至第 23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 年	2016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44,691,249	2,269,730,2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231,185	62,676,7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8,446,129	98,634,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81,368,563	2,431,041,4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2,989,028	1,601,480,2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3,693,821	216,774,4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5,039,067	557,347,9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743,635	4,646,357,2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6,465,551	7,021,959,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4,903,012	-4,590,918,4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097,045,590	16,045,166,7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29,580,836	6,332,149,950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19,404	1,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9,326,588	12,855,608,8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81,872,418	35,232,926,5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785,478	106,238,336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净额		1,801,374,632	-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900,000,000	1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54,559,782	583,203,66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9,591,434	3,599,468,3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15,311,326	19,288,910,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6,561,092	15,944,016,241

刊载于第 90 页至第 23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 年	2016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50,644,701	7,000,500,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82,929,970	3,090,423,8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33,574,671	10,090,923,8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3,574,671	-9,840,923,8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936,395	45,7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减少 以“-”号填列)		4,316,953,038	1,512,219,71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0,345,002	1,698,125,29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27,298,040	3,210,345,002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高登榜 周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公司盖章)
 刘剡

刊载于第 90 页至第 23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 年							2016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年初余额		5,299,302,579	10,684,321,525	590,822,143	2,649,651,290	57,384,823,590	3,689,850,355	80,298,771,482	5,299,302,579	10,684,321,525	725,005,636	2,649,651,290	51,133,606,916	3,419,682,762	73,911,570,70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107,996,625	-299,648,002	-	13,205,018,819	-1,132,038,314	11,665,335,878	-	-	-134,183,493	-	6,251,216,674	270,167,593	6,387,200,77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99,648,002	-	15,854,670,109	563,635,309	16,118,657,416	-	-	-134,183,493	-	8,529,916,783	430,591,723	8,826,325,013
(二) 股东投入和 减少资本		-	-107,939,591	-	-	-	-1,400,849,628	-1,508,789,219	-	-	-	-	-	65,063,370	65,063,370
1. 股东投入的 资本		-	-	-	-	-	175,495,409	175,495,409	-	-	-	-	-	65,063,370	65,063,370
2. 收购子公司 增加的少数 股东权益		-	-	-	-	-	123,218,104	123,218,104	-	-	-	-	-	-	-
3. 购买子公司 少数股权		-	-107,939,591	-	-	-	-1,699,563,141	-1,807,502,732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五、36	-	-	-	-	-2,649,651,290	-294,823,995	-2,944,475,285	-	-	-	-	-2,278,700,109	-225,487,500	-2,504,187,60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2,649,651,290	-	-2,649,651,290	-	-	-	-	-2,278,700,109	-	-2,278,700,109
3. 非全资子公司股利		-	-	-	-	-	-294,823,995	-294,823,995	-	-	-	-	-	-225,487,500	-225,487,500
(四) 其他		-	-57,034	-	-	-	-	-57,034	-	-	-	-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 单位其他所有者权 益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	-57,034	-	-	-	-	-57,034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5,299,302,579	10,576,324,900	291,174,141	2,649,651,290	70,589,842,409	2,557,812,041	91,964,107,360	5,299,302,579	10,684,321,525	590,822,143	2,649,651,290	57,384,823,590	3,689,850,355	80,298,771,482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公司盖章)
高登榜 周波 刘剡

刊载于第 90 页至第 23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初余额	5,299,302,579	16,803,659,305	574,409,741	2,649,651,290	48,366,211,757	73,693,234,672	5,299,302,579	16,803,659,305	754,118,585	2,649,651,290	43,720,689,943	69,227,421,70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241,782,170	-	8,059,077,444	7,817,295,274	-	-	-179,708,844	-	4,645,521,814	4,465,812,9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41,782,170	-	10,708,728,734	10,466,946,564	-	-	-179,708,844	-	6,924,221,923	6,744,513,07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2,649,651,290	-2,649,651,290	-	-	-	-	-2,278,700,109	-2,278,700,10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2,649,651,290	-2,649,651,290	-	-	-	-	-2,278,700,109	-2,278,700,109
三、本年年末余额	5,299,302,579	16,803,659,305	332,627,571	2,649,651,290	56,425,289,201	81,510,529,946	5,299,302,579	16,803,659,305	574,409,741	2,649,651,290	48,366,211,757	73,693,234,672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公司盖章)
高登榜 周波 刘劼

刊载于第 90 页至第 23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境内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芜湖。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海螺集团”)，最终控股股东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及其相关业务。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七。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新增和减少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六。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的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的折旧、无形资产的摊销以及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的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本集团相关业务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政策参见相关附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7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将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本公司主要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三、8进行了折算。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参见附注三、18)；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参见附注三、12(2)(b)）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参见附注三、6(4)）。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三、16）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股东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三、12）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集团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三、22(3)）。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负债。财务担保合同指本集团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集团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附注三、21）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d)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e)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f)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即公允价值下跌超过其持有成本 50%）或非暂时性下跌（即公允价值下跌持续 12 个月）等。

有关应收款项减值的方法，参见附注三、10，其他金融资产的减值方法如下：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5)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6) 可转换工具

- 含权益成分的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为权益股份且转换时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对价的金额固定的可转换工具，本集团将其作为包含负债和权益成分的复合金融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将相关负债和权益成分进行分拆，先确定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括其中可能包含的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成分的价值，计入权益。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初始确认后，对于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成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权益成分在初始计量后不再重新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以及发生的交易费用被分配至权益和负债成分。分配价款和交易费用的方法与该工具发行时采用的分配方法一致。价款和交易费用分配后，其与权益和负债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中，与权益成分相关的计入权益，与负债成分相关的计入损益。

- 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可转换工具的衍生工具成分以公允价值计量，剩余部分作为主债务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衍生工具成分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主债务工具，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主债务工具和衍生工具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与主债务工具和衍生工具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计入损益。

(7) 优先股和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同时包含权益成分和负债成分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照与含权益成分的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不包含权益成分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照与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和永续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10、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大于人民币 10,000,000 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本集团对该部分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为 1 到 3 年, 考虑其性质后收回风险较大。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本集团对该部分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c)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上述 (a) 和 (b) 中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也会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客户所属行业、公司性质、应收款项性质将应收款项分为 4 个组合。
组合 1	应收账款账龄超过 3 年
组合 2	应收账款账龄未超过 3 年
组合 3	按其他应收款性质确定 - 除政府代垫款以外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4	按其他应收款性质确定 - 政府代垫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 3	账龄分析法
组合 4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组合 1	组合 2	组合 3	组合 4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不适用	0%	0%	0%
1 - 2 年 (含 2 年)	不适用	0%	0%	0%
2 - 3 年 (含 3 年)	不适用	0%	0%	0%
3 - 4 年 (含 4 年)	100%	不适用	100%	0%
4 - 5 年 (含 5 年)	100%	不适用	100%	0%
5 年以上	100%	不适用	100%	100%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以及周转材料。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库存商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2、 长期股权投资及共同经营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公司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三、27）。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于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9。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参见附注三、12(3)）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三、12(3)）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三、27）。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9。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一项安排。

本集团主要按照下述原则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

-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13、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三、27）。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9。

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项目	使用寿命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土地使用权	50	-	2

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5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永久业权土地外，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三、27）。永久业权土地无需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15	5	6.33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5	5	19
运输工具	5-10	5	9.5 - 19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9。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参见附注三、26(3)。

(5)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5、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参见附注三、16) 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19)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6、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9）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三、27）。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年限 (年)
土地使用权	30 - 50
矿山开采权	5 - 30
粘土取土权	5 - 30
其他 (如海域使用权等)	5 - 50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8、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9）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9、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商誉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20）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20、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1、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本集团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本集团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 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本集团对于水泥及水泥制品销售产生的收入通常以水泥及水泥制品运离本集团仓库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此时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购货方，本集团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相关收入已取得或取得索取价款凭据，并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2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25、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6、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的除投资性房地产（参见附注三、13）以外的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4(2)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附注三、19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金额较大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小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融资租入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本集团将因融资租赁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融资租赁租入资产按附注三、14(2)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附注三、19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资产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对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并按照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参见附注三、16）。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与融资租赁相关的长期应付款减去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差额，分别以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 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已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集团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20）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之孰低者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参见附注三、9）、递延所得税资产（参见附注三、25））或处置组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20）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终止经营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界定为终止经营：

-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8、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30、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1、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五、17 和九载有关于商誉减值、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涉及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相关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a) 应收款项减值

如附注三、10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b) 存货跌价准备

如附注三、11 所述，本集团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集团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并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存货的市场价格及本集团过往的营运成本。存货的实际售价、完工成本及销售费用和税金可能随市场销售状况、生产工艺或存货的实际用途等的改变而发生变化，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c)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如附注三、19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且不能可靠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因此，本集团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的现值作为可回收金额。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d)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三、13、14和17所述，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e)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未弥补税务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未弥补税务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做出的重要判断如下：

附注七、1(1) 和 2(1) - 披露对其他主体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32、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a)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及 5 月分别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准则 42 号”)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2017)”)，其中准则

42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准则 16 号 (2017) 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三中列示。

同时，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本集团按照该规定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本集团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i) 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本集团根据准则 42 号有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规定，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采用该准则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ii) 政府补助

本集团根据准则 16 号 (2017) 的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计入利润表时，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对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对于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本集团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采用该准则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iii) 资产处置收益

本集团根据财会[2017]30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采用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该文件要求，本集团在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上述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反映。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11% 13%及 17%
营业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税[2016]36 号文，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3% 及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及营业税计征	1% 至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及营业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及营业税计征	2%
资源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按照石灰石和粘土等实际开采吨数乘以相应税率计征；2016 年 7 月 1 日起按照应税石灰石销售额乘以相应税率及粘土等实际开采立方米乘以相应税率计征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每吨人民币 0.5 元至人民币 3 元；2016 年 7 月 1 日起石灰石税率 4.5% 或 6%，粘土每立方米人民币 0.5 至人民币 2 元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应税土地面积乘以适用税额计征	每平方米人民币 0.6 元至人民币 30 元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除注 2

除下述注 2 所述子公司及海螺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海螺国际”)的法定税率为 16.5%、伏尔加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伏尔加海螺”)和马德望海螺水泥有限公司(“马德望海螺”)的法定税率为 20%、琅勃拉邦海螺水泥有限公司(“琅勃拉邦海螺”)和万象海螺水泥有限公司(“万象海螺”)的法定税率为 24%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2016 :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享受税收优惠的各子公司资料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优惠税率	优惠原因
平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平凉海螺”）	15%	西部大开发（注（i））
达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达州海螺”）	15%	西部大开发（注（i））
广元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广元海螺”）	15%	西部大开发（注（i））
重庆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海螺”）	15%	西部大开发（注（i））
礼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礼泉海螺”）	15%	西部大开发（注（i））
贵阳海螺盘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贵阳海螺”）	15%	西部大开发（注（i））
贵定海螺盘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贵定海螺”）	15%	西部大开发（注（i））
遵义海螺盘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遵义海螺”）	15%	西部大开发（注（i））
千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千阳海螺”）	15%	西部大开发（注（i））
巴中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巴中海螺”）	15%	西部大开发（注（i））
文山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文山海螺”）	15%	西部大开发（注（i））
隆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隆安海螺”）	15%	西部大开发（注（i））
临夏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临夏海螺”）	15%	西部大开发（注（i））
贵州六矿瑞安水泥有限公司（“六矿瑞安”）	15%	西部大开发（注（i））
乾县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乾县海螺”）	15%	西部大开发（注（i））
黔西南州发展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黔西南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注（i））
四川南威水泥有限公司（“南威水泥”）	15%	西部大开发（注（i））
梁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梁平海螺”）	15%	西部大开发（注（i））
铜仁海螺盘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铜仁海螺”）	15%	西部大开发（注（i））
云南壮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壮乡水泥”）	15%	西部大开发（注（i））
宝鸡众喜凤凰山水泥有限公司（“凤凰山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注（i））
宝鸡众喜金陵河水泥有限公司（“金陵河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注（i））
广西凌云通鸿水泥有限公司（“凌云通鸿”）	15%	西部大开发（注（i））
保山海螺水泥有限公司（“保山海螺”）	15%	西部大开发（注（i））
赣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赣州海螺”）	15%	西部大开发（注（i））
哈密弘毅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建材”）	15%	西部大开发（注（i））
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盈江允罕”）	15%	西部大开发（注（i））
安徽芜湖海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海螺建安”）	15%	高新技术企业（注(ii)）
安徽海螺暹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耐火材料”）	15%	高新技术企业（注(ii)）

- 注 (i)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颁布的 2015 年第 4 号《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新增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 27 家企业已于 2017 年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的相关批复，确认其符合享受优惠税率的条件，故 2017 年度适用税率为 15%。
- 注 (ii)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 (第二款) 国家对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海螺建安于 2015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 2016 年 5 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的相关批复，从 2015 年开始适用 15%的优惠税率，有效期限为三年。耐火材料于 2016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 2016 年 12 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的相关批复，从 2016 年开始适用 15%的优惠税率，有效期限为三年。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85,717	1	85,717	52,175	1	52,175
美元	5,986	6.5342	39,114	6,355	6.9370	44,085
印尼盾	187,382,025	0.48230/ 千印尼盾	90,374	486,173,390	0.51630/ 千印尼盾	251,011
老挝基普	10,771,000	0.81202 / 千老挝基普	8,746	30,499,000	0.84577/ 千老挝基普	25,795
卢布	265	0.11346/ 卢布	30	-	-	-
缅甸元	16,301,000	4.79685/ 千缅甸元	78,193	-	-	-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3,731,475,523	1	23,731,475,523	14,973,626,242	1	14,973,626,242
美元	97,049,925	6.5342	634,143,620	34,303,272	6.9370	237,961,798
印尼盾	123,697,979,360	0.48230/ 千印尼盾	59,659,535	163,885,893,860	0.51630/ 千印尼盾	84,614,287
港币	3,131,697	0.8359	2,617,786	670,585	0.8945	599,838
欧元	-	-	-	323,835	7.3068	2,366,198
老挝基普	131,582,856	0.81202 / 千老挝基普	106,848	29,874,500	0.84577/ 千老挝基普	25,267
卢布	2,524,396	0.11346/ 卢布	286,418	-	-	-
缅甸元	70,880,366	4.79685/ 千缅甸元	340,002	-	-	-
其他货币 资金：						
人民币	330,847,238	1	330,847,238	286,416,792	1	286,416,792
合计			24,759,779,144			15,585,983,488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216,299,371			239,106,673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人民币 19,500,000,000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开立银行保函的保证金人民币 25,399,358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3,991,713 元)，专项保证金人民币 305,447,880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2,425,079 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2017 年	2016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2,306,632	-
合计	2,306,632	-

衍生金融资产为货币掉期合约。货币掉期合约的公允价值是按照市场价值参数和相应期权估值模型来确定。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2017 年	2016 年
银行承兑汇票	11,080,410,295	6,470,607,071
商业承兑汇票	46,932,249	40,486,799
合计	11,127,342,544	6,511,093,870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2)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

(3) 年末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年末终止 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41,113,566	1,759,588,047
合计	1,741,113,566	1,759,588,047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为结算贸易应付款项人民币 1,741,113,566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39,305,539 元) 而将等额的未到期应收票据背书予供货商，而由于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未到期票据所有权的风险及回报已实质转移，故而完全终止确认该等应收票据及应付供货商款项。本集团对该等完全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应收票据的继续涉入程度以出票银行无法向票据持有人结算款项为限。本集团继续涉

入所承受的可能最大损失为本集团背书予供货商的未到期应收票据款项，2017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1,741,113,566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139,305,539元)。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到期应收票据人民币1,759,588,047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193,896,371元)背书予供货商以结算应付账款未被终止确认，主要是因为管理层认为票据所有权之信贷风险尚未实质转移，其相对应的应付账款也未终止确认。上述未到期应收票据以及应付账款的面值约等于其公允价值。该等未到期应收票据限期为一年以内。

- (4)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2016年12月31日：无)。

4、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客户类别	2017年	2016年
1. 应收关联公司	9,898,855	20,480,281
2. 其他客户	1,058,796,774	643,181,194
小计	1,068,695,629	663,661,475
减：坏账准备	8,982,429	8,982,429
合计	1,059,713,200	654,679,046

-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7年	2016年
1年以内(含1年)	1,059,713,200	654,679,046
1年至2年(含2年)	-	-
2年至3年(含3年)	-	-
3年以上	8,982,429	8,982,429
小计	1,068,695,629	663,661,475
减：坏账准备	8,982,429	8,982,429
合计	1,059,713,200	654,679,046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注	2017年					2016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了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a)	8,982,429	1%	8,982,429	100%	-	8,982,429	1%	8,982,429	100%	-
组合 2	(a)	1,059,713,200	99%	-	0%	1,059,713,200	654,679,046	99%	-	0%	654,679,046
组合小计	(a)	1,068,695,629	100%	8,982,429	1%	1,059,713,200	663,661,475	100%	8,982,429	1%	654,679,0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了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合计		1,068,695,629	100%	8,982,429	1%	1,059,713,200	663,661,475	100%	8,982,429	1%	654,679,046

注*：此类包括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a) 组合中，年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7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59,713,200	-	-
1至2年	-	-	-
2至3年	-	-	-
3年以上	8,982,429	8,982,429	100%
合计	1,068,695,629	8,982,429	1%

(4) 本年计提、收回、转回或核销的坏账准备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年初余额	8,982,429	8,982,429
本年计提	-	-
本年收回或转回	-	-
本年核销	-	-
年末余额	8,982,429	8,982,42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1. 客户 A	100,113,414	9.37%	-
2. 客户 B	80,525,117	7.53%	-
3. 客户 C	43,575,179	4.08%	-
4. 客户 D	36,558,000	3.42%	-
5. 客户 E	31,590,580	2.96%	-
合计	292,362,290	27.36%	-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预付货款	803,154,984	582,316,878
减：减值准备	1,266,221	1,266,221
合计	801,888,763	581,050,657

(2)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801,044,922	99.74%	579,677,262	99.55%
1 至 2 年 (含 2 年)	577,293	0.07%	461,895	0.08%
2 至 3 年 (含 3 年)	266,548	0.03%	911,500	0.15%
3 年以上	1,266,221	0.16%	1,266,221	0.22%
小计	803,154,984	100%	582,316,878	100%
减：减值准备	1,266,221	-	1,266,221	-
合计	801,888,763	100%	581,050,657	100%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 余额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1. 供应商 A	预付货款	61,955,389	一年以内	7.71%	-
2. 供应商 B	预付货款	47,698,937	一年以内	5.94%	-
3. 供应商 C	预付货款	37,400,000	一年以内	4.66%	-
4. 供应商 D	预付货款	35,912,200	一年以内	4.47%	-
5. 供应商 E	预付货款	34,000,000	一年以内	4.23%	-
合计		216,966,526	一年以内	27.01%	-

6、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定期存款	158,913,131	114,888,462
合计	158,913,131	114,888,462

7、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客户类别	2017年	2016年
1. 应收关联方	111,726,594	119,187,115
2. 委托理财*	2,024,197,200	-
3. 其他	823,355,476	646,920,261
小计	2,959,279,270	766,107,376
减：坏账准备	27,260,438	27,271,942
合计	2,932,018,832	738,835,434

注*：于2017年12月31日，委托理财为本集团于2017年9月购买的保本保收益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本金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收益率为4.60%，该等委托理财已于2018年3月20日到期并收回本金及利息。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7年	2016年
1年以内(含1年)	2,893,375,041	715,307,464
1年至2年(含2年)	24,287,629	16,241,004
2年至3年(含3年)	14,356,162	7,286,966
3年以上	27,260,438	27,271,942
小计	2,959,279,270	766,107,376
减：坏账准备	27,260,438	27,271,942
合计	2,932,018,832	738,835,434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注	2017年					2016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3	(a)	2,830,050,568	96%	27,260,438	1%	2,802,790,130	612,527,938	80%	27,271,942	4%	585,255,996
组合 4	(a)	129,228,702	4%	-	-	129,228,702	153,579,438	20%	-	0%	153,579,438
组合小计	(a)	2,959,279,270	100%	27,260,438	1%	2,932,018,832	766,107,376	100%	27,271,942	4%	738,835,4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合计		2,959,279,270	100%	27,260,438	1%	2,932,018,832	766,107,376	100%	27,271,942	4%	738,835,434

注*：此类包括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a) 组合中，年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893,375,041	-	-
1至2年	24,287,629	-	-
2至3年	14,356,162	-	-
3年以上	27,260,438	27,260,438	100%
合计	2,959,279,270	27,260,438	1%

(4) 本年计提、收回、转回或核销的坏账准备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年初余额	27,271,942	27,572,502
本年计提	-	-
本年收回或转回	11,504	108,684
本年核销	-	191,876
年末余额	27,260,438	27,271,942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客户类别	2017年	2016年
1. 向地方政府提供的贷款	129,228,702	153,579,438
2. 存出保证金	326,982,216	242,023,161
3. 委托理财	2,024,197,200	-
4. 其他	478,871,152	370,504,777
小计	2,959,279,270	766,107,376
减：坏账准备	27,260,438	27,271,942
合计	2,932,018,832	738,835,434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1. 银行 A	委托理财	2,024,197,200	一年以内	68.40%	-
2. 国投印尼巴布亚水泥有限公司 (“西巴水泥”)	应收设备款项及服务费	59,340,336	一年以内	2.01%	-
3. 客户 F	代政府代垫款	50,000,000	一年以内	1.69%	-
4. 客户 G	应收代垫款	37,537,786	一年以内	1.27%	-
5. 客户 H	代政府代垫款	35,000,000	一年以内	1.18%	-
合计		2,206,075,322		74.55%	-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存货种类	2017 年			2016 年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44,369,845	2,560,853	2,641,808,992	2,359,674,963	2,560,853	2,357,114,110
在产品	226,049,927	-	226,049,927	203,659,323	-	203,659,323
库存商品	1,837,341,508	-	1,837,341,508	1,987,760,407	-	1,987,760,407
合计	4,707,761,280	2,560,853	4,705,200,427	4,551,094,693	2,560,853	4,548,533,840

上述存货预计于一年内流转。

(2) 存货本年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原材料	2,359,674,963	47,053,830,205	46,769,135,323	2,644,369,845
在产品	203,659,323	47,960,468,408	47,938,077,804	226,049,927
库存商品	1,987,760,407	48,048,285,463	48,198,704,362	1,837,341,508
小计	4,551,094,693	143,062,584,076	142,905,917,489	4,707,761,280
减：跌价准备	2,560,853	-	-	2,560,853
合计	4,548,533,840	143,062,584,076	142,905,917,489	4,705,200,427

(3) 存货跌价准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560,853	-	-	-	-	2,560,853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合计	2,560,853	-	-	-	-	2,560,853

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

9、其他流动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预缴所得税	49,045,387	97,423,493
待抵扣增值税	339,726,030	519,767,734
预缴其他税费	16,921,202	42,075,503
合计	405,692,619	659,266,730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461,408,780	-	461,408,780	2,935,176,878	-	2,935,176,878

本集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票投资，其公允价值按2017年12月31日的市场报价确定。

(2) 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的成本	45,209,210
公允价值	461,408,78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416,199,570
已计提减值金额	-

(3) 本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没有发生减值 (2016年12月31日：无)。

11、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1,202,810,158	1,172,382,763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1,587,953,002	2,143,045,729
小计	2,790,763,160	3,315,428,492
减：减值准备		
- 合营企业	-	-
- 联营企业	-	-
合计	2,790,763,160	3,315,428,492

(2) 长期股权投资本年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合营企业										
安徽海螺川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海螺川崎装备制造”)	286,098,969	-	-	22,177,278	-	-	-24,068,721	-	284,207,526	-
中缅(芜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缅贸易”)	313,434,273	-	-	-9,863,600	-	-	-	-	303,570,673	-
西巴水泥	159,980,455	-	-	-109,236,632	-9,275,731	-	-	-	41,468,092	-
缅甸海螺水泥有限公司(“缅甸海螺”)	45,182,956	22,865,565	-	22,185,399	-4,675,429	-	-	-	85,558,491	-
缅甸海螺(仰光)水泥有限公司 (“仰光海螺”)	694,500	19,240,630	-	343,766	-182,246	-	-	-	20,096,650	-
淮北矿业相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相山水泥”)	366,991,610	-	-	100,917,116	-	-	-	-	467,908,726	-
小计	1,172,382,763	42,106,195	-	26,523,327	-14,133,406	-	-24,068,721	-	1,202,810,158	-
联营企业										
安徽朱家桥水泥有限公司(“朱家桥水泥”)	41,563,770	-	-	11,806,126	-	-	-	-	53,369,896	-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青松建化”)*	709,223,864	-	-666,716,228	-42,361,289	-146,347	-	-	-	-	-
中国西部水泥有限公司(“西部水泥”)	1,392,258,095	-	-	142,382,045	-	-57,034	-	-	1,534,583,106	-
小计	2,143,045,729	-	-666,716,228	111,826,882	-146,347	-57,034	-	-	1,587,953,002	-
合计	3,315,428,492	42,106,195	-666,716,228	138,350,209	-14,279,753	-57,034	-24,068,721	-	2,790,763,160	-

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详细信息参见附注七、3。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了所持青松建化全部股份146,028,004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80,609,474元，减持后本集团不再持有青松建化股份。

12、 投资性房地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36,193,830	-	36,193,830
本年增加			
- 固定资产转入	11,673,281	-	11,673,281
- 无形资产转入	-	2,734,618	2,734,618
本年减少			
- 转回至固定资产	3,004,295	-	3,004,295
年末余额	44,862,816	2,734,618	47,597,434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8,226,998	-	8,226,998
本年增加			
- 本年计提	1,416,796	27,346	1,444,142
- 固定资产转入累计折旧	1,388,419	-	1,388,419
- 无形资产转入累计折旧	-	656,308	656,308
本年减少			
- 转回至固定资产	584,597	-	584,597
年末余额	10,447,616	683,654	11,131,270
减值准备			
年初及年末余额	-	-	-
账面价值			
年末	34,415,200	2,050,964	36,466,164
年初	27,966,832	-	27,966,832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本年投资性房地产没有发生减值。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本年投资性房地产无尚未办妥产权证的情况。

13、 固定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永久业权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39,612,845,949	51,337,018,446	680,917,457	1,930,488,236	93,561,270,088
本年增加					
- 购置	87,345,192	97,016,848	43,474,838	15,175,013	243,011,891
- 在建工程转入	455,932,501	854,651,464	3,053,062	-	1,313,637,027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增加	258,355,913	227,321,765	1,249,376	202,971	487,130,025
本年处置或报废	64,952,605	143,005,213	13,532,165	51,788,445	273,278,428
本年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1,673,281	-	-	-	11,673,281
本年投资性房地产转回	3,004,295	-	-	-	3,004,295
年末余额	40,340,857,964	52,373,003,310	715,162,568	1,894,077,775	95,323,101,617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7,705,659,306	21,221,577,249	531,883,632	1,433,628,181	30,892,748,368
本年计提	1,390,828,331	3,035,192,883	39,789,235	123,023,210	4,588,833,659
本年处置或报废	29,544,556	125,494,153	12,160,533	48,150,738	215,349,980
本年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388,419	-	-	-	1,388,419
本年投资性房地产转回	584,597	-	-	-	584,597
年末余额	9,066,139,259	24,131,275,979	559,512,334	1,508,500,653	35,265,428,225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261,952,750	128,532,031	14,775	-	390,499,556
本年计提	-	-	-	-	-
本年处置或报废	71,245	388,355	-	-	459,600
年末余额	261,881,505	128,143,676	14,775	-	390,039,956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31,012,837,200	28,113,583,655	155,635,459	385,577,122	59,667,633,436
年初账面价值	31,645,233,893	29,986,909,166	149,019,050	496,860,055	62,278,022,164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固定资产作为本集团负债的抵押物（2016年12月31日：机器设备中人民币608,032,792元作为本集团负债的抵押物）。

本集团本年无新增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77,956,026元）。

本集团本年因处置固定资产而转出计提的减值准备人民币459,600元（2016年：人民币5,878,394元）。

14、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364,219,125	-	2,364,219,125	1,521,041,533	-	1,521,041,533

本集团本年无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新增的在建工程(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6,866,948元)。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算 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印尼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印尼海螺”)440万 t/a 粉磨站及码头工程	975,310,000	168,719,565	86,144,336	-237,428,049	17,435,852	99%	主体工程投产 配套工程在建	17,804,007	5,282,049	1.97% ~8.80%	自有资金 及其他借款
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英德海螺”)配套码头+2×60 万 t/a 辊压机技改、三风机技改	168,770,000	38,378,823	49,375,377	-83,621,305	4,132,895	99%	主体工程投产 配套工程在建	-	-	-	自有资金
安徽铜陵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铜陵海螺”)4台Φ4.2× 14.5米水泥磨辊压机三风机技 改、万吨线煤磨技改及二期 CKK 建设	142,796,400	61,546,492	76,321,956	-135,419,662	2,448,786	99%	主体工程投产 配套工程在建	-	-	-	自有资金
安徽宣城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宣城海螺”)二期 160万 t/a 粉磨站	115,490,000	62,940,784	30,618,528	-93,559,312	-	100%	投产	-	-	-	自有资金
琅勃拉邦一期 2500t/d 熟料线及 配套 140 万 t/a 粉磨站、4.5MW 余热发电	851,920,000	7,638,466	146,719,160	-	154,357,626	12%	在建	-	-	-	自有资金
马德望海螺 5000t/d 熟料线+180 万 t/a 粉磨站+9MW 余热发电	1,050,620,000	98,183,286	303,646,195	-	401,829,481	80%	在建	8,466,653	7,881,979	2.85% ~6.84%	自有资金 及其他借款
南通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南通海螺”)一二期 100 万 t/a 矿渣微粉项目及配套码头	288,640,000	130,138,057	103,280,190	-210,194,864	23,223,383	96%	主体工程投产 配套工程在建	-	-	-	自有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算 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印尼巴鲁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巴鲁水泥”)一期 2×5000t/d 熟料线及配套 220 万 t/a 粉磨 站、15MW 余热发电、2× 35MW 燃煤电站和 5 万吨级专用 码头	1,060,000,000	119,615,501	21,133,878	-8,135,811	132,613,568	15%	在建	-	-	-	自有资金
北苏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北苏海 螺”)5000t/d 熟料线+220 万 t/a 粉磨站+7.5MW 余热发电+2× 20MW 火力发电+配套码头	1,839,370,000	252,122,011	717,727,886	-199,139	969,650,758	76%	在建	21,595,241	21,548,258	3.65% ~8.40%	自有资金 及其他借款
其他		581,758,548	621,847,113	-545,078,885	658,526,776			-	-		
合计		1,521,041,533	2,156,814,619	-1,313,637,027	2,364,219,125			47,865,901	34,712,286		

15、 工程物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预付大型设备款	251,301,692	677,951,187
专用设备	1,031,598,165	338,260,961
专用材料	46,598,907	34,699,685
合计	1,329,498,764	1,050,911,833

1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矿山开采权	粘土取土权	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年初余额	5,368,539,615	3,564,306,340	53,084,587	73,095,186	9,059,025,728
本年增加					
- 购置	156,402,655	227,632,603	3,669,929	58,786,904	446,492,091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170,320,315	111,935,580	-	-	282,255,895
本年处置或报废	6,762,886	-	-	-	6,762,886
本年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734,618	-	-	-	2,734,618
年末余额	5,685,765,081	3,903,874,523	56,754,516	131,882,090	9,778,276,210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783,467,358	755,107,549	16,372,548	6,375,240	1,561,322,695
本年计提	124,319,641	101,546,557	2,908,463	14,123,711	242,898,372
本年处置或报废	1,414,327	-	-	-	1,414,327
本年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656,308	-	-	-	656,308
年末余额	905,716,364	856,654,106	19,281,011	20,498,951	1,802,150,432
减值准备					
年初及年末余额	-	-	-	-	-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4,780,048,717	3,047,220,417	37,473,505	111,383,139	7,976,125,778
年初账面价值	4,585,072,257	2,809,198,791	36,712,039	66,719,946	7,497,703,033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无形资产抵押（2016年12月31日：无）。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土地使用权	180,639,900	申请登记注册中
矿山开采权	19,038,848	申请登记注册中
粘土取土权	2,760,000	申请登记注册中

17、 商誉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处置	年末余额
账面原值				
分宜海螺水泥有限 责任公司（“分宜海螺”）	16,119,621	-	-	16,119,621
贵阳海螺	14,215,986	-	-	14,215,986
贵定海螺	8,018,620	-	-	8,018,620
遵义海螺	990,744	-	-	990,744
隆安海螺	37,297,978	-	-	37,297,978
众喜项目*	116,066,524	-	-	116,066,524
六矿瑞安	720,244	-	-	720,244
亳州海螺水泥有限 责任公司（“亳州海螺”）	847,196	-	-	847,196
凌云通鸿	18,111,842	-	-	18,111,842
临夏海螺	86,977,238	-	-	86,977,238
盈江允罕	376,340	-	-	376,340
邵阳市云峰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邵阳云峰”）	27,248,174	-	-	27,248,174
湖南省云峰水泥有限公司 （“湖南云峰”）	41,722,799	-	-	41,722,799
涟源海螺有限公司（“涟源 海螺”）	5,843,883	-	-	5,843,883
赣州海螺	89,173,499	-	-	89,173,499
巢湖海螺水泥有限 责任公司（“巢湖海螺”）	29,917,218	-	-	29,917,218
小计	493,647,906	-	-	493,647,906
减值准备	-	-	-	-
合计	493,647,906	-	-	493,647,906

- * 凤凰山公司、金陵河公司、乾县众喜水泥有限公司（“乾县众喜”）、陕西众喜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众喜集团”）的水泥相关业务资产，合称“众喜项目”。

为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商誉会分配至一组资产组（即在每次收购中购入的子公司或子公司的组合）。这些资产组亦即本集团为内部管理目的评估商誉的最低层次。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确定。本集团根据管理层批准的最近未来 5 年财务预算和 9.79%的税前折现率预计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超过 5 年财务预算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均保持稳定。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结果并没有导致确认减值损失。但预计该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所依据的关键假设可能会发生改变，管理层认为如果关键假设发生负面变动，则可能会导致本集团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可抵扣或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应纳 税暂时性差异 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负债以 “-”号填列)	可抵扣或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应纳 税暂时性差异 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负债以 “-”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30,109,897	95,953,702	430,581,001	103,177,045
可抵扣亏损	760,365,611	184,080,037	605,650,195	140,662,08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40,361,773	335,090,443	972,066,552	243,016,638
递延收益	325,949,548	65,116,487	233,629,387	45,112,696
小计	2,856,786,829	680,240,669	2,241,927,135	531,968,468
互抵金额	-9,687,156	-2,421,789	-9,687,156	-2,421,789
互抵后的金额	2,847,099,673	677,818,880	2,232,239,979	529,546,6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资产评估增值	-1,033,768,405	-258,442,101	-1,160,504,644	-290,126,161
固定资产折旧	-21,200,464	-5,300,116	-27,147,791	-6,786,9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416,199,570	-104,049,893	-719,535,094	-179,883,7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2,306,632	-576,658	-	-
小计	-1,473,475,071	-368,368,768	-1,907,187,529	-476,796,885
互抵金额	9,687,156	2,421,789	9,687,156	2,421,789
互抵后的金额	-1,463,787,915	-365,946,979	-1,897,500,373	-474,375,096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代政府代垫款	364,644,501	360,409,466
预付土地款	124,874,437	234,601,758
关联方借款	27,960,000	-
其他	3,897,075	28,912,302
小计	521,376,013	623,923,526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29,228,702	153,579,438
合计	392,147,311	470,344,088

20、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保证借款	-	123,500,000
信用借款	934,810,900	1,151,713,970
合计	934,810,900	1,275,213,97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集团本年无此类事项 (2016年：无)。

21、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应付账款	4,986,281,006	4,379,278,388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2016年12月31日：无）。

22、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预收货款	2,143,823,124	1,550,141,571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2016年12月31日：无）。

23、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724,109,245	4,610,013,507	4,305,194,824	1,028,927,928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400,774	438,288,810	436,965,480	1,724,104
合计	724,510,019	5,048,302,317	4,742,160,304	1,030,652,032

(2) 短期薪酬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0,405,565	3,693,819,053	3,428,378,701	935,845,917
职工福利费	-	285,964,533	285,964,533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428,823	168,989,399	169,232,114	186,108
工伤保险费	37,572	35,674,037	35,690,607	21,002
生育保险费	31,577	11,773,169	11,792,799	11,947
住房公积金	5,333,266	301,508,930	306,671,651	170,54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872,442	112,284,386	67,464,419	92,692,409
合计	724,109,245	4,610,013,507	4,305,194,824	1,028,927,928

(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36,925	424,125,325	422,653,732	1,708,518
失业保险费	163,849	14,163,485	14,311,748	15,586
合计	400,774	438,288,810	436,965,480	1,724,104

24、 应交税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增值税	644,507,676	200,708,684
企业所得税	1,906,663,580	619,459,273
资源税	122,414,179	69,749,884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可再生能源附加	336,634,585	286,845,220
土地使用税	62,966,977	50,097,381
教育费附加	26,274,167	11,325,9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106,507	19,770,843
其他	371,515,229	255,132,774
合计	3,515,082,900	1,513,089,962

25、 应付利息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长期借款利息	9,702,442	5,906,345
公司债券利息	105,590,016	123,725,321
短期借款利息	3,098,828	1,977,384
合计	118,391,286	131,609,050

2017年12月31日无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2016年12月31日：无)。

26、 应付股利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应付少数股东股利	258,065,295	100,000,000

27、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1,388,148,146	1,807,916,487
应付股权转让款及收购价款	433,081,239	686,863,905
工程质保金	356,708,231	474,920,026
存入保证金	407,039,991	356,692,432
履约保证金	457,579,116	404,280,988
其他	399,374,510	382,289,213
合计	3,441,931,233	4,112,963,05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	未偿还原因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82,197,443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工程质保金	44,801,614	质保期限尚未到期
合计	126,999,057	

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项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85,960,000	762,773,11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499,305,140	2,499,644,701
合计	4,685,265,140	3,262,417,814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抵押借款	-	60,000,000
保证借款	120,000,000	100,000,000
信用借款	2,065,960,000	602,773,113
合计	2,185,960,000	762,773,113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资产作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抵押物（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608,032,792元的机器设备作为本集团人民币60,000,000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抵押物）（附注五、13）。

(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2 海螺 01*	-	2,499,644,701
11 海螺 02	2,499,305,140	-
合计	2,499,305,140	2,499,644,701

*12 海螺 01 债券已于2017年11月7日还本付息。

29、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保证借款	50,000,000	170,000,000
信用借款	4,810,480,971	5,277,249,980
合计	4,860,480,971	5,447,249,980

按借款条件分类列示的长期借款利率区间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金额	利率区间
保证借款	50,000,000	4.41%
信用借款	4,810,480,971	1.97% ~8.80%
合计	4,860,480,971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长期借款中有人民币 50,000,000 元由原部分子公司少数股东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0,000,000 元由盘江控股提供担保）。

30、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11 海螺 02*	2,499,305,140	2,497,672,264
12 海螺 01	-	2,499,644,701
12 海螺 02	3,498,461,258	3,498,186,384
小计	5,997,766,398	8,495,503,349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499,305,140	2,499,644,701
合计	3,498,461,258	5,995,858,648

*11 海螺 02 债券将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到期还本付息，本年本集团将其划分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参见附注五、28(3)。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11 海螺 02	2,500,000,000	2011 年 5 月 23 日	七年	2,500,000,000
12 海螺 01	2,500,000,000	2012 年 11 月 7 日	五年	2,500,000,000
12 海螺 02	3,500,000,000	2012 年 11 月 7 日	十年	3,500,000,000
合计	8,500,000,000	-	-	8,500,000,00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折溢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11 海螺 02	2,497,672,264	-	130,000,000	1,632,876	130,000,000	2,499,305,140
12 海螺 01	2,499,644,701	-	101,875,000	355,299	2,601,875,000	-
12 海螺 02	3,498,186,384	-	178,500,000	274,874	178,500,000	3,498,461,258
合计	8,495,503,349	-	410,375,000	2,263,049	2,910,375,000	5,997,766,398

31、 递延收益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33,629,387	113,732,061	21,411,900	325,949,548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并按资产折旧进度进行分摊
未实现售后租回收益 (融资租赁)	15,012,547	-	1,676,983	13,335,564	本集团 2010 年售后租回形成融资租赁业务中资产售价与账面价值差额确认递延收益并按资产折旧进度进行分摊
合计	248,641,934	113,732,061	23,088,883	339,285,112	

注：本集团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参见附注五、46

32、 股本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99,302,579	-	-	-	-	-	5,299,302,579
-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999,702,579	-	-	-	-	-	3,999,702,579
-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H 股)	1,299,600,000	-	-	-	-	-	1,299,600,000
合计	5,299,302,579	-	-	-	-	-	5,299,302,579

A 股与 H 股享有同等权益。

33、 资本公积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	10,495,775,363	-	107,939,591	10,387,835,772
其他资本公积	(2)	188,546,162	-	57,034	188,489,128
合计		10,684,321,525	-	107,996,625	10,576,324,900

(1) 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本年减少为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产生。

(2) 资本公积 (其他资本公积)主要为本集团收到的相关政府部门给予的节能技术改造资金及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34、 其他综合收益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前)	减：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39,651,320	1,351,870,633	1,655,206,157	-75,833,881	-227,501,643	-	312,149,67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412,402	-68,294,309	-	-	-57,865,832	-10,428,477	-41,453,430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4,758,421	-14,279,753	774	-	-14,280,527	-	20,477,894
合计	590,822,143	1,269,296,571	1,655,206,931	-75,833,881	-299,648,002	-10,428,477	291,174,141

35、 盈余公积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49,651,290	-	-	2,649,651,290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本公司须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作为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本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法定盈余公积已于 2012 年达到注册资本的 50%。因此，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并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 未分配利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	2017 年	2016 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57,384,823,590	51,133,606,91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54,670,109	8,529,916,783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1)	-2,649,651,290	-2,278,700,109
年末未分配利润	(2)	70,589,842,409	57,384,823,590

(1) 本年内分配普通股股利

根据 2017 年 5 月 31 日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5 元，共人民币 2,649,651,290 元 (2016 年 6 月 2 日：每股人民币 0.43 元，共人民币 2,278,700,109 元)。

(2) 年末未分配利润的说明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4,426,538,102 元 (2016 年：人民币 3,764,352,740 元)。

37、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3,592,381,641	47,399,106,655	54,830,636,592	36,820,792,120
其他业务	1,718,438,122	1,488,623,633	1,101,264,367	949,166,858
合计	75,310,819,763	48,887,730,288	55,931,900,959	37,769,958,978

营业收入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主营业务收入		
- 销售商品	73,592,381,641	54,830,636,592
其他业务收入		
- 材料销售收入	1,286,982,778	510,289,025
- 其他	431,455,344	590,975,342
小计	1,718,438,122	1,101,264,367
合计	75,310,819,763	55,931,900,959

38、 税金及附加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6,228,565	197,317,139
教育费附加	163,905,406	115,388,289
土地使用税	194,646,009	135,054,509
房产税	128,763,102	102,949,420
其他	173,444,666	121,740,674
合计	946,987,748	672,450,031

39、 销售费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工资及福利费	503,846,898	438,660,385
折旧费	232,803,235	213,240,744
出口费、中间费用及运输费	840,662,697	571,424,464
包装及装卸费	1,532,089,933	1,621,167,973
其他	462,527,192	431,920,091
合计	3,571,929,955	3,276,413,657

40、 管理费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工资及福利费	1,732,061,150	1,448,384,069
非税基金收费	441,827,024	517,184,689
折旧及摊销	408,643,966	448,829,671
环保费	234,303,721	203,889,116
其他	642,854,670	525,312,224
合计	3,459,690,531	3,143,599,769

41、 财务费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718,700,131	811,237,448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34,712,286	19,199,105
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643,830,167	362,757,880
净汇兑亏损(收益以“-”号填列)	164,788,602	-100,593,290
其他财务费用	10,673,469	8,169,524
合计	215,619,749	336,856,697

本集团本年度无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人民币借款(2016年：资本化率为3.92%)，外币借款资本化率为1.97%~8.80%(2016年：1.42%~8.80%)。

42、 资产减值损失 (转回以“-”号填列)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其他应收款	-11,504	-108,684
固定资产	-	377,956,026
合计	-11,504	377,847,342

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06,632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06,63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6,393,05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6,393,050
合计	2,306,632	6,393,050
其中：因终止确认而转出至投资收益的金额	-	6,393,050

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分项目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20,063,237	-96,910,12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03,104,354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9,305,400
其中：交易性金融负债/资产	-	-9,305,4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16,570	3,938,57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56,793,208	501,365,445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1,655,206,157	532,223,344
委托理财投资收益	44,909,529	-
合计	2,026,686,898	399,088,488

45、 资产处置收益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已重述)	2017 年计入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7,135,424	64,779,185	47,135,42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20,469,540	42,065,190	20,469,540
合计	67,604,964	106,844,375	67,604,964

46、 政府补助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017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99,826,408
合计	499,826,408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2017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1,411,9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04,691,517
合计	426,103,417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递延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计入 营业外 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递延收益 年末余额
能源管理中心 示范项目	9,760,000	-	-	3,240,000	-	6,520,000
脱硝技改专项 补助	159,962,352	49,391,990	-	13,659,768	-	195,694,574
垃圾环保一体 化项目补助	46,854,167	10,000,000	-	2,395,833	-	54,458,334
基础设施建设 返还	17,052,868	54,340,071	-	2,116,299	-	69,276,640
合计	233,629,387	113,732,061	-	21,411,900	-	325,949,548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计入 营业外 收入金额
资源综合利用退税收入	499,826,408	499,826,408	-
政府财政补贴	399,529,227	-	399,529,227
碳排放收入	5,162,290	-	5,162,290
合计	904,517,925	499,826,408	404,691,517

47、 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	2017年	2016年 (已重述)	2017年计入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	426,103,417	820,631,591	426,103,417
其他		53,794,412	53,722,335	53,794,412
合计		479,897,829	874,353,926	479,897,829

(2) 政府补助明细

本集团2017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参见附注五、46。

本集团2016年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2016年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资源综合利用退税收入	255,683,725	与收益相关
政府财政补贴	564,947,86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20,631,591	

(3) 营业外支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已重述)	2017年计入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常损失	44,117,510	76,964,767	44,117,510
非流动资产毁损 报废损失	28,327,662	6,928,827	28,327,662
其他	3,994,503	4,354,741	3,994,503
合计	76,439,675	88,248,335	76,439,675

48、 所得税费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	2017 年	2016 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年所得税		4,997,608,866	2,822,110,827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1)	-184,442,851	-91,926,250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13,143,858	-27,621,212
合计		4,800,022,157	2,702,563,365

(1)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暂时性差异的产生和转回	-162,482,642	-110,253,824
所得税税率的变动	-21,960,209	18,327,574
合计	-184,442,851	-91,926,250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税前利润	21,228,756,052	11,653,205,989
按税率 25% 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5,307,189,013	2,913,301,497
加：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0,418,783	79,273,148
冲回以前年度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78,530	-
减：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96,895,741	203,634,37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11,665,471	27,621,212
节能节水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	26,776,137	25,159,522
税率变动对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21,960,209	18,327,574
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的影响	13,143,858	14,626,857
其他	122,753	641,741
本年所得税费用	4,800,022,157	2,702,563,365

49、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5,854,670,109	8,529,916,783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299,302,579	5,299,302,579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2.99	1.61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	2017 年	2016 年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5,299,302,579	5,299,302,579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299,302,579	5,299,302,579

(2) 稀释每股收益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50、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收到政府补助及其他专项拨款	518,423,578	643,958,967
其他	78,256,274	22,440,643
合计	596,679,852	666,399,61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支付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	1,279,259,475	625,097,920
其他	131,951,113	150,044,690
合计	1,411,210,588	775,142,61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收入	599,805,498	294,475,852
收回代政府代垫款	133,887,929	142,856,330
收回拆借资金	27,960,000	200,000,000
合计	761,653,427	637,332,182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代政府代垫款	138,122,964	108,084,855
拆借资金	27,960,000	-
合计	166,082,964	108,084,855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新收购子公司支付的债务承接款	265,918,589	112,986,038
合计	265,918,589	112,986,038

51、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净利润	16,428,733,895	8,950,642,6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转回以“-”号填列)	-11,504	377,847,342
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590,277,801	4,497,631,350
无形资产摊销	242,898,372	255,083,3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收益	-41,239,802	-100,695,9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06,632	-6,393,050
财务费用	202,939,818	369,888,092
投资收益	-2,019,478,337	-348,306,550
负商誉	-491,011	-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33,795,622	-75,610,2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50,647,229	-16,315,958
存货的增加	-139,538,739	-240,597,1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551,621,657	-1,943,719,0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837,307,487	1,477,297,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63,026,840	13,196,752,191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0,428,931,906	5,799,566,696
减：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5,799,566,696	4,285,034,3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29,365,210	1,514,532,332

(2) 本年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70,448,805	1,570,359,400
本年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于本年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10,608,978	1,098,031,642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774,430	62,389,559
加：以前年度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82,948,768	292,827,16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89,783,316	1,328,469,248

有关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非现金资产和负债，参见附注六、1(3)。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现金	10,428,931,906	5,799,566,696
其中：库存现金	302,174	373,0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928,629,732	4,299,193,6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三个月以内定期存款	5,500,000,000	1,500,000,000
现金等价物	-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28,931,906	5,799,566,69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5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受限原因
用于担保的资产						
- 货币资金	五、1	286,416,792	77,362,416	32,931,970	330,847,238	保证金
用于抵押造成 所有权受到 限制的资产						
- 固定资产	五、13	608,032,792	-	608,032,792	-	抵押借款
合计		894,449,584	77,362,416	640,964,762	330,847,238	

53、 外币折算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印尼海螺、南加里曼丹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印尼南加海螺”)、 印尼海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印尼国贸”)、 南苏拉威西马诺斯海螺矿山有限公司(“南苏矿山”)、 印尼马诺斯水泥有限公司(“马诺斯水泥”)、 巴鲁水泥、北苏海螺、 西加里曼丹海螺水泥贸易有限公司(“西加海螺”)	印度尼西亚	印尼盾
马德望海螺	柬埔寨	美元
琅勃拉邦海螺、万象海螺	老挝	老挝基普
伏尔加海螺	俄罗斯	卢布
缅甸海螺(曼德勒)水泥有限公司(“曼德勒海螺”)	缅甸	缅甸元

上述子公司根据其在经营地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作为确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合并方	业务取得时点及购买日	业务取得成本	业务取得方式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自购买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被购买方		
					收入	净利润	净现金流入
陕西铜川凤凰建材有限公司（“凤凰建材”）股权收购	2017 年 9 月 19 日	228,342,610	现金支付	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	65,282,358	-6,145,897	615,476

凤凰建材是于 2007 年 4 月 15 日在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董家河镇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熟料、水泥的生产、销售，石子的加工销售，水泥用石灰岩开采。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并成本	凤凰建材
现金	228,342,610
合并成本合计	228,342,61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28,833,621
负商誉	-491,011

(3) 收购业务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收购资产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资产	941,714,143	893,006,510
货币资金	3,774,430	3,774,430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 和其他应收款	136,949,366	136,949,366
存货	17,127,848	17,127,848
固定资产	487,130,025	472,659,128
无形资产	282,255,895	248,019,1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76,579	14,476,579
负债	589,662,418	595,113,759
应交税费	3,066,372	3,066,372
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及其他应付款	565,664,090	565,664,090
应付职工薪酬	2,878,963	2,878,9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052,993	23,504,334
可辨认净资产合计	352,051,725	297,892,751

上述可辨认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根据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但同类或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参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对同类或类似资产也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 其它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集团本年新设立 10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名称	形成控制的判断依据
万象海螺	控股子公司
曼德勒海螺	控股子公司
遵义海汇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海汇新材料")	控股子公司
池州海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池州新材料")	全资子公司
广元海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广元新材料")	控股子公司
巴中海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巴中建材")	控股子公司
安徽江北海中建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江北建材")	控股子公司
重庆海螺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物贸")	全资子公司
兴安海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兴安新材料")	控股子公司
芜湖海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芜湖矿业")	控股子公司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长丰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长丰海螺”)	安徽	安徽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10,000,000	100	-	设立
张家港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张家港海螺”)	江苏	江苏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35,000,000	98.71	-	设立
上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海螺”)	上海	上海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60,000,000	75	-	设立
南京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南京海螺”)	江苏	江苏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15,000,000	-	100	设立
南通海螺	江苏	江苏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50,000,000	100	-	设立
上海海螺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销售”)	上海	上海	水泥及水泥制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5,000,000	100	-	设立
福建省建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建阳海螺”)	福建	福建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14,000,000	76	-	设立
泰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泰州海螺”)	江苏	江苏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11,520,000	93.75	-	设立
蚌埠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蚌埠海螺”)	安徽	安徽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54,000,000	100	-	设立
分宜海螺	江西	江西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110,000,000	100	-	设立
绍兴上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上虞海螺”)	浙江	浙江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16,000,000	100	-	设立
建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建德海螺”)	浙江	浙江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200,000,000	100	-	设立
江西庐山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庐山海螺”)	江西	江西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100,000,000	100	-	设立
泰州杨湾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杨湾海螺”)	江苏	江苏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170,000,000	100	-	设立
南昌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海螺”)	江西	江西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20,000,000	100	-	设立
安徽怀宁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怀宁海螺”)	安徽	安徽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273,250,000	100	-	设立
中国水泥厂有限公司 (“中国水泥厂”)	江苏	江苏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200,000,000	100	-	设立
淮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淮安海螺”)	江苏	江苏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20,000,000	-	100	设立
太仓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太仓海螺”)	江苏	江苏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20,000,000	-	100	设立
台州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台州海螺”)	浙江	浙江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70,000,000	100	-	设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海门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海门海螺”)	江苏	江苏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50,000,000	100	-	设立
江门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江门海螺”)	广东	广东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105,000,000	100	-	设立
马鞍山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马鞍山海螺”)	安徽	安徽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80,000,000	100	-	设立
宣城海螺	安徽	安徽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406,500,000	100	-	设立
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芜湖海螺”)	安徽	安徽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660,000,000	100	-	设立
湖南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湖南海螺”)	湖南	湖南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400,000,000	100	-	设立
英德海螺	广东	广东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580,000,000	70	5	设立
兴业葵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葵阳海螺”)	广西	广西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200,000,000	100	-	设立
扶绥新宁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新宁海螺”)	广西	广西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328,000,000	100	-	设立
兴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兴安海螺”)	广西	广西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350,000,000	100	-	设立
宁海强蛟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宁海海螺”)	浙江	浙江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110,240,000	100	-	设立
北流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北流海螺”)	广西	广西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450,000,000	100	-	设立
湛江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湛江海螺”)	广东	广东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100,000,000	100	-	设立
象山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象山海螺”)	浙江	浙江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189,000,000	100	-	设立
扬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海螺”)	江苏	江苏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210,000,000	100	-	设立
弋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弋阳海螺”)	江西	江西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457,500,000	100	-	设立
石门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石门海螺”)	湖南	湖南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421,000,000	100	-	设立
淮安楚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楚州海螺”)	江苏	江苏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113,000,000	100	-	设立
平凉海螺	甘肃	甘肃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470,000,000	100	-	设立
宁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宁德海螺”)	福建	福建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150,000,000	100	-	设立
江西赣江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赣江海螺”)	江西	江西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165,000,000	100	-	设立
佛山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海螺”)	广东	广东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100,000,000	100	-	设立
六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六安海螺”)	安徽	安徽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89,000,000	100	-	设立
达州海螺	四川	四川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480,000,000	100	-	设立
临湘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临湘海螺”)	湖南	湖南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290,000,000	100	-	设立
乐清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乐清海螺”)	浙江	浙江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238,000,000	100	-	设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全椒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全椒海螺")	安徽	安徽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350,000,000	100	-	设立
广元海螺	四川	四川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480,000,000	100	-	设立
广东清新水泥有限公司("清新公司")	广东	广东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320,000,000	100	-	设立
重庆海螺	重庆	重庆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550,000,000	100	-	设立
礼泉海螺	陕西	陕西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480,000,000	100	-	设立
千阳海螺	陕西	陕西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490,000,000	100	-	设立
淮南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淮南海螺")	安徽	安徽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160,000,000	100	-	设立
阳春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阳春海螺")	广东	广东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550,000,000	100	-	设立
济宁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济宁海螺")	山东	山东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235,000,000	100	-	设立
祁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祁阳海螺")	湖南	湖南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200,000,000	100	-	设立
湖南益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益阳海螺")	湖南	湖南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200,000,000	100	-	设立
广元海螺塑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广元塑品")	四川	四川	生产销售包装袋	20,000,000	100	-	设立
宿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宿州海螺")	安徽	安徽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200,000,000	100	-	设立
黄山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黄山海螺")	安徽	安徽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80,000,000	100	-	设立
化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化州海螺")	广东	广东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200,000,000	100	-	设立
江华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江华海螺")	湖南	湖南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266,000,000	100	-	设立
江华海螺塑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江华塑品")	湖南	湖南	生产销售包装袋	20,000,000	100	-	设立
龙陵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龙陵海螺")	云南	云南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225,000,000	100	-	设立
保山海螺	云南	云南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300,000,000	100	-	设立
耐火材料	安徽	安徽	开发、制造、销售耐火材料及售后服务	100,000,000	70	-	设立
铜仁海螺	贵州	贵州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510,000,000	100	-	设立
梁平海螺	四川	四川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300,000,000	100	-	设立
印尼海螺	印尼	印尼	贸易和投资公司	51,000,000 美元	75	-	设立
印尼南加海螺	印尼	印尼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90,000,000 美元	-	71.25	设立
文山海螺	云南	云南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280,000,000	100	-	设立
巴中海螺	四川	四川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280,000,000	100	-	设立
亳州海螺	安徽	安徽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30,000,000	70	-	设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镇江北固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北固海螺”)	江苏	江苏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50,000,000	80	-	设立
进贤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进贤海螺”)	江西	江西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42,000,000	70	-	设立
临夏海螺	甘肃	甘肃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350,000,000	100	-	设立
海螺国际	香港	香港	投资及贸易	300,000,000 港币	100	-	设立
安徽海螺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海螺物贸”)	安徽	安徽	水泥及水泥制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50,000,000	100	-	设立
无锡海螺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无锡销售”)	江苏	江苏	水泥及水泥制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100,000,000	100	-	设立
印尼国贸	印尼	印尼	投资及贸易	10,000,000 美元	10	90	设立
南苏矿山	印尼	印尼	矿山开采及相关服务	1,000,000 美元	-	67.5	设立
马诺斯水泥	印尼	印尼	水泥及水泥制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50,000,000 美元	-	100	设立
巴鲁水泥	印尼	印尼	水泥及水泥制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50,000,000 美元	-	100	设立
马德望海螺	柬埔寨	柬埔寨	水泥及水泥制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50,000,000 美元	-	60	设立
宝鸡海螺塑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宝鸡塑品”)	陕西	陕西	生产销售包装袋	10,000,000	100	-	设立
北苏海螺	印尼	印尼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50,000,000 美元	-	100	设立
巢湖海螺	安徽	安徽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500,000,000	100	-	设立
西加海螺	印尼	印尼	水泥及水泥制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4,000,000 美元	-	100	设立
贵定海螺塑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贵定塑品”)	贵州	贵州	生产和销售包装袋	20,000,000	100	-	设立
伏尔加海螺	俄罗斯	俄罗斯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700,000 美元	75	-	设立
琅勃拉邦海螺	老挝	老挝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23,000,000 美元	-	70	设立
万象海螺	老挝	老挝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1,000,000 美元	-	75	设立
曼德勒海螺	缅甸	缅甸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45,000,000 美元	55	-	设立
海汇新材料	贵州	贵州	混凝土及制品生产与销售	45,000,000	60	-	设立
池州新材料	安徽	安徽	混凝土及制品生产与销售	50,000,000	100	-	设立
广元新材料	四川	四川	混凝土及制品生产与销售	40,000,000	90	-	设立
巴中建材	四川	四川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50,000,000	90	-	设立
江北建材	安徽	安徽	投资与贸易	10,000,000	51	-	设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重庆物资	重庆	重庆	投资与贸易	100,000,000	100	-	设立
兴安新材料	广西	广西	混凝土及制品生产与销售	40,000,000	70	-	设立
芜湖矿业	安徽	安徽	矿山开采及石灰石销售	12,000,000	70	-	设立
海螺建安	安徽	安徽	提供建筑施工服务	30,000,000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上海海螺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海螺国贸”)	上海	上海	自营和代理服务	10,000,000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上海海螺物流有限公司 (“海螺物流”)	上海	上海	提供各类商品物流服务	10,000,000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芜湖海螺物流有限公司 (“芜湖物流”)	安徽	安徽	提供各类商品物流服务	40,000,000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广东英龙海螺物流有限公司 (“英龙物流”)	广东	广东	提供各类商品物流服务	10,000,000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安徽宁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宁昌塑品”)	安徽	安徽	生产销售包装袋	53,554,100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英德海螺塑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英德塑品”)	广东	广东	生产销售包装袋	6,000,000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芜湖海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芜湖塑品”)	安徽	安徽	生产和销售包装袋	30,000,000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铜陵海螺	安徽	安徽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742,000,000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宁波海螺”)	浙江	浙江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171,000,000	75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安徽荻港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荻港海螺”)	安徽	安徽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590,000,000	99.75	0.2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枞阳海螺”)	安徽	安徽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410,000,000	99.27	0.7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池州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池州海螺”)	安徽	安徽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950,000,000	99.67	0.3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双峰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双峰海螺”)	湖南	湖南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492,000,000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江苏八菱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八菱海螺”)	江苏	江苏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32,960,000	75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上海海螺明珠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明珠海螺”)	上海	上海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30,000,000	76.2	1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贵阳海螺	贵州	贵州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706,000,000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贵定海螺	贵州	贵州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460,000,000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遵义海螺	贵州	贵州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530,000,000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壮乡水泥	云南	云南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50,000,000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隆安海螺**	广西	广西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120,000,000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凤凰山公司	陕西	陕西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928,800,000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金陵河公司	陕西	陕西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372,376,000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乾县海螺	陕西	陕西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560,000,000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六矿瑞安	贵州	贵州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477,450,000	51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黔西南公司	贵州	贵州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250,000,000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威水泥	四川	四川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168,000,000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哈密建材	新疆	新疆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100,000,000	8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哈密兴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兴义矿业”)	新疆	新疆	矿山开采及相关服务	3,000,000	-	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凌云通鸿	广西	广西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80,000,000	8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茂名市大地水泥有限公司 (“茂名大地”)	广东	广东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60,000,000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盈江允罕	云南	云南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300,000,000	99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邵阳云峰	湖南	湖南	研发；销售型材及相关制品	120,000,000	65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湖南云峰	湖南	湖南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93,000,000	65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水城海螺盘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水城海螺”)*	贵州	贵州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507,600,000	4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昆明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昆明海螺”)**	云南	云南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30,506,700 美元	8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涟源海螺**	湖南	湖南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74,800,000 美元	8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赣州海螺	江西	江西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400,000,000	55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凤凰建材	陕西	陕西	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584,612,000	65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 * 根据该子公司章程，本公司在其股东会享有除特别决议事项外其他股东会决议事项 100%的表决权。特别决议主要包括企业增资、减资、修改公司章程等行使保护性权力的事项。
- ** 本年昆明宏熙水泥有限公司更名为昆明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国产实业（湖南）水泥有限公司更名为涟源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广西四合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隆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 非全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英德海螺	25.00%	131,706,488	-	689,040,926
张家港海螺	1.29%	762,276	-	6,796,458
宁波海螺	25.00%	19,123,820	-6,840,000	96,056,631
泰州海螺	6.25%	484,440	-	2,785,225
八菱海螺	25.00%	-	-1,960,000	1,803,056
建阳海螺	24.00%	1,002,959	-	12,516,044
上海海螺	25.00%	-	-1,140,000	66,047,322
明珠海螺	5.80%	1,281,121	-	5,503,378
耐火材料	30.00%	16,693,011	-5,700,000	61,199,820
六矿瑞安	49.00%	61,380,848	-21,118,700	327,371,264
印尼海螺	25.00%	-21,079,408	-	35,454,366
印尼南加海螺	28.75%	-20,022,642	-	8,224,568
亳州海螺	30.00%	4,147,327	-	14,722,221
哈密建材	20.00%	2,853,859	-	10,691,691
凌云通鸿	20.00%	6,418,544	-	17,688,576
北固海螺	20.00%	1,111,484	-	13,492,440
进贤海螺	30.00%	4,918,171	-	21,120,962
盈江允罕	1.00%	970,296	-	5,784,103
邵阳云峰	35.00%	11,662,338	-	87,474,396
湖南云峰	35.00%	4,469,450	-	71,528,667
水城海螺	60.00%	988,052	-	235,075,444
昆明海螺	20.00%	1,279,997	-	25,980,606
涟源海螺	20.00%	9,748,624	-	114,134,893
南苏矿山	32.50%	-	-	579,234
赣州海螺	45.00%	87,307,601	-	316,598,720
马德望海螺	40.00%	-7,197,642	-	123,875,556
伏尔加海螺	25.00%	-1,032,973	-	-676,933
琅勃拉邦海螺	30.00%	400,089	-	30,838,335
万象海螺	25.00%	-1,457,090	-	173,936
曼德勒海螺	45.00%	140	-	2,734,720
凤凰建材	35.00%	-2,151,064	-	121,067,040
海汇新材料	40.00%	58,267	-	18,058,267
广元新材料	10.00%	2,713	-	4,002,713
巴中建材	10.00%	899	-	5,000,899
江北建材	49.00%	166,496	-	5,066,497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兴安新材料	30%	-	-	-
芜湖矿业	30%	-	-	-
贵阳海螺	-	35,426,779	-35,426,779	-
贵定海螺	-	47,569,476	-47,569,476	-
遵义海螺	-	127,417,427	-127,417,427	-
黔西南公司	-	6,332,579	-6,332,579	-
铜仁海螺	-	41,319,034	-41,319,034	-
合计		574,063,786	-294,823,995	2,557,812,041

(3) 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上述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是集团内部交易抵销前的金额，但是经过了合并日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流动资产	7,274,931,308	6,402,685,775
非流动资产	15,725,631,996	19,875,012,083
资产合计	23,000,563,304	26,277,697,858
流动负债	9,543,518,467	10,130,214,687
非流动负债	3,877,476,172	5,443,331,174
负债合计	13,420,994,639	15,573,545,861
营业收入	15,643,971,157	12,626,636,999
净利润	1,773,380,903	1,251,032,348
综合收益总额	1,748,545,713	1,278,011,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749,941,108	1,932,309,105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集团于2017年3月15日向盈江允罕增加投资人民币272,673,000元，增资后本集团占盈江允罕的股份由90%增加至99%。

本集团于2017年向马德望海螺增加注册资本金12,000,000美元并以90万美元向少数股东购买马德望海螺的股权。通过一系列增资及股权购买后，本集团占马德望海螺的股份由51%增加至60%。

本集团于2017年8月21日向少数股东购买了其持有的贵阳海螺50%、贵定海螺50%、遵义海螺50%、黔西南公司49%及铜仁海螺49%的股权。购买后本集团占上述子公司的股份均为1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盈江允罕	马德望海螺	贵阳海螺	贵定海螺	遵义海螺	黔西南公司	铜仁海螺	合计
购买成本	272,673,000	88,737,300	553,751,250	292,575,650	524,603,900	126,982,912	303,460,920	2,162,784,932
- 支付现金给少数股东	-	6,128,100	553,751,250	292,575,650	524,603,900	126,982,912	303,460,920	1,807,502,732
- 因大股东增资稀释少数股东股权	272,673,000	82,609,200	-	-	-	-	-	355,282,200
合计	272,673,000	88,737,300	553,751,250	292,575,650	524,603,900	126,982,912	303,460,920	2,162,784,932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70,972,534	87,071,696	540,841,502	288,834,137	464,175,882	119,354,684	283,594,906	2,054,845,341
差额	1,700,466	1,665,604	12,909,748	3,741,513	60,428,018	7,628,228	19,866,014	107,939,591
其中： 调整资本公积	1,700,466	1,665,604	12,909,748	3,741,513	60,428,018	7,628,228	19,866,014	107,939,591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合营企业	1,202,810,158	1,172,382,763
联营企业	1,587,953,002	2,143,045,729
小计	2,790,763,160	3,315,428,492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2,790,763,160	3,315,428,492

(1)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注册资本	对本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海螺川崎装备制造	安徽	安徽	水泥装备(含铸造物)设计、采购、制造、销售、维修及售后服务	50%	-	权益法	348,000,000 人民币	是
中缅贸易*	安徽	安徽	进出口业务及水泥设备、水泥生产及水泥原料的技术服务	45%	-	权益法	9,000 万美元	是
西巴水泥*	印尼	印尼	水泥和熟料的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以及石灰石、粘土、砂等矿业活动	49%	-	权益法	8,000 万美元	是
缅甸海螺*	缅甸	缅甸	水泥和熟料的生产及销售	45%	-	权益法	4,400 万美元	是
仰光海螺	缅甸	缅甸	熟料、水泥、骨料以及水泥辅料、水泥制品的销售服务、运输服务及煤炭运输服务	50%	-	权益法	1,000 万美元	是
相山水泥*	安徽	安徽	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墙体材料的生产及销售，机械加工及技术咨询与服务、大型水泥设备维修	40%	-	权益法	408,628,000 人民币	是
联营企业								
朱家桥水泥	安徽	安徽	生产销售水泥，矿渣粉，商品混凝土，中转熟料和水泥，并提供售后服务	40%	-	权益法	1,500 万美元	是
西部水泥	陕西	英属泽西岛	水泥和熟料的生产及销售	-	21.16%	权益法	2,000 万英镑	是

* 根据该等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对该等公司实施共同控制，因此该等公司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2) 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是在按投资时公允价值为基础的调整以及统一会计政策调整后的金额。此外，下表还列示了这些财务信息按照权益法调整至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过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流动资产	2,100,901,008	2,251,670,075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95,363,847	448,515,918
非流动资产	4,839,797,803	5,012,023,052
资产合计	6,940,698,811	7,263,693,127
流动负债	2,336,720,083	2,540,386,493
非流动负债	1,810,079,314	2,042,241,663
负债合计	4,146,799,397	4,582,628,156
净资产	2,793,899,414	2,681,064,971
少数股东权益	30,622,029	25,542,970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763,277,385	2,655,522,00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225,221,522	1,198,161,087
加：取得投资时形成的商誉	31,672,430	31,672,430
减：未实现的内部损益抵消	-66,908,009	-60,949,693
其他	12,824,215	3,498,939
对合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1,202,810,158	1,172,382,763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3,356,038,268	1,711,935,290
财务费用	-193,131,838	-134,920,766
其中：利息收入	1,899,883	3,923,032
利息支出	-99,643,882	-60,115,061
所得税费用	-99,011,471	-34,036,167
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945,649	-23,638,28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29,684,396	47,723,494
综合收益总额	85,261,253	24,085,205
本年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24,068,721	19,998,896

(3) 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取自最近公开披露的财务信息，考虑了按投资时公允价值为基础的调整以及统一会计政策调整后的金额。此外，下表还列示了这些财务信息按照权益法调整至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过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西部水泥*	其他	合计
	2017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995,935,012	129,087,749	3,125,022,761
非流动资产	9,300,364,855	-	9,300,364,855
资产合计	12,296,299,867	129,087,749	12,425,387,616
流动负债	2,142,308,016	-	2,142,308,016
非流动负债	2,900,925,005	-	2,900,925,005
负债合计	5,043,233,021	-	5,043,233,021
净资产	7,253,066,846	129,087,749	7,382,154,595
少数股东权益	50,032,033	-	50,032,0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203,034,813	129,087,749	7,332,122,56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525,759,240	51,635,100	1,577,394,340
加：取得投资时形成的商誉	8,823,866	-	8,823,866
其他	-	1,734,796	1,734,796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1,534,583,106	53,369,896	1,587,953,002
存在公开报价的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公允价值	1,122,336,388	-	1,122,336,388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4,760,038,445	341,309,687	5,101,348,132
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1,388,187	-370,458,143	340,930,04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其他综合收益	-	-1,381,806	-1,381,806
综合收益总额	711,388,187	-371,839,949	339,548,238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注*数字取自于西部水泥最近公开披露的财务信息，并考虑了按投资时公允价值为基础的调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西部水泥*	其他	合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515,084,000	2,153,994,717	4,669,078,717
非流动资产	9,305,661,569	9,846,998,816	19,152,660,385
资产合计	11,820,745,569	12,000,993,533	23,821,739,102
流动负债	2,399,719,000	3,203,484,101	5,603,203,101
非流动负债	2,868,501,000	3,150,493,907	6,018,994,907
负债合计	5,268,220,000	6,353,978,008	11,622,198,008
净资产	6,552,525,569	5,647,015,525	12,199,541,094
少数股东权益	50,727,000	192,333,997	243,060,9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501,798,569	5,454,681,528	11,956,480,09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 资产份额	1,383,434,229	606,935,028	1,990,369,257
加：取得投资时形成 的商誉	8,823,866	142,117,810	150,941,676
其他	-	1,734,796	1,734,796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 价值	1,392,258,095	750,787,634	2,143,045,729
存在公开报价的对联营 企业投资的公允价值	893,053,051	679,030,219	1,572,083,270
	2016 年	2016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3,719,280,000	1,799,212,410	5,518,492,410
净亏损	-2,219,901	-622,955,378	-625,175,27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其他综合收益	-	496,927	496,927
综合收益总额	-2,219,901	-622,458,451	-624,678,352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 企业的股利	-	-	-

注*数字取自于西部水泥最近公开披露的财务信息，并考虑了按投资时公允价值为基础的调整。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 其他价格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债券投资和为套期目的签订的衍生金融工具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此外，本集团要求大部分客户进行预付款。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管理层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如有可能）。有关的应收款项自出具账单日起 30 - 60 天内到期（质保金除外）。应收款项逾期 2 个月以上的债务人会被要求先清偿所有未偿还余额，才可以获得进一步的信用额度。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为监控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本集团按照账龄等要素对本集团的客户资料进行分析。本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但经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后均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金额不重大。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27% (2016 年 12 月 31 日：29%)；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其他应收款项往来单位的其他应收款占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75% (2016 年 12 月 31 日：23%)。此外，本集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主要是与近期并无违约记录的众多客户有关的。

本集团一般只会投资于有活跃市场的证券（长远战略投资除外），而且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须在良好等级以上。如果交易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对方须有良好的信用评级。鉴于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良好，本集团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及本集团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应收票据金额（附注五、3）。除附注十二、2 所载本集团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于资产负债表日就上述财务担保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十二、2 披露。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除本集团终止确认拥有全额追索权的贴现及背书票据外(附注五、2)，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 至 2 年	2 年 至 5 年	5 年 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960,757,529	-	-	-	960,757,529	934,810,900
应付账款	4,986,281,006	-	-	-	4,986,281,006	4,986,281,006
应付利息	118,391,286	-	-	-	118,391,286	118,391,286
其他应付款	3,441,931,233	-	-	-	3,441,931,233	3,441,931,233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4,889,977,985	-	-	-	4,889,977,985	4,685,265,140
长期借款	171,186,426	2,456,274,609	813,265,335	2,044,447,578	5,485,173,948	4,860,480,971
应付债券	178,500,000	178,500,000	535,500,000	3,678,500,000	4,571,000,000	3,498,461,258
合计	14,747,025,465	2,634,774,609	1,348,765,335	5,722,947,578	24,453,512,987	22,525,621,79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 至 2 年	2 年 至 5 年	5 年 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300,512,976	-	-	-	1,300,512,976	1,275,213,970
应付账款	4,379,278,388	-	-	-	4,379,278,388	4,379,278,388
应付利息	131,609,050	-	-	-	131,609,050	131,609,050
其他应付款	4,112,963,051	-	-	-	4,112,963,051	4,112,963,051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3,406,661,737	-	-	-	3,406,661,737	3,262,417,814
长期借款	197,731,128	2,052,889,703	2,485,203,674	1,278,910,305	6,014,734,810	5,447,249,980
应付债券	308,500,000	2,808,500,000	535,500,000	3,678,500,000	7,331,000,000	5,995,858,648
合计	13,837,256,330	4,861,389,703	3,020,703,674	4,957,410,305	26,676,760,012	24,604,590,901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a)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30% ~ 4.92%	19,751,483,242	0.30% ~ 4.25%	11,221,793,246
- 其他应收款	4.35% ~ 4.75%	2,067,000,000	4.35% ~ 6.00%	110,460,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5% ~ 6.00%	57,960,000	4.35% ~ 4.75%	65,810,000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2.85% ~ 5.99%	454,126,900	6.84% ~ 8.40%	86,473,974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5%	463,650,000	2.65%	100,750,000
- 长期借款	1.97% ~ 8.80%	2,019,981,271	1.97% ~ 8.80%	1,768,129,653
- 应付债券	5.10%	3,498,461,258	5.10% ~ 5.20%	5,995,858,648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20%	2,499,305,140	4.89%	2,499,644,701
合计		12,940,918,673		947,206,27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02% ~ 6.00%	5,007,993,728	0.05% ~ 4.00%	4,363,817,176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2.16% ~ 3.92%	480,684,000	1.39% ~ 3.92%	1,188,739,996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2% ~ 4.41%	1,722,310,000	1.80% ~ 4.75%	662,023,113
- 长期借款	2.36% ~ 4.41%	2,840,499,700	1.84% ~ 4.41%	3,679,120,327
合计 (净负债以“-”号列示)		-35,499,972		-1,166,066,260

(b) 敏感性分析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及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1,092,884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人民币 9,344,708 元)。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不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资产负债表日利率的变动不会对净利润及股东权益产生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4) 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短期借款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a) 本集团于2017年12月31日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未包括在内。

	2017年		2016年	
	外币余额	折算记账本位币 余额 (以人民币列示)	外币余额	折算记账本位币 余额 (以人民币列示)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				
货币资金				
- 美元	80,327,351	524,874,977	15,716,596	109,026,026
- 港币	3,131,697	2,617,786	670,585	599,838
- 欧元	-	-	323,835	2,366,198
应收账款				
- 美元	1,639,399	10,712,161	10,114,478	70,164,133
- 港币	31,015,642	25,925,975	198,437	177,502
应付账款				
- 美元	77,440	506,008	-	-
- 欧元	308,253	2,405,082	-	-
以印尼盾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				
货币资金				
- 美元	9,390,093	61,356,699	7,616,336	52,834,524
- 人民币	40,125,517	40,125,517	3,400,771	3,400,771
短期借款				
- 美元	74,500,000	486,797,531	28,000,000	194,236,000
长期借款				
- 美元	153,000,000	999,731,841	138,500,000	960,774,500
- 人民币	1,838,125,000	1,838,125,000	1,330,875,000	1,330,875,000
应付账款				
- 人民币	700,011	700,011	-	-
以老挝基普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				
货币资金				
- 美元	1,568,263	10,247,344	213,894	1,483,783

	2017 年		2016 年	
	外币余额	折算记账本位币 余额 (以人民币列示)	外币余额	折算记账本位币 余额 (以人民币列示)
- 人民币	379	379	200	200
应收账款				
- 人民币	3,000,000	3,000,000	-	-
以卢布为记账本位币 的子公司				
货币资金				
- 美元	260,000	1,698,891	-	-
以缅甸元为记账本位币 的子公司				
货币资金				
- 美元	350,956	2,293,217	-	-
资产负债表敞口总额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的子公司				
- 美元	81,889,310	535,081,130	25,831,074	179,190,159
- 港币	34,147,339	28,543,761	869,022	777,340
- 欧元	-308,253	-2,405,082	323,835	2,366,198
以印尼盾为记账本位币 的子公司				
- 美元	-218,109,907	-1,425,172,673	-158,883,664	-1,102,175,976
- 人民币	-1,798,699,494	-1,798,699,494	-1,327,474,229	-1,327,474,229
以老挝基普为记账本位币 的子公司				
- 美元	1,568,263	10,247,344	213,894	1,483,783
- 人民币	3,000,379	3,000,379	200	200
以卢布为记账本位币 的子公司				
- 美元	260,000	1,698,891	-	-
以缅甸元为记账本位币 的子公司				
- 美元	350,956	2,293,217	-	-
货币掉期合约				
- 美元	63,000,000	411,654,288	-	-

	2017年		2016年	
	外币余额	折算记账本位币 余额 (以人民币列示)	外币余额	折算记账本位币 余额 (以人民币列示)
资产负债表敞口净额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的子公司				
- 美元	81,889,310	535,081,130	25,831,074	179,190,159
- 港币	34,147,339	28,543,761	869,022	777,340
- 欧元	-308,253	-2,405,082	323,835	2,366,198
以印尼盾为记账本位币 的子公司				
- 美元	-155,109,907	-1,013,518,385	-158,883,664	-1,102,175,976
- 人民币	-1,798,699,494	-1,798,699,494	-1,327,474,229	-1,327,474,229
以老挝基普为记账本位币 的子公司				
- 美元	1,568,263	10,247,344	213,894	1,483,783
- 人民币	3,000,379	3,000,379	200	200
以卢布为记账本位币 的子公司				
- 美元	260,000	1,698,891	-	-
以缅甸元为记账本位币 的子公司				
- 美元	350,956	2,293,217	-	-

(b) 本集团适用的记账本位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项目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				
美元	6.7518	6.6527	6.5342	6.9370
港币	0.8664	0.8571	0.8359	0.8945
欧元	7.6291	7.3417	7.8023	7.3068
以印尼盾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				
美元	13,380.5492	13,329.8333	13,548.0000	13,436.0000
人民币	1,982.3868	2,004.6155	2,073.4000	1,936.8603
以老挝基普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				
美元	8,254.2045	8,134.9167	8,312.0000	8,202.0000
人民币	1,223.0725	1,223.2964	1,272.0762	1,182.3555
以卢布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				
美元	58.3149	-	57.5924	-
人民币	8.6404	-	8.8140	-
以缅甸元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				
美元	1,360.7254	-	1,362.0000	-
人民币	201.6127	-	208.4417	-

(c)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于2017年12月31日记账本位币对所有外币的汇率变动使记账本位币升值1%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增加（减少以“-”列示）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东权益	净利润
2017年12月31日		
美元	3,481,484	3,481,484
港币	-214,078	-214,078
欧元	18,038	18,038
人民币	13,467,743	13,467,743
2016年12月31日		
美元	6,911,265	6,911,265

项目	股东权益	净利润
2016年12月31日		
港币	-5,830	-5,830
欧元	-17,746	-17,746
人民币	9,956,055	9,956,055

于2017年12月31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记账本位币对所有外币的汇率变动使记账本位币贬值1%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未包括在内。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5)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包括股票价格风险、商品价格风险等。

本集团为规避股权投资风险，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利用存量资金通过证券市场对国内部分具有一定规模和竞争优势、发展潜力的水泥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同时，合理控制投资规模，并根据股票市场和目标企业管理的情况，集体研究具体投资策略。另一方面，本集团严格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战略投资安排，将股票投资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进行有针对性的跟踪管理。对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股票投资，关注标的公司的经营发展，通过参加其股东大会，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价值为人民币461,408,78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935,176,878元）。假设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持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股票价格上升或下降了1%且其他变量不变，则相关股东权益将上升或下降人民币3,460,566元（2016年12月31日：上升或下降人民币22,013,827元），净利润无影响（2016年12月31日：无）。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股票价格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股票价格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面临股票价格风险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述敏感性分析同时假设本集团所持有的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将根据过往与有关股票价格之相关性而发生变动，且不会因短期股票价格的波动而导致减值。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五、2	-	2,306,632	-	2,306,6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五、10	461,408,780	-	-	461,408,78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资产总额		461,408,780	2,306,632	-	463,715,41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五、10	2,935,176,878	-	-	2,935,176,87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资产总额		2,935,176,878	-	-	2,935,176,878

2017年，本集团金融工具的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

2、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权益工具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的。

3、 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衍生金融资产中的货币掉期合约的公允价值是按照市场价值参数和相应期权估值模型来确定。

4、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除以下项目外，本集团12月31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		2017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2016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短期借款	934,810,900	930,823,871	-	930,823,871	-	1,275,213,970	1,271,640,646
应付债券	3,498,461,258	3,574,087,290	3,574,087,290	-	-	5,995,858,648	6,131,437,28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499,305,140	2,492,500,000	2,492,500,000	-	-	2,499,644,701	2,537,250,000
长期借款	4,860,480,971	4,818,570,107	-	4,818,570,107	-	5,447,249,980	5,407,544,44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85,960,000	2,141,722,227	-	2,141,722,227	-	762,773,113	762,739,600
合计	13,979,018,269	13,957,703,495	6,066,587,290	7,891,116,205	-	15,980,740,412	16,110,611,980

对于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的公允价值是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对于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的。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海螺集团	安徽	资产经营、投资、融资、产权贸易， 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等开发、技术服务	800,000,000	36.40%	36.40%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均不对外提供报表。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七、1。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参见附注七、3。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海螺创业”）	本公司母公司之重要股东
安徽海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海创公司”）	本公司股东、过去十二个月本公司部分高管亦为该公司高管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海螺型材及其附属公司”）	海螺集团之子公司
安徽海螺建材设计研究院（“海螺设计院”）	海螺集团之子公司
安徽海螺信息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海螺信息技术”）	海螺集团之子公司
芜湖海螺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芜湖海螺大酒店”）	海螺集团之子公司
芜湖海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芜湖海创实业”）	海螺创业之子公司
安徽海螺川崎工程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海螺川崎工程及其附属公司”）	海螺创业之子公司
安徽海螺川崎节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海螺川崎节能设备”）	海螺创业之子公司
扬州海昌港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扬州海昌”）	海螺创业之子公司
安徽海创新型节能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海创节能材料”）	海螺创业之子公司
亳州海创新型节能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亳州海创节能材料”）	海螺创业之子公司
芜湖海螺投资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芜湖投资及其附属公司”）	海螺创业之子公司
芜湖海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海创置业”）	海创公司之子公司
芜湖三山海螺港务有限公司（“三山港务”）	海创公司之子公司
芜湖海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海螺物业”）	海创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海一航运有限公司（“海一航运”）	海创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海螺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国投”）	海创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积高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积高”）	海创公司之子公司
芜湖新远船业修造有限公司（“新远船业”）	海创公司之子公司
贵州新双龙水泥有限公司（“贵州新双龙”）	海创公司之子公司、本集团之托管公司
芜湖国际会议中心	海创公司之分公司
建德市成利建材有限公司（“成利建材”）	本集团之托管公司

5、 关联交易情况

下列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相关协议进行。

(1)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不含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	2016年
海螺型材及其附属公司	采购材料	6,120,373	3,498,145
海螺川崎节能设备	采购材料	125,253,274	38,997,068
安徽海创节能材料	采购材料	4,422	18,194
三山港务	采购材料	152,865,751	130,064,982
海螺川崎装备制造	采购材料	172,267,747	133,348,055
朱家桥水泥	采购材料	-	704,778
上海积高	采购材料	15,635,155	4,263,686
西巴水泥	采购材料	183,726,470	-
相山水泥及其附属公司	采购材料	15,385,749	-
芜湖海创实业	采购设备	-	27,001,880
海螺川崎工程及其附属公司	采购设备	162,466,650	261,076,375
海螺川崎节能设备	采购设备	26,118,938	59,149,470
新远船业	采购设备	-	2,306,049
海螺川崎装备制造	采购设备	220,182,365	333,183,008
朱家桥水泥	采购设备	241,670	-
海螺设计院	工程设计 / 建筑安装	41,895,721	22,298,962
海螺信息技术	工程设计 / 采购材料	53,005,839	43,772,464
芜湖海创实业	工程设计 / 建筑安装	17,950,000	-
海螺川崎工程及其附属公司	工程设计 / 建筑安装	-	4,049,057
三山港务	运输服务	2,346,315	1,758,073
上海国投	运输服务	-	2,769,048
海螺集团	综合服务费	2,190,639	2,196,254
芜湖海螺大酒店	保洁绿化服务	1,394,884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	2016年
芜湖国际会议中心	保洁绿化服务	2,147,054	-
海螺物业	保洁绿化服务	707,629	351,693
扬州海昌	煤炭中转服务	92,744,201	43,536,806
海一航运	运输服务	206,023,376	136,969,260

(2) 出售商品 / 提供劳务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	2016年
海螺集团	销售材料	2,064,042	113,786
海螺川崎节能设备	销售材料	6,248,460	5,817,528
新远船业	销售材料	1,209	5,368
芜湖海创实业	销售材料	50,470	13,125
贵州新双龙	销售材料	5,670,664	-
扬州海昌	销售产品	14,707	18,730
安徽海创节能材料	销售产品	3,709,652	2,107,566
亳州海创节能材料	销售产品	893,484	1,971,379
西巴水泥	销售产品	70,808,256	31,043,523
青松建化及其附属公司	销售产品	566,269	1,939,302
朱家桥水泥	销售产品	-	4,272,127
上海积高	销售产品	12,533,605	5,263,350
海创公司	销售产品	108,417	83,654
海螺型材及其附属公司	销售产品 / 材料	1,694,015	2,055,745
海螺川崎工程及其附属公司	销售产品 / 材料	100,941	236,293
芜湖投资及其附属公司	销售产品 / 材料	1,546,265	332,446
三山港务	销售产品 / 材料	19,988	22,725
海螺川崎装备制造	销售产品 / 材料	28,136,468	16,955,938
成利建材	销售产品 / 材料	93,114,100	75,334,095
相山水泥及其附属公司	销售产品 / 材料	71,376,393	-
海螺设计院	提供用电/销售材料	3,536,025	1,840,156
海螺信息技术	提供用电	1,251,067	959,275
海创置业	提供用电	1,762	5,349
海螺设计院	建筑劳务	-	275,135
三山港务	建筑劳务	29,915	3,99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	2016年
芜湖国际会议中心	建筑劳务	-	84,838
海创公司	建筑劳务	-	2,692,756
海螺集团	建筑劳务	-	334,951
中缅贸易	建筑劳务	-	2,120,000
芜湖海创实业	建筑劳务	-	3,550,270
朱家桥水泥	建筑劳务	-	6,796
海一航运	装卸劳务	2,600,749	406,207
海螺川崎装备制造	建筑劳务及加工劳务	4,586,718	3,658,058
海螺型材及其附属公司	装卸劳务 / 建筑劳务	3,125	132,492
芜湖国际会议中心	提供用电 / 销售产品	783,565	803,976
芜湖投资及其附属公司	委托管理服务	23,648,704	15,275,595
缅甸海螺	综合服务费	24,360,000	27,300,000
西巴水泥	综合服务费	22,820,000	19,431,717
西巴水泥	销售设备	11,830,000	218,455,569
海螺设计院	销售设备	-	345,989

(3) 关联受托管理 / 承包

2017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委托方	受托方	受托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2017年 确认的 托管收益
海创公司	贵阳海螺	受托经营管理 水泥熟料生产 线项目	2017年5 月29日	2022年5 月29日	根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协商定价	698,631
成利建材	建德海螺	受托经营管理 水泥生产项目	2017年10 月21日	2020年10 月21日	根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协商定价	-
成利建材	建德海螺	受托经营管理 水泥生产项目	2012年9 月16日	2017年10 月21日	根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协商定价	-

2016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委托方	受托方	受托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2016年 确认的 托管收益
成利建材	建德海螺	受托经营管理 水泥生产项目	2012年9 月16日	2017年10 月21日	委托管理费以成利水泥的全部收 益扣除约定的经营收益后确认	-

(4) 关联租赁

(a) 出租：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6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海螺集团	场地租赁	1,617,131	1,884,392
海螺型材及其附属公司	场地租赁	-	853,714
海螺设计院	场地租赁	608,108	608,108
上海国投	场地租赁	51,429	-
海一航运	场地租赁	137,143	-
合计		2,413,811	3,346,214

(b) 承租：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6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海螺集团	场地租赁	1,107,028	-
芜湖国际会议中心	场地租赁	1,792,029	3,814,510
海螺型材及其附属公司	场地租赁	936,089	936,089
芜湖海螺大酒店	场地租赁	14,400	-
合计		3,849,546	4,750,599

(5) 关联担保情况

本集团作为担保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西巴水泥	752,413,130	2015年6月3日	2025年6月2日	否
中缅贸易	246,000,000	2015年11月23日	2018年10月11日	否
相山水泥	40,000,000	2017年5月31日	2018年5月31日	否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海螺集团	6,000,000,000	2011 年 5 月 23 日至 2012 年 11 月 07 日	2018 年 5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07 日	否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2017 年拆出				
成利建材	27,960,000	2017 年 9 月 14 日	2020 年 10 月 21 日	年利率 6%
2017 年收回				
成利建材	17,750,000	2012 年 10 月 23 日	2017 年 9 月 14 日	年利率 6%
成利建材	10,210,000	2013 年 1 月 30 日	2017 年 9 月 14 日	年利率 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本集团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975,903	10,113,748

(8) 其他关联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及类型	2017 年	2016 年
海螺集团	商标许可权使用费	1,513,000	1,513,000
成利建材	借款利息收入	1,700,900	1,705,560

6、 关联方承担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承担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承担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承担金额
芜湖国际	场地租赁合同	1,109,198	1,302,828
海螺型材及其 附属公司	场地租赁合同	-	982,894
海螺集团	场地租赁合同	2,324,758	-
海螺国际大酒店	场地租赁合同	7,560	-
海螺川崎工程	采购合同	315,853,893	254,529,243
海螺川崎节能设备	采购合同	105,147,000	41,593,000
海螺设计院	设计合同	40,291,500	62,303,983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	2016年
应收账款	海螺型材及其附属公司	1,248,732	68,689
	成利建材	5,248,840	14,741,995
	青松建化及其附属公司	2,600,614	5,669,597
	相山水泥及其附属公司	800,669	-
预付款项	海螺信息技术	6,880,381	1,222,340
	海螺设计院	17,015,200	-
	上海积高	-	1,636,612
	相山水泥及其附属公司	5,185,723	-
预付工程款	海螺川崎工程及其附属公司	7,428,858	75,405,475
	海螺川崎节能设备	28,841,841	42,474,338
	海螺川崎装备制造	35,282,170	71,142,418
其他应收款	成利建材	-	27,960,000
	海螺设计院	13,730,337	13,922,967
	芜湖投资及其附属公司	17,022,920	10,220,673
	中缅贸易	-	1,140,110
	缅甸海螺	21,060,000	27,300,000
	西巴水泥	59,340,336	38,368,009
	芜湖海创实业	263,705	275,356
	贵州新双龙	309,29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成利建材	27,960,000	-

本集团未对上述应收关联方余额计提坏账准备。

应付关联方款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	2016年	
应付账款	三山港务	13,748,889	20,685,809	
	海螺型材及其附属公司	882,471	553,745	
	海螺信息技术	4,646,213	5,965,250	
	扬州海昌	-	9,736,234	
	西巴水泥	13,480,586	-	
	朱家桥水泥	174,160	130,338	
	预收款项	海创公司	-	127,125
	贵州新双龙	118,049	-	
	上海积高	263,886	36,981	
	安徽海创节能材料	205,507	167,134	
	亳州海创节能材料	-	122,569	
其他应付款	海螺川崎工程及其附属公司	4,157,041	32,663,547	
	海螺川崎节能设备	97,233,703	57,232,746	
	海螺川崎装备制造	51,813,278	89,897,830	
	芜湖海创实业	22,411,947	39,246,807	
	海螺设计院	1,054,440	-	
	相山水泥及其附属公司	85,740	-	
	朱家桥水泥	95,600	-	
	海一航运	5,990,000	2,188,000	
	新远船业	-	1,522,077	
		贵州新双龙	150,000	-

十一、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持续为股东提供回报。

本集团对资本的定义为股东权益加上没有固定还款期限的关联方借款并扣除未确认的已提议分配的股利。本集团的资本不包括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余额。

本集团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本集团考虑的因素包括：本集团未来的资金需求、资本效率、现实的及预期的盈利能

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集团，本集团将会调整资本结构。

本集团通过经调整的净债务资本率来监管集团的资本结构。经调整的净债务为总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加上未确认的已提议分配的股利，扣除没有固定还款期限的关联方借款以及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经调整的净债务资本率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0 十五、8	934,810,900	1,275,213,970	-	1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借款	五、28 十五、11	2,185,960,000	762,773,113	1,000,000	1,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 应付债券	五、28 十五、11	2,499,305,140	2,499,644,701	2,499,305,140	2,499,644,701
小计		5,620,076,040	4,537,631,784	2,500,305,140	2,650,644,7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9 十五、12	4,860,480,971	5,447,249,980	97,500,000	98,500,000
应付债券	五、30	3,498,461,258	5,995,858,648	3,498,461,258	5,995,858,648
小计		8,358,942,229	11,443,108,628	3,595,961,258	6,094,358,648
总债务合计		13,979,018,269	15,980,740,412	6,096,266,398	8,745,003,349
加：提议分配的股利	十三	6,359,163,095	2,649,651,290	6,359,163,095	2,649,651,290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五、51(3)	10,428,931,906	5,799,566,696	7,527,298,040	3,210,345,002
经调整的净债务		9,909,249,458	12,830,825,006	4,928,131,453	8,184,309,637
股东权益		91,964,107,360	80,298,771,482	81,510,529,946	73,693,234,672
减：提议分配的利润	十三	6,359,163,095	2,649,651,290	6,359,163,095	2,649,651,290
经调整的资本		85,604,944,265	77,649,120,192	75,151,366,851	71,043,583,382
经调整的净债务资本率		11.58%	16.52%	6.56%	11.52%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本承担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长期资产投资合同	972,831,100	2,057,962,812
已批准未订立的长期资产投资合同	1,829,773,788	3,062,211,995
合计	2,802,604,888	5,120,174,807

(2)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及土地经营租赁协议，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44,614	5,361,536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4,359,026	2,544,201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2,550,941	2,440,138
3 年以上	11,156,368	12,503,512
合计	21,110,949	22,849,387

(3) 本集团本年无与合营企业以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2016 年：无)。

2、 或有事项

(1) 或有负债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234,435,000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408,715,000 元)；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16,876,200 元 (2016 年：人民币 730,000,000 元)。本公司董事认为本公司不会因为该等担保而承担重大风险。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开立信用证未结清余额人民币 48,523,282 元(2016 年：人民币 63,556,865 元)。本集团认为该等信用证不会引致额外风险。

此外，本公司本年为合营企业西巴水泥、中缅贸易以及相山水泥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38,413,130 元(2016 年：人民币 1,176,795,550 元)。

(2) 或有资产

本集团本年无该等事项。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拟分配的股利	注	6,359,163,095

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提议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1.20 元 (2016 年：每股人民币 0.50 元)，共人民币 6,359,163,095 元 (2016 年：人民币 2,649,651,290 元)。此项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派发的现金股利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以业务经营地为基础确定了 5 个报告分部。这 5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中国东部、中国中部、中国南部、中国西部及海外。每个报告分部的主要业务均为生产和销售熟料和水泥产品。本集团管理层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本集团按内部报告信息披露相关报告分部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1)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利润总额，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资产。分部新增的非流动资产是指在当期购置或建造分部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所发生的资本支出总额。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负债。

分部利润总额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包括对外交易收入及分部间的交易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费用、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及减值损失、直接归属于某一分部的银行存款及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利息净支出后的净额。分部之间收入的转移定价按照与其它对外交易相似的条款计算。

下述披露的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是本集团管理层在计量报告分部利润或亏损、资产和负债时运用了下列数据，或者未运用下列数据但定期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的：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中国东部	中国中部	中国南部	中国西部	海外	减：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23,349,307,431	23,682,947,008	11,432,968,665	15,841,142,605	1,004,454,054	-	75,310,819,763
分部间交易收入	3,682,581,836	20,428,096,836	386,273,784	162,836,635	-	24,659,789,091	-
报告分部收入小计	27,031,889,267	44,111,043,844	11,819,242,449	16,003,979,240	1,004,454,054	24,659,789,091	75,310,819,763
报告分部利润总额 (亏损以“-”号填列)	2,916,269,989	16,459,037,607	3,074,583,632	3,465,785,634	-81,666,206	4,605,254,604	21,228,756,052
- 利息收入	10,034,101	880,867,872	4,223,845	16,331,688	6,581,458	274,208,797	643,830,167
- 利息支出	46,148,380	542,243,534	48,147,067	201,450,756	97,087,051	251,088,943	683,987,845
- 折旧和摊销费用	445,957,510	2,148,107,518	627,243,354	1,487,954,643	139,890,792	15,977,644	4,833,176,173
报告分部资产总额	14,385,422,002	99,378,617,978	11,223,325,687	27,768,549,526	8,286,545,164	38,899,875,761	122,142,584,596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1,109,056,821	-	1,534,583,106	147,123,233	-	2,790,763,160
- 报告分部新增的非流动资产	562,375,436	795,700,908	227,435,151	322,221,964	1,908,361,216	-	3,816,094,675
报告分部负债总额	8,927,017,896	16,660,650,711	2,725,563,247	13,195,308,327	7,471,653,730	18,801,716,675	30,178,477,236
主营业务收入	26,742,859,473	42,874,997,097	11,700,593,339	15,919,550,837	787,068,216	24,432,687,321	73,592,381,641
主营业务成本	22,956,003,917	29,763,041,335	7,524,070,948	10,635,686,204	384,696,358	23,864,392,107	47,399,106,655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中国东部	中国中部	中国南部	中国西部	海外	减：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14,705,007,111	17,939,531,885	10,597,501,489	11,887,347,448	802,513,026	-	55,931,900,959
分部间交易收入	2,910,557,289	13,840,974,854	160,273,711	83,715,349	-	16,995,521,203	-
报告分部收入小计	17,615,564,400	31,780,506,739	10,757,775,200	11,971,062,797	802,513,026	16,995,521,203	55,931,900,959
报告分部利润总额	1,352,427,061	9,383,547,430	2,559,451,791	1,662,728,003	102,245,318	3,407,193,614	11,653,205,989
- 利息收入	17,812,580	660,971,541	4,100,430	10,255,958	9,134,836	339,517,465	362,757,880
- 利息支出	76,451,987	668,480,134	78,083,874	222,407,295	66,754,982	320,139,929	792,038,343
- 折旧和摊销费用	430,019,635	2,110,791,848	659,165,111	1,458,200,429	107,810,633	13,272,922	4,752,714,734
- 固定资产减值	29,310,573	-	-	348,645,453	-	-	377,956,026
报告分部资产总额	10,971,026,536	87,690,990,562	11,511,489,821	27,800,615,924	6,146,670,068	34,606,671,946	109,514,120,965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1,008,088,622	-	2,101,481,959	205,857,911	-	3,315,428,492
- 报告分部新增的非流动资产	460,482,181	2,493,486,427	286,343,918	567,427,792	1,846,840,414	-	5,654,580,732
报告分部负债总额	6,600,568,280	15,541,528,840	3,511,757,602	15,669,680,882	5,339,998,291	17,448,184,412	29,215,349,483
主营业务收入	17,447,717,164	30,865,797,373	10,668,520,968	11,865,119,876	618,997,819	16,635,516,608	54,830,636,592
主营业务成本	15,445,873,898	22,269,809,576	7,111,221,598	8,164,966,263	382,126,169	16,553,205,384	36,820,792,120

(2)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下同）的信息见下表。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或购买产品的客户的所在地进行划分的。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对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而言）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对无形资产和商誉而言）或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所在地或债务人所在地进行划分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家或地区	对外交易收入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中国大陆	72,980,062,527	53,516,935,311	69,301,823,188	72,444,019,515
其他国家及地区	2,330,757,236	2,414,965,648	5,748,678,456	4,039,375,566
合计	75,310,819,763	55,931,900,959	75,050,501,644	76,483,395,081

(3) 主要客户

本集团本年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1,170,214,197	1	21,170,214,197	12,707,619,575	1	12,707,619,575
美元	54,648,441	6.5342	357,083,843	51,784	6.9370	359,229
欧元	-	-	-	323,835	7.3068	2,366,198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15,319,134	1	115,319,134	99,975,623	1	99,975,623
合计			21,642,617,174			12,810,320,625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人民币 19,500,000,000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专项保证金人民币 115,319,134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9,975,623 元)。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2017 年	2016 年
银行承兑汇票	303,493,066	200,580,368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质押或用于贴现的应收票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

(3) 年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年末终止 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128,853	28,180,346
合计	18,128,853	28,180,346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结算贸易应付款项人民币 18,128,853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3,398,602 元) 而将等额的未到期应收票据背书予供货商，而由于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未到期票据所有权的风险及回报已实质转移，故而完全终止确认该等应收票据及应付供货商款项。本公司对该等完全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应收票据的继续涉入程度以出票银行无法向票据持有人结算款项为限。本公司继续涉入所承受的可能最大损失为本公司背书予供货商的未到期应收票据款项，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 18,128,853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3,398,602 元)。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到期应收票据人民币 28,180,346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6,607,762 元) 背书予供货商以结算应付账款未被终止确认，主要是因为管理层认为票据所有权之信贷风险尚未实质转移。其相对应的应付账款也未终止确认。上述未到期应收票据以及应付账款的面值约等于其公允价值。该等未到期应收票据限期为一年。

本年度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2017 年	2016 年
应收非关联方客户	53,819,445	24,783,640
小计	53,819,445	24,783,640
减：坏账准备	101,572	101,572
合计	53,717,873	24,682,068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7 年	2016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53,717,873	24,682,068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	-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	-
3 年以上	101,572	101,572
小计	53,819,445	24,783,640
减：坏账准备	101,572	101,572
合计	53,717,873	24,682,068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注	2017年					2016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a)	101,572	0.2%	101,572	100%	-	101,572	0.4%	101,572	100%	-
组合2	(a)	53,717,873	99.8%	-	0%	53,717,873	24,682,068	99.6%	-	0%	24,682,068
组合小计	(a)	53,819,445	100%	101,572	0.2%	53,717,873	24,783,640	100%	101,572	0.4%	24,682,0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合计		53,819,445	100%	101,572	0.2%	53,717,873	24,783,640	100%	101,572	0.4%	24,682,068

注*：此类包括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a) 组合中，年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3,717,873	-	-
1至2年	-	-	-
2至3年	-	-	-
3年以上	101,572	101,572	100%
合计	53,819,445	101,572	0.2%

(4) 本年计提、收回、转回或核销的坏账准备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年初余额	101,572	101,572
本年收回或转回	-	-
本年核销	-	-
本年转销	-	-
年末余额	101,572	101,57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1. 客户 I	17,666,533	32.83%	-
2. 客户 J	10,593,667	19.68%	-
3. 客户 K	7,819,386	14.53%	-
4. 客户 L	5,798,235	10.77%	-
5. 客户 M	4,603,726	8.55%	-
合计	46,481,547	86.36%	-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客户类别	2017年	2016年
1. 应收子公司	25,172,503,498	27,187,917,220
2. 应收其他关联公司	76,240,443	79,321,476
3. 委托理财	2,024,197,200	-
4. 其他	45,502,007	24,189,974
小计	27,318,443,148	27,291,428,670
减：坏账准备	1,640,673	1,640,673
合计	27,316,802,475	27,289,787,997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7年	2016年
1年以内(含1年)	27,316,802,475	27,289,787,997
1年至2年(含2年)	-	-
2年至3年(含3年)	-	-
3年以上	1,640,673	1,640,673
小计	27,318,443,148	27,291,428,670
减：坏账准备	1,640,673	1,640,673
合计	27,316,802,475	27,289,787,997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注	2017年					2016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了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3	(a)	27,318,443,148	100%	1,640,673	0%	27,316,802,475	27,291,428,670	100%	1,640,673	0%	27,289,787,997
组合 4	(a)	-	-	-	-	-	-	-	-	-	-
组合小计	(a)	27,318,443,148	100%	1,640,673	0%	27,316,802,475	27,291,428,670	100%	1,640,673	0%	27,289,787,9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 计提了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合计		27,318,443,148	100%	1,640,673	0%	27,316,802,475	27,291,428,670	100%	1,640,673	0%	27,289,787,997

注*： 此类包括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a) 组合中，年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7,316,802,475	-	-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1,640,673	1,640,673	100%
合计	27,318,443,148	1,640,673	0%

(4) 本年计提、收回、转回或核销的坏账准备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年初余额	1,640,673	56,694,366
本年计提	-	-
本年收回或转回	-	6,562,583
本年核销	-	48,491,110
本年转销	-	-
年末余额	1,640,673	1,640,673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2017 年	2016 年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	21,347,503,498	22,055,917,220
应收子公司贷款	3,825,000,000	5,132,000,000
委托理财	2,024,197,200	-
其他	121,742,450	103,511,450
合计	27,318,443,148	27,291,428,670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款项净额中包括应收子公司款项人民币 25,172,503,498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7,187,917,220 元)。其中人民币 3,825,000,000 元应收子公司贷款无抵押、无担保，按年利率 0.85% ~ 5.10% 计算利息。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1. 银行 A	委托理财	2,024,197,200	一年内	7.41%	
2. 海螺国际	应收子公司贷款	1,225,000,000	一年内	4.48%	-
3. 赣州海螺	应收子公司贷款	650,000,000	一年内	2.38%	-
4. 湖南云峰	应收子公司贷款	460,000,000	一年内	1.68%	-
5. 水城海螺	应收子公司贷款	430,000,000	一年内	1.57%	-
合计		4,789,197,200		17.52%	-

5、 长期应收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应收子公司贷款	3,102,000,000	4,195,000,000

应收子公司贷款无抵押、无担保，按年利率 0.85% ~ 5.10% 计算利息。

6、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9,476,898,776	-	39,476,898,776	37,003,251,046	-	37,003,251,04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256,180,054	-	1,256,180,054	1,923,170,397	-	1,923,170,397
合计	40,733,078,830	-	40,733,078,830	38,926,421,443	-	38,926,421,443

(2) 对子公司投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长丰海螺	10,000,000	-	-	10,000,000	-	-
张家港海螺	35,000,000	-	-	35,000,000	-	-
上海海螺	45,000,000	-	-	45,000,000	-	-
南通海螺	50,150,000	-	-	50,150,000	-	-
上海销售	5,000,000	-	-	5,000,000	-	-
建阳海螺	10,640,000	-	-	10,640,000	-	-
泰州海螺	10,800,000	-	-	10,800,000	-	-
蚌埠海螺	54,000,000	-	-	54,000,000	-	-
分宜海螺	143,922,300	-	-	143,922,300	-	-
上虞海螺	16,000,000	-	-	16,000,000	-	-
建德海螺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庐山海螺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杨湾海螺	170,000,000	-	-	170,000,000	-	-
南昌海螺	20,000,000	-	-	20,000,000	-	-
怀宁海螺	273,250,000	-	-	273,250,000	-	-
中国水泥厂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台州海螺	70,000,000	-	-	70,000,000	-	-
海门海螺	50,000,000	-	-	50,000,000	-	-
江门海螺	105,000,000	-	-	105,000,000	-	-

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马鞍山海螺	80,000,000	-	-	80,000,000	-	-
宣城海螺	420,690,000	-	-	420,690,000	-	-
芜湖海螺	706,780,000	-	-	706,780,000	-	-
湖南海螺	450,000,000	-	-	450,000,000	-	-
英德海螺	406,054,400	-	-	406,054,400	-	-
葵阳海螺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新宁海螺	570,000,000	-	-	570,000,000	-	-
兴安海螺	620,000,000	-	-	620,000,000	-	-
宁海海螺	110,240,000	-	-	110,240,000	-	-
北流海螺	850,000,000	-	-	850,000,000	-	-
湛江海螺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象山海螺	189,000,000	-	-	189,000,000	-	-
扬州海螺	210,000,000	-	-	210,000,000	-	-
弋阳海螺	1,170,000,000	-	-	1,170,000,000	-	-
石门海螺	801,000,000	-	-	801,000,000	-	-
楚州海螺	113,000,000	-	-	113,000,000	-	-
平凉海螺	470,000,000	-	-	470,000,000	-	-
宁德海螺	150,000,000	-	-	150,000,000	-	-
赣江海螺	165,000,000	-	-	165,000,000	-	-
佛山海螺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六安海螺	89,000,000	-	-	89,000,000	-	-
达州海螺	480,000,000	-	-	480,000,000	-	-

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临湘海螺	290,000,000	-	-	290,000,000	-	-
乐清海螺	238,000,000	-	-	238,000,000	-	-
全椒海螺	350,000,000	-	-	350,000,000	-	-
广元海螺	480,000,000	-	-	480,000,000	-	-
清新公司	330,550,000	-	-	330,550,000	-	-
重庆海螺	550,000,000	-	-	550,000,000	-	-
礼泉海螺	480,000,000	-	-	480,000,000	-	-
千阳海螺	490,000,000	-	-	490,000,000	-	-
淮南海螺	160,000,000	-	-	160,000,000	-	-
阳春海螺	550,000,000	-	-	550,000,000	-	-
济宁海螺	235,000,000	-	-	235,000,000	-	-
祁阳海螺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益阳海螺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海螺建安	25,530,353	-	-	25,530,353	-	-
海螺国贸	133,966,193	-	-	133,966,193	-	-
海螺物流	10,000,000	-	-	10,000,000	-	-
宁昌塑品	105,793,244	-	-	105,793,244	-	-
芜湖塑品	39,916,493	-	-	39,916,493	-	-
铜陵海螺	2,865,089,509	-	-	2,865,089,509	-	-
英德塑品	6,000,000	-	-	6,000,000	-	-
芜湖物流	48,709,000	-	-	48,709,000	-	-
英龙物流	10,000,000	-	-	10,000,000	-	-

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宁波海螺	138,331,796	-	-	138,331,796	-	-
荻港海螺	1,925,127,913	-	-	1,925,127,913	-	-
枞阳海螺	2,838,051,410	-	-	2,838,051,410	-	-
池州海螺	4,212,389,008	-	-	4,212,389,008	-	-
双峰海螺	688,000,000	-	-	688,000,000	-	-
八菱海螺	25,272,000	-	-	25,272,000	-	-
明珠海螺	24,421,700	-	-	24,421,700	-	-
宿州海螺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黄山海螺	80,000,000	-	-	80,000,000	-	-
化州海螺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江华海螺	266,000,000	-	-	266,000,000	-	-
江华塑品	20,000,000	-	-	20,000,000	-	-
龙陵海螺	231,800,000	-	-	231,800,000	-	-
广元塑品	20,000,000	-	-	20,000,000	-	-
贵阳海螺	386,145,696	553,751,250	-	939,896,946	-	-
贵定海螺	241,722,315	292,575,650	-	534,297,965	-	-
遵义海螺	264,881,404	524,603,900	-	789,485,304	-	-
保山海螺	300,000,000	-	-	300,000,000	-	-
壮乡水泥	55,170,000	-	-	55,170,000	-	-
隆安海螺	207,402,000	-	-	207,402,000	-	-
凤凰山公司	939,341,198	-	-	939,341,198	-	-
耐火材料	70,000,000	-	-	70,000,000	-	-

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金陵河公司	452,395,808	-	-	452,395,808	-	-
六矿瑞安	244,980,000	-	-	244,980,000	-	-
黔西南公司	127,500,000	126,982,912	-	254,482,912	-	-
铜仁海螺	260,100,000	303,460,920	-	563,560,920	-	-
乾县海螺	560,000,000	-	-	560,000,000	-	-
梁平海螺	300,000,000	-	-	300,000,000	-	-
印尼海螺	239,740,650	-	-	239,740,650	-	-
文山海螺	280,000,000	-	-	280,000,000	-	-
巴中海螺	280,000,000	-	-	280,000,000	-	-
亳州海螺	21,000,000	-	-	21,000,000	-	-
南威水泥	212,588,683	-	-	212,588,683	-	-
哈密建材	81,154,600	-	-	81,154,600	-	-
凌云通鸿	81,313,741	-	-	81,313,741	-	-
北固海螺	40,000,000	-	-	40,000,000	-	-
茂名大地	92,856,338	-	-	92,856,338	-	-
进贤海螺	29,400,000	-	-	29,400,000	-	-
临夏海螺	350,000,000	-	-	350,000,000	-	-
海螺国际	245,141,821	-	-	245,141,821	-	-
海螺物贸	50,000,000	-	-	50,000,000	-	-
无锡销售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盈江允罕	31,405,300	272,673,000	-	304,078,300	-	-
邵阳云峰	141,389,000	-	-	141,389,000	-	-

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湖南云峰	136,476,900	-	-	136,476,900	-	-
水城海螺*	194,583,657	-	-	194,583,657	-	-
昆明海螺	120,955,300	-	-	120,955,300	-	-
涟源海螺	421,782,156	-	-	421,782,156	-	-
宝鸡塑品	10,000,000	-	-	10,000,000	-	-
印尼国贸	6,349,160	-	-	6,349,160	-	-
赣州海螺	220,000,000	-	-	220,000,000	-	-
巢湖海螺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贵定塑品	20,000,000	-	-	20,000,000	-	-
伏尔加海螺	-	4,420,843	-	4,420,843	-	-
曼德勒海螺	-	3,736,645	-	3,736,645	-	-
凤凰建材	-	228,342,610	-	228,342,610	-	-
海汇新材料	-	27,000,000	-	27,000,000	-	-
池州新材料	-	50,000,000	-	50,000,000	-	-
广元新材料	-	36,000,000	-	36,000,000	-	-
巴中建材	-	45,000,000	-	45,000,000	-	-
江北建材	-	5,100,000	-	5,100,000	-	-
小计	37,003,251,046	2,473,647,730	-	39,476,898,776	-	-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七。

* 根据该子公司章程，本公司在其股东会享有除特别决议事项外其他股东会决议事项 100%的表决权。特别决议主要包括企业增资、减资、修改公司章程等行使保护性权力的事项。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收益	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 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海螺川崎装备制造	286,098,969	-	-	22,177,278	-	-	-24,068,721	-	284,207,526	-
中缅贸易	313,434,273	-	-	-9,863,600	-	-	-	-	303,570,673	-
西巴水泥	159,980,455	-	-	-109,236,632	-9,275,731	-	-	-	41,468,092	-
缅甸海螺	45,182,956	22,865,565	-	22,185,399	-4,675,429	-	-	-	85,558,491	-
仰光海螺	694,500	19,240,630	-	343,766	-182,246	-	-	-	20,096,650	-
相山水泥	366,991,610	-	-	100,917,116	-	-	-	-	467,908,726	-
小计	1,172,382,763	42,106,195	-	26,523,327	-14,133,406	-	-24,068,721	-	1,202,810,158	-
朱家桥水泥	41,563,770	-	-	11,806,126	-	-	-	-	53,369,896	-
青松建化*	709,223,864	-	-666,716,228	-42,361,289	-146,347	-	-	-	-	-
小计	750,787,634	-	-666,716,228	-30,555,163	-146,347	-	-	-	53,369,896	-
合计	1,923,170,397	42,106,195	-666,716,228	-4,031,836	-14,279,753	-	-24,068,721	-	1,256,180,054	-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了所持青松建化全部股份 146,028,004 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980,609,474 元，减持后本公司不再持有青松建化股份。

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 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805,561,001	993,110,705	21,210,650	49,407,988	1,869,290,344
本年增加					
- 购置	9,969,867	48,273,907	1,231,737	1,501,012	60,976,523
- 在建工程转入	25,124,765	81,890,978	-	-	107,015,743
本年处置或报废	2,195,817	65,718,320	7,853,844	25,428,091	101,196,072
本年投资性 房地产转回	3,004,295	-	-	-	3,004,295
年末余额	841,464,111	1,057,557,270	14,588,543	25,480,909	1,939,090,833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325,328,151	641,972,851	15,362,797	38,625,203	1,021,289,002
本年计提	31,241,013	53,958,981	1,715,070	2,092,978	89,008,042
本年处置或报废	167,188	61,947,876	6,625,307	23,165,239	91,905,610
本年投资性 房地产转回	584,597	-	-	-	584,597
年末余额	356,986,573	633,983,956	10,452,560	17,552,942	1,018,976,031
减值准备					
年初及年末余额	-	-	-	-	-
账面价值					
年末	484,477,538	423,573,314	4,135,983	7,927,967	920,114,802
年初	480,232,850	351,137,854	5,847,853	10,782,785	848,001,342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固定资产抵押（2016年12月31日：无）。

8、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信用借款	-	150,000,000
合计	-	15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无此类事项 (2016 年：无)。

9、 应付账款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

10、 其他应付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应付子公司款	6,347,821,124	4,636,174,555
其他	588,497,473	394,120,802
合计	6,936,318,597	5,030,295,357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项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	1,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499,305,140	2,499,644,701
合计	2,500,305,140	2,500,644,70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详细信息参见附注五、28(3)。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信用借款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3)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的逾期借款

本公司本年无此类事项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

1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信用借款	97,500,000	98,500,000
合计	97,500,000	98,500,000

上述长期借款的借款利率为 4.28%，到期日为 2019 年 3 月 23 日。

(2) 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无此类事项 (2016 年：无)。

1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22,053,738	1,318,425,312	1,307,821,110	973,354,496
其他业务	1,024,487,660	778,112,645	744,003,746	583,951,946
合计	3,046,541,398	2,096,537,957	2,051,824,856	1,557,306,442

营业收入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主营业务收入		
- 销售商品	2,022,053,738	1,307,821,110
小计	2,022,053,738	1,307,821,110
其他业务收入		
- 材料 / 设备销售收入	813,349,810	341,916,752
- 其他	211,137,850	402,086,994
小计	1,024,487,660	744,003,746
合计	3,046,541,398	2,051,824,856

14、 投资收益 (损失以 “ - ” 号填列)

投资收益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482,983,216	6,308,212,48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31,836	-122,439,37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03,104,354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16,570	3,938,57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56,793,208	501,365,445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1,655,206,157	532,223,344
委托理财投资收益	44,909,529	-
合计	10,385,575,041	6,691,077,125

十六、 2017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4,344,156	注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6,103,417	注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647,379	注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00,900	注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59,099,840	注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91,011	注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收益	44,909,529	注1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698,631	注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19,899	注1
小计	2,383,714,762	
所得税影响额	-589,957,7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952,741	
合计	1,776,804,235	

注1：上述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十七、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2%	2.99	2.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97%	2.66	2.66

补充资料：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同时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净利润		净资产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按中国会计准则	15,854,670,109	8,529,916,783	89,406,295,319	76,608,921,127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1.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递延确认的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范下的项目（注1）	44,018,668	43,951,156	-256,347,972	-300,366,640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5,898,688,777	8,573,867,939	89,149,947,347	76,308,554,487

注1：在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对政府提供的某些补助金，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或直接冲减所得税应纳税额，并不按照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处理。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补助金会抵销与这些补助金有关的资产的成本。在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时，补助金会通过减少折旧费用，在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可用年限内确认为收入。

对本集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境外审计机构为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备查文件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四）在联交所网站公布的年度报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十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二〇一七年度报告的 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二〇一七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后,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二〇一七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

我们保证公司二〇一七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高登榜	董事长、执行董事	杨棉之	独立非执行董事
戴国良	独立非执行董事	梁达光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建超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吴 斌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丁 锋	执行董事	周 波	执行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李群峰	副总经理	李晓波	副总经理
柯秋璧	副总经理	李乐意	工艺总工程师
夏小平	副总会计师	虞 水	总经理助理
吴铁军	总经理助理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